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坦桑尼亚

（2023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2023 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 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连续 11 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 2.8 万亿美元，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连续 6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1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 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 2023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参赞的话

坦桑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以南。北与肯尼亚和乌干达交界，南与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接壤，西与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金）为邻，东濒印度洋。坦桑尼亚物产丰富，资源富集。有4400万公顷土地适合农作物生产，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可耕地得到了开发利用；森林和林地面积共3350万公顷；拥有6.4万平方公里的印度洋领海水域，22.3万平方公里的印度洋专属经济区水域以及5.8万平方公里的淡水湖面；已探明的主要矿产和油气资源有钻石、黄金、煤、铁、磷酸盐、钨镨稀土、天然气、氦气等，目前除黄金、钛、镍、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已进行较大规模开发外，其他矿藏尚待充分开发；旅游资源丰富，三分之一国土为国家公园、动物和森林保护区，非洲三大湖泊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马拉维湖）均在边境线上，非洲第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世界闻名。

坦桑尼亚政局长期稳定。哈桑总统就职以来，大力推动坦桑经济发展，多次要求税务、劳工、海关、移民等部门改进工作方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振投资者信心，哈桑政府的积极表态和相关举措获得商界和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坦桑尼亚发展优势独特，发展潜力巨大，政府正在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是非洲地区值得青睐的投资目的地。

目前，在坦桑尼亚注册的中资企业接近700家，其中国有企业近百家，主要从事工程承包、投资以及双边援助项目。从存量看，中国是坦桑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外资来源国和最大的工程承包方。目前，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的投资以经营或跟踪多年的项目为主，涉及矿业、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业、贸易、物流等领域。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剑麻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商贸物流园、陶瓷厂、玻璃厂、钢铁厂、水泥厂、大型房地产开发等。

双边传统友好和坦桑固有优势为两国经贸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2年11月2日至4日，哈桑总统应邀对华进行国事访问，是党的二十大后中方接待的首位非洲国家元首。期间，习近平主席同哈桑总统共同宣布将中坦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下一阶段中坦关系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2023年8月24日，习近平主席在约翰内斯堡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再次会见哈桑总统。中坦高层互动为深化中坦务实合作提供了新契机。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将与国内密切配合，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投资经营中遇到的风险挑战，努力推动中坦经贸关系稳步可持续发展。

对到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我们建议：

第一，密切跟踪政策动向，理性开展投资。密切关注坦桑尼亚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变化，注重项目可持续发展，科学理性开展投资。

第二，加强政策解读，依法守法经营。在坦中资企业要加强对坦桑尼亚各项新政策的解读和研究，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切实维护好自己的合法利益。

第三，稳妥推进现有合作项目。针对当前正在推动的大型投资项目，企业应积极联络坦投资中心等政府机构，确保项目优惠政策在后续执行中能够得到落实。

第四，着眼未来，做好长远布局。坦桑尼亚投资环境趋好，坦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投资政策，企业可做好长远规划，密切跟踪坦政府政策调整动向，认真研究投资环境未来发展趋势，做好中长期投资规划。

2024年将迎来中坦两国建交60周年，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愿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向更大规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欢迎更多国内企业践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倡议，来坦桑尼亚开拓市场，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将为企业来坦投资兴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衷心希望广大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与坦方携起手来，共同肩负促进两国经贸合作发展的重担，勇于创新，合作共赢，开辟中坦友好合作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参赞 褚昆

2023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9

 1.4.3 政府机构 10

 1.5 社会文化 10

 1.5.1 民族 10

 1.5.2 语言 11

 1.5.3 宗教和习俗 11

 1.5.4 科教和医疗 11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5.6 主要媒体 14

 1.5.7 社会治安 14

 1.5.8 节假日 14

2. 经济概况 16

 2.1 宏观经济 16

 2.2 重点/特色产业 19

 2.3 基础设施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5

 2.3.4 水运 26

 2.3.5 能源 27

 2.3.5 电力 27

 2.4 物价水平 29

 2.5 发展规划 30

 2.5.1 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 30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1

3. 经贸合作 33

 3.1 经贸协定 33

 3.2 对外贸易 33

 3.3 吸收外资 36

 3.4 外国援助 37

 3.5 中坦经贸 38

 3.5.1 双边协定 38

3.5.2 双边贸易.....	39
3.5.3 中国对坦投资	4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42
3.5.5 境外园区.....	42
4. 投资环境.....	43
4.1 投资吸引力	43
4.2 金融环境.....	44
4.2.1 当地货币.....	44
4.2.2 外汇管理.....	4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5
4.2.4 融资渠道.....	49
4.2.5 信用卡使用.....	50
4.3 证券市场.....	50
4.4 要素成本.....	52
4.4.1 水、电、气、油价格.....	52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5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53
4.4.4 建筑成本.....	53
5. 法规政策	5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5
5.1.2 贸易法规.....	5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7
5.2 外国投资法规.....	59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9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9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64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64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64
5.3 企业税收	6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5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5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70
5.4.1 产业园法规.....	70
5.4.2 主要工业园区介绍	72
5.5 劳动就业法规.....	73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73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7
5.6 外国企业在坦桑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79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80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80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80
5.8 环境保护法规.....	81
5.8.1 环保管理部门	8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82

-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82
 -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83
-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85
- 5.10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85
 - 5.10.1 许可制度.....85
 - 5.10.2 禁止领域.....86
 - 5.10.3 招标方式.....86
 - 5.10.4 验收规定.....86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86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86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87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88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89
 - 6.1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89
 - 6.2 数字基础设施.....89
 - 6.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90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90
 - 7.1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92
 - 7.2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92
- 8.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93
 - 8.1 境外投资.....93
 - 8.1.1 中国投资者应普遍注意的问题.....93
 - 8.1.2 外国投资者的义务、权益保障、合作期限方面应注意的问题.....94
 - 8.1.3 中国企业赴坦桑开展产能合作应注意的问题.....94
 -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95
 - 8.1.5 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的案例.....96
 - 8.2 对外承包工程.....96
 - 8.3 对外劳务合作.....98
 -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99
 - 8.5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99
 - 8.6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101
 - 8.7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102
 - 8.8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103
 - 8.9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103
 - 8.10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105
 - 8.11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106
 - 8.12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107
 - 8.13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107
 - 8.14 其他.....108
 - 8.15 寻求法律保护.....108
 - 8.16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108
 - 8.17 取得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领）馆保护.....108
 - 8.18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109
 - 8.19 其他应对措施.....110
-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112
 -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112
 -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112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12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12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15
附录1.2.1 获取信息	115
附录1.2.2 招标投标	115
附录1.2.3 政府采购	115
附录1.2.4 许可手续	116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16
附录1.3.1 申请专利	116
附录1.3.2 注册商标	116
附录1.4 企业在坦桑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117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17
附录1.4.2 报税渠道	117
附录1.4.3 报税手续	117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18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118
附录1.5.1 主管部门	118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11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118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19
附录2 坦桑尼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22
附录3 坦桑尼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27
附录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29
附录4.1 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领馆经商处	129
附录4.2 坦桑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129
附录4.3 坦桑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129
附录4.4 坦桑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130
后记	131

导言

在你准备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以下简称“坦桑尼亚”或“坦桑”“坦”）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坦桑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坦桑尼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坦桑尼亚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

坦桑尼亚是古人类发源地之一。1886年坦噶尼喀大陆划为德国势力范围，1890年桑给巴尔沦为英国“保护国”，1917年11月全境被英国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沦为英国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决议将坦噶尼喀大陆改为英国“托管地”。坦噶尼喀、桑给巴尔人民经过长期的斗争，先后于1961年12月9日和1964年1月12日正式宣布独立。1964年4月26日组成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10月29日改国名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任开国总统，后两度连任，直至1985年主动辞职。姆维尼同年10月27日当选联合共和国第四届总统，1990年连任。1995年10月坦桑尼亚举行首次多党大选，姆卡帕当选联合共和国总统，萨勒明以微弱优势连任桑给巴尔总统。2000年10月，姆卡帕蝉联坦桑尼亚总统，革命党候选人卡鲁姆当选桑给巴尔总统。2005年12月，基奎特当选联合共和国总统，卡鲁姆蝉联桑给巴尔总统。2010年11月，基奎特蝉联联合共和国总统，革命党候选人、原联合共和国副总统谢因当选桑给巴尔总统。2015年10月，马古富力当选联合共和国总统并于2015年11月5日宣誓就职，桑给巴尔总统选举因出现舞弊而作废。2016年3月，桑给巴尔重新举行大选，革命党候选人谢因赢得选举。2020年10月，马古富力连任，革命党候选人姆维尼当选桑给巴尔总统。2021年3月，马古富力因病去世，哈桑副总统继任联合共和国总统。

【国际地位】

坦桑尼亚致力于推进世界的发展、和平和稳定，通过各种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非共同体（EAC）以及非洲联盟（AU）的成员，是南部非洲、东部非洲、维多利亚大湖、尼罗河上游地区冲突调解、和平斡旋的重要参与方。

坦桑尼亚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首批试点国家。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坦桑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以南，南纬 $0^{\circ} 29'$ — 11.44° ，东经 29.14° — 40.30° ，由坦噶尼喀（大陆）和桑给巴尔（岛）两部分组成，领土总面积为94.5万平方公里（其中桑给巴尔2654平方公里）。北与肯尼亚和乌干达交界，南与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接壤，西与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金）为邻，东濒印度洋。

首都多多马属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坦桑尼亚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查明的主要矿产包括黄金、金刚石、铁、镍、铀、磷酸盐、煤以及各类宝石等。

【矿产资源】

(1) 黄金。已探明金矿储量约80万吨。大陆许多地区均有发现，其中维多利亚湖在地质和规模上可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及津巴布韦的主要黄金产地相媲美，已探明储量1800万盎司，估计储量高达3000万盎司。

(2) 钻石。目前已知的300个金伯利岩中约有20%储有钻石，已探明钻石矿储量约250万吨（含量6.5克拉/吨）。此外，600处地质特性类似的金伯利岩及东非大裂谷、鲁克瓦湖和塞勒斯盆地边缘的冲积地带也有钻石矿藏。

(3) 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祖母绿、坦桑蓝、石榴石、电气石等均有发现。

(4) 铁矿。探明储量1.3亿吨，估计储量超过3亿吨。

(5) 磷酸盐。探明储量1000万吨。

(6) 钛。已探明储量3350万吨。

(7) 钕镨稀土金属矿。1900万吨。

(8) 锡、钨。探明储量25万吨。

(9) 高岭土。估计储量20亿吨。

(10) 黑砂。估计储量4725万吨。

(11) 镍。探明储量405万吨。

(12) 纯碱。储量100万吨。

(13) 氦气。探明储量15.29亿立方米。

(14) 煤炭。探明储量3.24亿吨，估计储量20亿吨以上。

(15) 天然气。探明储量57万亿立方英尺。

(16) 铀矿。已探明储量20万吨，品位0.1%以上。

(17) 油气。大陆、桑给巴尔及近海海域有若干储油前景良好的区域。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等国公司在坦桑尼亚从事石油勘探；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资助坦桑尼亚开发松戈松戈气田（探明储量300亿立方米），由加拿大管道公司负责建设，由英国奥卡勘探集团公司在坦桑尼亚子公司泛非能源公司以及英国Aminex公司在坦子公司Ndovu资源公司负责开采；姆纳西湾气田（探明储量150亿立方米）现由法国石油企业Maurel&Prom负责开采。

此外，坦桑尼亚还有铅、锌、石墨、铂、铬、锰、水银、银、钼、钒、铝土矿、石灰石、石膏、云母等矿藏。目前，除天然气、钻石、宝石、黄金、镍矿、石墨、盐矿、磷酸盐、煤、石膏、瓷土和锡矿等由一些国际矿业公司开采外，其他均未得到开发利用。

【旅游资源】

坦桑尼亚旅游资源丰富，非洲三大湖泊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马拉维湖）均在坦边境线上，位于坦桑尼亚东北部、海拔5895米的非洲第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世界闻名。其他自然景观有恩格罗恩格罗火山口、东非大裂谷、马尼亚拉湖等，另有桑岛奴隶城、世界最古老的古人类遗址、阿拉伯商人遗址等历史人文景观及塞伦盖蒂、米库米等多个野生动物国家公园。

【森林资源】

森林和林地面积共44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46%，出产安哥拉紫檀、乌木、桃花心木、栲树等。

【水力资源】

水力资源丰富，发电潜力超过4.78亿千瓦。

1.2.3 气候条件

坦桑尼亚东部沿海地区和内陆的部分低地属热带草原气候，西部内陆高原属热带山地气候，全年温差较小，年平均气温在21~26℃之间。桑给巴尔的20多个岛屿属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湿热，年平均气温26℃。每年12月至次年3、4月较热，6—9月比较凉爽。全国雨量偏少，80%的地区年降水量不足1000毫米。



桑给巴尔的奴隶城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3年7月1日，坦桑尼亚人口约6743万，人口数量在非洲国家中居第五位。其中坦桑尼亚大陆6554万人，桑给巴尔189万人；其中男性3370万人，女性3373万人。每年新增人口约190万人，死亡人口约40万人，年均净增长约150万人。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38%。约有130个民族居住在坦桑尼亚，人口超过百万的有苏库马、尼亚姆维奇、查加、赫赫、马康迪和哈亚族，另有一些阿拉伯人、印巴人和欧洲人后裔。人口分布比较集中的城市有：达累斯萨拉姆（约770万）、多多马（约308万）、姆万扎（约130万）、姆贝亚（约65万）和阿鲁沙（约53万）。

目前，坦桑尼亚华人华侨约2万人，主要集中在达累斯萨拉姆地区。在坦中资企业员工约4000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房建、供水、机场、港口等工程承包业务。据坦桑尼亚中华总商会了解，在坦华人华侨主要从事投资与贸易，投资领域涉及陶瓷、石膏板、钢材、摩托车、鞋类、餐具、箱包、编织袋、塑料管、卫生用品、公路运输等，以及农业、矿业开发、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等；贸易涉及各类生活用品的批发，产品销往周边邻国。

1.3.2 行政区划

坦桑尼亚全国划分为31个省（Region），其中大陆26个，桑给巴尔5个。全国现有184

个县（District）。原首都为达累斯萨拉姆（Dar es Salaam），简称达市（Dar City），在斯瓦西里语中意为“和平之港”。1961年坦桑尼亚独立后成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坦赞铁路和中央铁路的起始点，也是赞比亚、刚果（金）、布隆迪、乌干达和马拉维等国货物的进出口港，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途经的唯一非洲城市。

1972年，坦桑尼亚政府决定在多多马建立新都，但由于财政拮据，整体迁都计划长期搁置。2015年第五届政府执政后，宣布加快落实迁都计划。截至2021年底，坦桑尼亚总统府、总理府、绝大部分中央政府机构已迁至多多马办公。迁都计划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外国驻坦桑尼亚外交机构仍多在达累斯萨拉姆，德国和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先后在多多马设立了办公室。首都多多马位于坦桑尼亚中部，东距达累斯萨拉姆400公里，与全国各区首府之间的距离不超过700公里，是坦桑尼亚的一个交通枢纽，海拔1115米，气候干燥凉爽，面积2576平方公里，是中部地区农产品和牲畜贸易中心、酿酒业中心、全国交通枢纽。



达市姆卡帕大楼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分设联合政府和桑给巴尔地方政府。联合政府实行总统制，内阁是坦最高级别行政机构，由总统、副总统、桑给巴尔总统、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副部长不属于内阁成员。2021年3月哈桑总统上任后成立新内阁，由革命党执政，现有27位

部长。主要成员如下：

总统：萨米娅·苏卢胡·哈桑（Samia Suluhu Hassan）

副总统：菲利普·伊斯多·姆潘戈（Philip Isdor Mpango）

总理：马贾利瓦·卡西姆·马贾利瓦（Majaliwa Kassim Majaliwa）

副总理：多托·马沙卡·比耶科（Doto Mashaka Biteko）

本届桑给巴尔政府于2020年12月组成，主要成员有：

总统：侯赛因·阿里·姆维尼（Hussein Ali Mwinyi）

第一副总统：奥斯曼·马苏德·奥斯曼·谢里夫（Othman Masoud Othman Sharif）

第二副总统：海穆德·苏莱曼·阿卜杜拉（Hemed Suleiman Abdulla）

【宪法】

坦桑尼亚宪法，全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于1977年通过，宪法确立了坦桑尼亚一党制、双重政府结构和强有力的总统制总体原则。1992年第8次宪法修正案明确指出，坦桑尼亚是多党民主国家，奉行民主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政策。1994年第11次宪法修正案规定，联合政府设总统和1名副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由选民直选产生，获简单多数者当选，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总统与副总统必须来自同一政党，并分别来自大陆与桑给巴尔，副总统不能由桑给巴尔总统或联合共和国总理兼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总统任命总理，由总理主持联合政府日常事务。2000年第13次宪法修正案重新界定了坦桑尼亚政治体制，确认原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等原则代表民主、自立、人权、自由、平等、友爱、团结。2010年大选后，坦桑尼亚国内修宪呼声不断。2011年11月，《宪法修订法案》获议会通过。2012年4月，修宪委员会成立。6月和12月，新宪法一稿和二稿先后出台，提出设立坦噶尼喀、桑给巴尔和联合政府三个政府、缩减联合事务、限制总统权力等重大修改。2014年10月，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草案，决定维持两个政府架构。新宪法草案原定于2015年4月进行公投，但因技术原因被无限期推迟。2021年哈桑总统上任以来，明确表示不会将制定新宪法作为首要任务；但随着国内各项改革的推进，包括在2023年1月宣布解除对反对党政治集会的禁令，为制定新宪法开辟了可能的道路。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宪法于1979年制定，后历经修改。根据2010年修订的桑宪法，桑给巴尔总统为桑革命政府首脑，取消首席部长设置，新设第一和第二副总统。桑给巴尔总统选举与联合共和国总统大选同时举行，桑给巴尔总统候选人由桑给巴尔各政党提名，

经桑给巴尔全体选民直选，获1/2以上选票者当选，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总统对政府事务拥有决定权，第一和第二副总统向总统负责。第一副总统由在大选中获代表会议第二大议席的政党成员出任。第二副总统由与总统来自同一政党的议员担任，经总统任命，作为总统的主要助手并在代表会议中负责政府事务，在总统逝世或无法履行公务时代行职权。总统和副总统根据各政党的议席比例分配和任命内阁部长。桑革命政府有权处理除外交、国防、警务、税收、银行、货币、外汇、航空、港口和邮电等22项联合事务以外的桑内部事务。

【总统和政府】

联合共和国政府设总统和副总统，每届任期5年，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任命总理，总理主持联合政府日常事务。桑给巴尔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部分，桑给巴尔总统为桑给巴尔革命政府首脑。

【国民议会】

议会为一院制，是联合共和国最高立法机构。议会选举与总统选举同时进行，每5年选举一次。总统有权任命10名特殊席位议员。国民议会主要职权包括：审议并通过属于联合事务和大陆事务的法律；审议并通过国家税收政策；审议政府政策和行政措施，对政府预算提出政策咨询；审议并通过总统对总理的任命；讨论其他重大问题。本届议会是独立后的第十二届议会，2020年11月成立，议长为图丽娅·阿克松·姆万萨苏（Tulia Ackson Mwansasu）。议员目前有392名，截至2023年7月，执政党革命党共占364席，最大反对党民主进步党占20席。

桑给巴尔人民代表会议为桑给巴尔立法机构，拥有联合事务以外的桑给巴尔事务立法权。本届代表会议于2020年10月选出，法定代表76人，其中革命党71人，议长祖贝尔·阿里·毛利德（Zubeir Ali Maulid）。

【司法机构】

设有宪法特别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地方法院以及检察院、司法人员委员会和常设调查委员会。桑给巴尔岛和奔巴岛各设一伊斯兰教法庭，处理违反伊斯兰教义案件。大法官伊卜拉罕·哈米斯·祖马（Ibrahim Hamis Juma），总检察长埃利泽·费莱希（Eliezer Feleshi）。

桑给巴尔独立行使司法权，但上诉案件由联合共和国上诉法院审理。桑大法官哈米德·马哈姆德·哈米德（Hamid Mahamoud Hamid），总检察长姆维尼·哈吉（Mwinyi

Talib Haji）。

1.4.2 主要党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宪法规定了多党派政治体制。目前，坦桑尼亚正式注册政党有19个。

【坦桑尼亚革命党（Chama Cha Mapinduzi，简称CCM）】

执政党，由原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和桑给巴尔非洲设拉子党于1977年合并而成。全国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5年举行一次。全国执行委员会是最高决策机构，中央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日常工作。建有省、县、乡支部百户区（WARD）、十户组（CEU）等各级组织机构，影响深入到坦桑尼亚社会的各个层面。主张坚持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原则，强调发展经济，在公正、平等和人道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平等、正义的社会。2000年坦桑尼亚宪法修正案对“社会主义”含义进行了重新界定，但革命党迄未修改党章。2021年4月，革命党召开特别党代会，哈桑总统任革命党主席，大陆地区副主席阿卜杜勒·拉赫曼·基纳纳，桑给巴尔地区副主席阿里·穆罕默德·谢因，总书记丹尼尔·琼格罗。革命党现有党员约1560万名。

【民主发展党（Chama Cha Demokrasia na Maendeleo）】

1992年成立。主张单独成立坦噶尼喀政府，反对种族歧视，提倡人人平等。主席弗里曼·姆博维，总书记温森特·马赛基。有党员约100万名。

【公民联合阵线（The Civic United Front）】

亦称人民党，反对党，1992年由桑给巴尔多党促进委员会和人民党合并组成，但政治影响主要集中在奔巴岛和桑给巴尔岛。提倡人民共同富裕的原则，在联合问题上极力维护桑给巴尔的民族利益和自主权，主张成立联合政府及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地方政府三个政府。党主席伊卜拉希姆·利蓬巴，总书记哈罗布·沙米斯。

【变革与透明联盟（Alliance for Change and Transparency）】

反对党，2014年成立。政治影响主要集中在奔巴岛和桑给巴尔岛。主张发展经济、完成政府架构、在以人民为本的宪法上建立公平公正的联合政府。该党领袖卡布韦，总书记沙布。

【坦桑尼亚劳动党（Tanzania Labour Party）】

反对党，1993年成立。1999年原全国建设和改革会议主席姆雷马率其支持者集体反水加入劳动党后，该党实力大增。主席奥古斯丁·姆雷马，总书记多米纳塔·韦奇古拉。

【联合民主党（United Democratic Party）】

反对党，1994年成立。主张成立坦噶尼喀政府，重视社会发展，强调应加大对教育和医疗事业投入，推行土地私有化。主席约翰·切约，总书记空缺。

【全国建设和改革会议（The National Conven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反对党，1991年成立。主要由律师和学者组成，要求扩大民主，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主张在联合体制内建立三个政府，即联合政府、坦噶尼喀政府和桑给巴尔政府，争取坦噶尼喀民族权利。主席詹姆斯·姆巴蒂阿，总书记伊丽莎白·姆哈伽玛。

【其他反对党】

主要有多党民主联盟、坦桑尼亚民主联盟党、全国民主联盟、国家重建同盟、联合人民民主党等。

1.4.3 政府机构

【坦桑尼亚联合政府机构】

总统府（下设计划与投资部、公共服务管理和良政事务部，省级行政和地方政府事务部）；副总统府（下设联合和环境事务部）；总理府（下设政策、议会和协调事务部，劳动、就业、青年和残疾人事务部）；外交与东非合作部，财政部，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工业和贸易部，农业部，畜牧和渔业部，自然资源和旅游部，水利部，能源部，矿业部，工程和交通部，卫生部，社区发展、性别、妇女和特殊群体部，教育和科技部，土地、住房和人居发展部，文化、艺术和体育部，国防和国民服务部，内政部，宪法和法律事务部。

【桑给巴尔民族革命政府机构】

总统府（下设劳工、经济事务和投资部，区域行政和地方政府部，宪法和良政部，财政和计划部）；第二副总统府，主管政策、协调和代表理事会；农业、灌溉、自然资源和畜牧部，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新闻、青年、文化和体育部，土地和住房发展部，水利、能源和矿业部，旅游和遗产部，蓝色经济和渔业部，贸易和工业部，卫生部，社会福利、老幼性别部，基础设施、通信和运输部。本届桑给巴尔政府于2020年11月组成。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坦桑尼亚总人口中班图语系人口约占95%，尼罗特语系人口占4%，另外1%的人口

由阿拉伯人、印巴人和欧洲人后裔及上述少数民族与当地通婚的后代组成。现有126个民族，主要有苏库马、马康迪、查加、哈亚、尼亚姆维奇等。

1.5.2 语言

斯瓦希里语（SWAHILI，简称“斯语”）为坦桑尼亚的国语，和英语同为官方语言，用于官方文件、行政、商业、高等教育等。阿拉伯语在桑给巴尔岛应用广泛。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坦桑尼亚崇尚信仰自由，以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原始拜物教等三大教派为主，坦噶尼喀（大陆）居民中61.4%信奉基督教，35.2%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原始拜物教；桑给巴尔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

【习俗】

坦桑尼亚是个多民族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特点。饮食上，以玉米和牛、羊、鱼类等肉类为主，蔬菜较少，喜食芒果、香蕉、木瓜等水果。衣着简单干净，因居民中穆斯林人口接近1/3，妇女衣着较保守。平时尽量避免使用左手，以保持清洁用以抓取食物。人民乐观豁达、热情好客，拜访客人通常以糖、茶等作为礼物。基督教徒周日通常到教堂做礼拜。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坦桑尼亚科技水平落后，高端科技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并面临人才匮乏和资金紧张等困难。坦桑尼亚政府日益重视科学技术发展，希望通过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来带动当地的经济。政府决心通过引进外国科技来代替进口外国的高端产品，并鼓励外国政府提供科学技术援助。2002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其在非洲的第一个技术援助中心——东非技援中心设在坦桑尼亚，负责向其提供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技术支持。坦桑尼亚当地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都有外国公司参与，科研机构主要聚焦工业、能源、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

【教育】

坦桑尼亚政府重视发展民族文化，设有国家艺术委员会、国家斯语委员会、图书馆服务理事会和民间文化协会等。

坦桑尼亚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成人扫盲率达90.4%，是非洲地区文盲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坦桑尼亚政府对教育的投入保持在占GDP的6%左右，位于非洲国家前列。实行小学、中学、大学三级教育制度和10年国民义务教育（小学7年、中学3年）。除私立学校外，其他各类学校都实行免费教育。政府允许个人及公共机构举办各类文化学校，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完成高等教育。多多马大学占地70多平方公里，可容纳4万名学生，是中、东部非洲最大的综合性大学。此外，还有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及10余所大专院校、20多所师范院校。

【医疗】

坦桑尼亚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参加工作的人有医保，费用从工资里扣除，雇主与雇员各交一半的费用，医保可供全家人使用。但医院的药品数量及品种有限，很多药品需要患者自己到私营药店购买，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坦桑尼亚不仅缺医少药，而且医疗水平发展很不平衡。本土医学尖端人才主要集中在穆希比利国家医院，该院为综合性医院，有2700多名职工，其中医生300名，护士900名，并配备了核磁共振、CT、彩超、罗氏大型自动化分析仪等大型先进设备。而其他医院缺医少药现象普遍存在，尤其缺乏专科医生。

坦桑尼亚全国共有公立医疗机构约3600个，私立医疗机构约2000个。全国共有病床2.6万张。医生与人口比例为1:64000，远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1:10000。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1年坦桑尼亚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8%，平均预期寿命为65.5岁。

【主要传染性疾病】

第一为疟疾，2020年约有2.6万人死于疟疾，主要传播途径是蚊子叮咬。第二是艾滋病，2020年艾滋病感染率（占15-49岁人口比例）为4.7%。其他还有结核、伤寒、黄热病和霍乱等。

【中国援坦桑尼亚医疗队】

中国援坦医疗队由山东卫生健康委承派。自首批援坦医疗队于1968年3月派出以来，已有50多年历程。自1982年起，医疗队每两年轮换一次，至今共计派出26批1104人次。第26批援坦医疗队2022年1月抵坦工作，共11名队员，分布在达市和姆贝亚两个医疗点。该批医疗队员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涵盖麻醉、小儿心脏介入、重症监护、骨科、心脏重症监护、成人心脏外科、小儿外科等。

2018年10月29日，中国驻坦使馆、山东省和坦卫生部联合主办“中国向坦桑尼亚派遣医疗队暨中坦卫生合作50周年纪念”活动，回顾总结山东省和坦桑尼亚长达半个世纪的医疗卫生合作成果，明确今后扩大友好合作的方向，深化了中坦传统友谊。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坦桑尼亚工会代表大会】

坦噶尼喀独立后，1964年通过《工会法》成立了隶属政府的、大陆地区唯一的工会组织坦噶尼喀全国工人联合会（NUTA）。1977年革命党对NUTA进行重组并于1978年2月成立坦桑尼亚工人联合会（JUWATA），将其作为党领导下的全国性工会组织。1992年JUWATA宣布解散，由坦桑尼亚工会组织（OTTU）取代。1995年，OTTU下属行业工会决定成立自由贸易工会联盟（TFTU）。1999年1月，新《工会法》颁布实施，TFTU独立于政府并于2000年成立TUCTA。TUCTA系大陆地区工会联合组织，下设公务和卫生人员、铁路、旅馆、商业、矿业和建筑、记者、学者和研究人员、农业种植业、交通运输、教师、地方政府人员、海员等15个产业工会，共有会员65万人。TUCTA宗旨是加强工人团结，维护工人权益，包括就业保护，保障工人工作环境的卫生和安全，与政府协商有关工人工资和社会福利政策，对工人进行科技知识培训和劳动纪律教育等，并在维护工人权益和解决劳资纠纷方面对政府有关政策提出批评和建议。TUCTA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代表大会。

【坦桑尼亚革命党青年团（简称UVCCM）】

UVCCM由原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青年团和桑给巴尔非洲-设拉子党青年团于1977年9月22日合并而成，1992年11月改称现名，现有成员130万人。该组织的宗旨是捍卫与建设社会主义，确保国家执行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政策，确保革命党政策世代相传。

【坦桑尼亚革命党妇联（简称UWT）】

UWT系革命党所属群众组织，由原坦噶尼喀全国妇女联盟和原非洲-设拉子党妇联于1978年合并而成，目前有会员约100万人，系坦桑尼亚最有影响的妇女组织。UWT宗旨是宣传党的思想，教育妇女拥护党的政策，组织妇女参加政治、经济、国防和社会活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加强同非洲及世界各国妇女的团结。UWT领导机构为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执委会。

【坦桑尼亚革命党双亲会】

该会成立于1979年9月，其前身是坦噶尼喀双亲会，主要开展中、小学教育和技术教

育，弥补政府教育经费不足和资助部分失学儿童。该组织的职责是团结全国家长配合学校教育，鼓励家长自力更生建立学校，对教育工作提出建议，加强儿童的道德和纪律教育，发展民族文化，应对外来文化影响等。1961年以来，双亲会共创办近2000所各类学校。

1.5.6 主要媒体

【报纸媒体】

主要有政府报《每日新闻报》和《今日新闻报》，革命党党报《自由报》，私营报纸《卫报》《消息报》《公民报》《国民报》《坦桑尼亚人报》等。

【电视广播媒体】

主要有坦桑尼亚国家电台、国家电视台、独立电视台、东非电视台、“十频道”电视台、星空电视台、云中电视台、达累斯萨拉姆电视台等。

【网络媒体】

上述主流报纸媒体均设有网络媒体。

【对华态度】

目前，坦桑尼亚主流媒体对华舆论总体友好。《卫报》等坦桑尼亚主要报纸，坦桑尼亚国家电视台等主要电视台每周都会刊登或播放10条以上与中国相关的新闻或评论，特别关注中国经济发展及对外政策走向。大部分为正面新闻或评论。涉华负面报道多转载自西方媒体。

1.5.7 社会治安

坦桑尼亚政局长期稳定，整体治安状况较好。但近年来受小型武器流入、难民增加、社会就业率低等因素影响，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偷盗、抢劫时有发生，治安形势有所下滑。坦桑尼亚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但偶有恐怖袭击事件发生。2020年以来，莫桑比克北部恐怖分子多次越境袭击坦桑尼亚姆特瓦拉省。当地居民，包括在坦桑尼亚的外国投资者，经当地居民委员会、警察局、内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可以合法持有枪支。

1.5.8 节假日

坦桑尼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是公休日。

表 1-1 坦桑尼亚法定假日情况

名 称	日 期	天 数
新年（New Year）	1月1日	1
桑给巴尔革命日（Zanzibar Revolutionary Day）	1月12日	1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复活节前一周星期五	1
复活节星期一（Easter Monday）	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	1
卡鲁姆日（Karume Day）	4月7日	1
坦桑联合日（Union Day）	4月26日	1
国际劳动节（International Workers’ Day）	5月1日	1
萨巴节（又称达市国际贸易展览会日，Saba Saba Day）	7月7月	1
农民节（Farmers Day, Nane Nane Day）	8月8日	1
开斋节（Eid El Fitr）	根据伊斯兰教历确定	2
圣纪节（Maulid）	根据伊斯兰教历确定	1
朝圣节（Eid El Hajji）	根据伊斯兰教历确定	1
尼雷尔日（Nyerere Day）	10月14日	1
坦噶尼喀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12月9日	1
圣诞节（Christmas）	12月25日	1
节礼日（Boxing Day）	12月26日	1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012年至2021年十年间，坦桑尼亚实际GDP平均年增长率为5.5%，是非洲和世界范围内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2020年7月，坦桑尼亚被世界银行列入中等收入国家类别，成为东非地区第二个被列入中等收入类别的国家（另一个国家为肯尼亚）。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2年坦桑尼亚GDP达到775亿美元，并预计2023年增长率将达到5.1%。

表2-1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

经济指标	财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GDP（亿美元）		520.9	571.5	611.2	643.1	674.6
人均GDP（美元）		908	1056	1077	1098	1135
实际GDP增长率（%）		6.8	7.0	7.0	4.8	4.9
人均GDP增长率（%）		2.36	2.71	1.99	1.95	3.37
通货膨胀率（%）		4.3	3.2	3.5	3.3	4.0
商品出口（亿美元）		50.94	44.96	59.01	64.58	70.97
商品进口（亿美元）		79.54	87.52	81.91	85.87	117.13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17.91	-22.61	-11.27	-14.1	-23.12
国际储备（亿美元）		54.83	44.0	51.84	52.1	51.1
外债余额（亿美元）		205.03	219.17	229.53	255.19	278.32
内债余额（亿美元）		64.41	64.92	67.56	82.54	98.12
外债占GDP百分比（%）		39.4	38.32	37.5	39.7	41.3
债务总额占GDP百分比（%）		51.8	49.7	48.6	52.5	55.8
汇率（先令/1美元）		2254.4	2263.8	2288.6	2,309.6	2,332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坦桑尼亚国家统计局
注：时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

【经济增长率】

根据坦桑尼亚央行2022年年报，2021年坦桑尼亚实际GDP增长率为4.9%，受国际局势动荡特别是对粮食和能源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经济增长率放缓至4.7%。

【产业结构】

2021/22财年，农业、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贸易、运输和仓储业对GDP增长的

贡献率分别是15.6%、13.1%、8.8%、8%、6.2%和5.7%。

2021/22财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26.9%、29.6%和36.5%。

表2-2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各行业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单位：%)

行业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0/21财年
一、农业、林业和渔业	28.8	27.9	26.6	26.9	26.9
种植业	17	16.2	14.7	15.4	14.6
畜牧业	6.9	7.6	7.4	7.1	7.0
林业	4.0	2.7	2.7	2.7	2.8
渔业	2.2	1.7	1.7	1.7	1.8
二、工业和建筑业	26.3	26.8	28.6	30.3	29.6
矿业和采石业	4.8	5.1	5.2	6.7	7.2
制造业	5.5	8.1	8.5	8.4	7.8
电力供应	0.5	0.3	0.3	0.3	0.2
供排水和水处理	0.5	0.4	0.4	0.5	0.5
建筑业	15.0	13.0	14.3	14.4	13.8
三、服务业	37.5	37.0	36.8	37.2	36.5
批发和零售	11.0	9.1	8.8	8.7	8.7
酒店和餐饮	0.9	1.3	1.3	1.0	1.1
交通和仓储	4.3	6.5	6.9	7.5	7.1
信息和通信业	2.0	1.5	1.5	1.5	1.5
金融和保险业	3.3	3.7	3.5	3.5	3.4
房地产业	2.7	2.8	2.7	2.9	2.8
其他服务业	13.3	12.1	12.1	12.1	12.0
四、各产业税	8.2	7.9	7.9	5.7	7.7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国家统计局、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注：其他服务业包括科研、公共管理、健康、教育、艺术以及其他社会和个人服务业。

【财政收支】

2021/22财年，国家财政收入24.39万亿坦先令(约合99.78亿美元)，占GDP的14.8%，同比增加1.5%。其中，税收收入为20.03万亿坦先令(约合81.92亿美元)、非税收入3.47万亿坦先令(约合14.19亿美元)、对外借款和外国援助分别为5.93万亿坦先令(约合24.24亿美元)和0.71万亿坦先令(约合2.90亿美元)。

2021/22财年，国家财政支出31.14万亿坦先令（约合127.35亿美元），占GDP的18.9%。其中，经常性支出为16.07万亿坦先令（约合65.73亿美元），发展项目支出为15.07万亿坦先令（约合61.62亿美元）。

2021/22财年，国家财政预算赤字为6.12万亿坦先令（约合25.02亿美元），财政赤字收窄至占GDP比重3.6%，比上一财年同期降低0.3%。

【外债】

截至2022年6月，坦桑尼亚债务总额为376.44亿美元，增幅11.5%；公共债务为276.68亿美元，占GDP的41.0%。

总债务中，外债增至278.32亿美元，增幅9.1%。外债构成主要是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贷款（46%）、商业银行贷款（29%）、卖方基于国际贸易提供的出口信贷（15%）。

内债增至98.12亿美元，增幅18.9%，主要为政府举债。

表2-3 2019/20-2021/22财年坦桑尼亚政府支出的未偿贷款金额及占外债总额比重

（单位：百万美元）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政府DOD金额	16,764.6	23,250.9	19,330.0
占外债总额的比重	73.0%	91.1%	69.5%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注：DOD是指支出的未偿还贷款。

【外汇储备】

截至2022年6月，坦桑尼亚外汇储备为51.1亿美元，相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但仍足以支付4.6个月的货物与服务进口。

【通货膨胀率】

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全国通货膨胀率为3.7%。

【失业率】

根据坦桑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22财年失业率约为8.9%，较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

【主权债务等级】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坦桑尼亚债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8月，穆迪将坦桑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从B1降至B2级；2023年4月，穆迪认为哈桑政府改善营商环境、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等一系列做法对坦桑尼亚的信用评级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仍存在一

些不利因素影响其偿还能力，但穆迪对坦主权信用评级继续维持在B2级，认为政府能够履行其财务承诺。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

坦桑尼亚是农业国，农业是其经济支柱产业，2021/22财年，农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为26.1%，农业产值增长率为3.9%。其中，粮食作物增长率3.6%，畜牧业增长率5%，渔业2.5%，林业3.5%。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稻米、高粱、小米、木薯等。主要经济作物有咖啡、棉花、剑麻、腰果、丁香、茶叶、烟叶、除虫菊等。近年来，坦桑尼亚政府提出“农业第一”战略和南部经济发展走廊计划，大力推动农业生产，粮食不断增产。目前，坦桑尼亚农作物丰年自给有余并可少量向邻国出口。

表2-4 坦桑尼亚耕地分布情况

耕地类型	面积（万公顷）
坦桑尼亚大陆已耕地面积	720
短雨季已耕地面积	150
长雨季已耕地面积	570
桑吉巴尔岛已耕地面积	7.8
短雨季已耕地面积	1.1
长雨季已耕地面积	6.7
合计	727.8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统计局

表2-5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千吨）

品名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咖啡	48.3	66.6	59.3	73.0	66.5
籽棉	222.0	349.0	349.0	122.8	144.8
茶叶	34.0	37.2	28.7	27.5	24.8
腰果	313.8	225.1	232.7	210.8	240.1
烟叶	50.5	72.6	37.5	58.5	60.9
剑麻	40.6	33.3	36.4	39.3	43.6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工业和建筑业】

坦桑尼亚的工业以农产品加工和进口替代型轻工业为主，包括纺织、食品加工、皮革、制鞋、轧钢、铝材加工、水泥、造纸、轮胎、化肥、炼油、汽车装配和农具制造等。2021/22财年，因疫情导致供应链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坦桑尼亚工业和建筑业增速减缓，从上一财年的11.6%降至7.2%，其中，建筑业增速从13.7%降至9.1%，制造业增速从7.3%降至5.5%。

【电力行业】

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国内生产电能9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天然气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50%，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30%。进口电量17.35亿千瓦时。

【服务业】

2021/22财年，因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接触性行业回暖，坦桑尼亚服务业整体复苏向好，增速同比从4.3%提高至5%。

【旅游业】

坦桑尼亚旅游资源丰富，潜力巨大。坦桑尼亚三分之一国土为国家公园、动物和森林保护区，包括塞伦盖蒂、恩戈罗恩戈罗等15个国家公园、50个野生动物保护区、1个生态保护区、2个海洋公园和2个海洋保护区，超过3万间旅馆客房。2021/22财年，旅游业从疫情冲击中缓慢复苏，旅游业收入14亿美元，同比增长近1倍。

【矿业】

2021/22财年，坦桑尼亚采矿业产值占GDP比重同比从6.6%增长至7.2%，增长率从2020/21财年的7.2%回升至9.6%。其中，因产能受限，黄金出口额同比从30.28亿美元下降至26.96亿美元。

【绿色产业】

截至2021年底，坦桑尼亚光伏发电装机量为9兆瓦、风能2.5兆瓦、小水电30兆瓦。坦桑尼亚政府重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捕鱼灯、太阳能动力抽水机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实施南部农业走廊计划和森林生态恢复计划，促进农业和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正计划在达累斯萨拉姆市新建5个燃气汽车加气站，以进一步推广使用燃气汽车。

表2-6 坦桑尼亚大型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英文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
1	Tol Gases Limited	坦桑尼亚氧气公司
2	Tanzania Breweries Limited	坦桑尼亚啤酒公司
3	Tanzania Tea Packers Limited	坦桑尼亚茶叶包装公司
4	Tanzania Cigarette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亚烟草公司
5	Tanga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坦噶水泥公司
6	Swissport Tanzania Limited	瑞士航空（坦桑尼亚）公司
7	Tanzania Port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亚波特兰水泥公司
8	Tanzania Airways Limited	坦桑尼亚航空公司
9	Precision Air Services PLC	精准航空公司
10	Dar Es Salaam Community Bank	达累斯萨拉姆社区银行
11	National Microfinace Bank Plc	坦桑尼亚小额贷款银行
12	East African Breweries Limited	东非啤酒公司
13	Jubilee Holdings Limited	禧年控股公司
14	CRDB Bank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坦农村合作银行
15	Nation Media Group Limited	国家媒体集团公司
16	Air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亚航空公司
17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国家商业银行
18	People’s Bank of Zanzibar	桑给巴尔人民银行
19	Bakhresa Group	巴赫雷萨集团

资料来源：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坦桑尼亚全国分级公路总里程110,674公里，其中主干公路12,222公里，区域公路23,512公里，其中沥青公路12,964公里；暂未建设高速公路。桑给巴尔公路总里程1261.71公里，沥青公路798.78公里。从开罗至开普敦的4号国际公路北接肯尼亚、南达赞比亚，由北至南穿越坦桑尼亚阿鲁沙、多多马、伊林加、姆贝亚。坦桑尼亚部分干线是非洲东南部诸国重要的出海通道，主要包括：从达市至赞比亚、马拉维的南线公路，从达市至布隆迪、刚果（金）的西线公路；从达市至阿鲁沙并通向肯尼亚的“东部走廊”；从坦西部维多利亚湖周边通向布隆迪、乌干达、卢旺达等国的跨国公路等。从坦南部纳曼加

直通埃塞俄比亚的公路及坦噶尼喀湖东岸公路已列入东非公路网建设计划。其余74,940公里道路主要包括市政和区县公路及支线公路等，由总统府省级行政和地方政府事务部管理。坦桑尼亚公路管理局原属交通部，现属坦工程和交通部管理。各省内公路连接图可登陆网站查阅（<https://www.tanroads.go.tz/road-networks/regional>）。2022年10月，坦政府宣布计划5年内投入15亿美元用于全国公路网建设。2022年11月，坦政府宣布将通过PPP方式建设基巴哈至莫罗戈罗高速公路，这是坦政府首次在公路领域采用PPP模式。

2.3.2 铁路

坦桑尼亚铁路总长3,676公里，主要包括坦赞铁路和中央铁路两条铁路干线，联结大陆17个省，并与赞比亚、刚果（金）、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及肯尼亚等国相连，是东非内陆国家重要的出海通道。坦桑尼亚暂未建设高速铁路。

（1）坦赞铁路

坦赞铁路由中国政府提供无息贷款修建而成，东起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西至赞比亚新卡皮里姆博希，并与赞比亚既有铁路接轨，全长1860.5公里，其中坦桑尼亚境内977.2公里（达累斯萨拉姆—通杜马），赞比亚境内883.3公里（纳孔德—新卡皮里姆博希）。坦赞铁路于1970年10月开工，1975年10月23日全面建成并试运营，设计年运输能力为200万吨。1976年7月14日，项目正式移交给坦桑尼亚和赞比亚两国政府，并开始正式运营。

坦赞铁路的建成为非洲内陆国家开辟了一条新的出海通道，为南部非洲人民的独立事业、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及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同时它也是象征中国与坦桑尼亚、赞比亚等非洲国家友谊的丰碑。铁路修建过程中，中国政府不仅提供了无息贷款，还先后派出了工程技术人员5万多人参与建设，并且有51名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铁路的建设和后期的技术合作工作中牺牲。

目前，坦赞铁路存在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运营能力差等问题，2020/21财年货运量为21.8万吨，客运为47.6万人次。

（2）中央铁路

中央铁路由德国人于1905年修建，采用窄轨设计，连接达累斯萨拉姆至基戈马，全长1250公里。在英国殖民坦桑尼亚时期，殖民当局在原德国交通运输设施基础上，相继修建了从塔波拉到姆万扎、莫希至阿鲁沙的两段铁路，初步形成了中央铁路运输网络。该铁路经过地区均为坦桑尼亚人口密集、商业集中、工业及经济作物较为发达的区域。

现中央线铁路主线东起达累斯萨拉姆，西迄坦噶尼喀湖畔，辐射并联结包括布隆迪、刚果（金）、卢旺达和乌干达在内的多个内陆国家，为这一地区提供客、货运输服务。另有坦噶—阿鲁沙的坦噶线。上述2条线由一条南北向的铁路科罗圭—莫罗戈罗线相连接。北部铁路网有一些支线，如从中央铁路北上通向维多利亚湖的支线，该线在维多利亚湖可通过火车轮渡进入对岸的乌干达。另外，还有从坦噶线往北进入肯尼亚的支线，目前该线已停运。

现正在运营中的中央铁路为窄轨铁路，由坦桑尼亚铁路公司负责管理，全年运量约38万吨。中央窄轨铁路多路段因年久失修、硬件老化而破损严重，再加上配件不足，很多机车难以修复，运输能力差、运营成本高，沿线地区多以公路作为其主要替代运输方式。2018年，坦桑尼亚铁路公司与中土东非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央铁路修复协议，拟对窄轨铁路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4季度完工并交付，预计将大幅度提升该线路的运输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坦桑尼亚交通运输能力，大幅降低内陆地区运输成本，提升东非交通运输状况，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坦桑尼亚政府在2021年6月发布的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21/22财年-2025/26财年）中将新建中央标轨铁路列为十七个旗舰项目之首，并在每年财政预算中预留项目专款，其中在2020/21、2021/22、2022/23财年财政预算中，分别预留11亿美元、5亿美元、4.7亿美元用于该项目。

2016年9月，坦桑尼亚政府启动中央标轨铁路项目第一标段——达累斯萨拉姆至莫罗戈罗段的招标工作，建设内容为设计和建造300公里电气化标轨铁路（含205公里主线和95公里侧线）。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标，由土耳其和葡萄牙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017年2月3日，双方签署了商务合同，合同金额12.15亿美元。4月12日，第一标段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截至2022年4月，已完工96%。

2016年9月，坦桑尼亚政府启动中央标轨铁路项目第一标段——达累斯萨拉姆至莫罗戈罗段的招标工作，建设内容为设计和建造300公里电气化标轨铁路（含205公里主线和95公里侧线）。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开标，由土耳其和葡萄牙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017年2月3日，双方签署了商务合同，合同金额12.15亿美元。4月12日，第一标段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截至2023年5月，已完工98.14%。

2016年底，坦桑尼亚政府公布中央标轨铁路剩余标段招标信息，包括第二标段——莫罗戈罗至马库图波拉（主线344公里），第三标段——马库图波拉至塔波拉段（主线

294公里），第四标段——塔波拉至伊萨卡段（主线133公里）和第五标段——伊萨卡至姆万扎段（主线249公里）。其中，第二标段于2017年4月19日开标，由土耳其公司中标，同年9月，双方签署了商务合同，合同金额19亿美元。截至2023年5月，已完工93.83%。第三标段由土耳其公司中标，合同金额19亿美元，2022年4月12日举行开工奠基仪式，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截至2023年5月，已完工31.07%。

2020年2月13日，坦桑尼亚政府与渣打银行牵头的国际银团以主权担保的方式签署了14.6亿美元的贷款协议，用于第一标段剩余工程及第二标段的建设。

2020年8月25日，坦桑尼亚政府发布第五标段——伊萨卡至姆万扎段招标公告。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开标，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021年1月8日，双方签署了商务合同，合同金额13.26亿美元。同年6月14日，第五标段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建设工期36个月。截至2022年4月，已完工5%。

2021年6月，坦桑尼亚国家铁路公司发布招标通知，启动中央标轨铁路机车车辆招标程序。2022年2月8日，中国中车国际公司与坦桑尼亚铁路公司正式签署1430辆铁路货车采购合同，合同价值1.272亿美元，约定交付时间为2023年2月。

2022年12月20日，在哈桑总统见证下，坦桑尼亚铁路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中央标轨铁路第六标段（塔波拉至基戈马）设计加施工承包工程合同。项目于2023年3月24日开工，正在进行前期勘测设计以及营地建设。

（3）其他铁路

2019年7月，坦桑尼亚总理马贾利瓦亲自主持了坦噶至乞力马扎罗铁路恢复通车仪式。该线路的复兴计划始于2017年，项目总造价57亿坦先令，经过坦方专家和工人2年多的努力，中断了12年的坦噶至乞力马扎罗铁路线恢复通车。该线路安排一列20节车厢载重量为800吨的货车每周对开两次，提供安全、快捷、规模化的货运服务，运费将比公路运输减少30%-40%，以更好地推动坦桑尼亚东北地区的贸易和投资发展。

2022年1月，坦桑尼亚、布隆迪共同签署新建跨国标准轨铁路协议，该铁路将从坦桑尼亚中央标轨铁路站点乌温扎向北，经过布隆迪莫桑加蒂镍矿区后，连接布隆迪首都基特加，全长282公里。2022年3月，坦桑尼亚、布隆迪和刚果（金）共同签署新建跨国标准轨铁路合作备忘录，将上述铁路延伸至刚果（金）中东部城市金杜，最终形成“乌温扎-莫桑加蒂-基特加-金杜”的跨国铁路，全长939公里。该项目分为两阶段执行，第一阶

段为坦布跨境铁路，从坦中央标轨铁路西部沿线城市乌温扎出发，途径布隆迪镍矿区莫桑加蒂，终点为布首都基特加，第二阶段以布隆迪基特加为起点，连接刚果（金）中部城市金杜。项目第一阶段已获得非洲开发银行融资。2023年4月，坦布两国政府发布坦布跨境铁路第一阶段国际招标资格预审通知。

2.3.3 空运

坦桑尼亚现有机场58个、私人停机坪310个，其中国际机场3个，分别是达累斯萨拉姆机场、乞力马扎罗机场和桑给巴尔机场；国内商用机场22个，简易跑道通用机场21个。达累斯萨拉姆、伊林加、林迪、莫希、姆特瓦拉5个地区各拥有1个双跑道机场。2019年，坦桑尼亚航空旅客运送量为615.59万人次，货物运送量为25067吨。

坐落于达市的朱利叶斯·尼雷尔国际机场是坦最大和最繁忙的机场，有19家航空公司在此运营，占坦桑尼亚全国航空旅客运送量70%，货物运送量80%。2019年8月1日，坦举行机场3号航站楼（国际）启用仪式，前总统马古富力出席。该航站楼耗资7050亿坦先令（约3.07亿美元），由坦桑尼亚政府出资，荷兰国际公司承建，埃及阿拉伯工程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每年可接待旅客800万人次，可允许11架大型飞机同时起降，使得该机场一跃成为非洲排名前十位的机场之一。

坦政府正在新建多多马姆萨拉托国际机场，该机场位于多多马市姆萨拉托区，在多多马市区机场北侧约15公里，建成后预计年容量约为20000架飞机和150万名乘客。2022年5月14日，北京建工签署航站楼、控制塔、消防站、动力站和气象站施工总承包合同，2022年11月29日开工，截至2023年5月，项目完成进度18%。

坦桑尼亚航空有限公司（ATCL）前身为坦桑尼亚航空公司（ATC），成立于1977年，经营国内航线为主、国际航线为辅，国际航线包括坦桑尼亚至莫桑比克、印度和英国等十几个国家。1992年，ATC实行商业化运营，拥有客机、租用客机、政府专机各2架，开辟多条国际航线，并积极与马拉维航空公司联合经营达累斯萨拉姆市—约翰内斯堡航线、与乌干达航空公司和南非航空公司联合组建“联合航空公司”运营达累斯萨拉姆市—恩德培（乌干达）—伦敦航线。2002年12月，ATC通过与南非航空公司合资实现私有化，南非航空公司出资2000万美元购买ATC 49%的股份，ATC更名为坦桑尼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TCL），后双方合资失败。2008年，ATCL失去国际航线准航证，同年起不再经营国际航线。2011年10月，ATCL在坦桑尼亚政府注资后恢复运营。

2015年，坦桑尼亚第五届政府执政以来，着力复兴坦桑尼亚航空业，全力支持ATCL

发展，将其列入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旗舰项目清单，在2016-2019年期间，拨专款为该公司购买了9架飞机。2021年，第六届政府将复兴坦桑尼亚航空业列入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旗舰项目清单，并购买了4架飞机。坦桑尼亚政府在2021/22财年预算中拟为坦航采购新飞机及建设航站楼预留约6.5亿美元，目前坦航拥有13架飞机。

除ATCL外，坦桑尼亚还有两家国内航空公司，分别为精密航空公司（Precision Air）和空中旅游航空公司（Auric Air）。前者主要经营达累斯萨拉姆—姆万扎—布科巴航线以及达累斯萨拉姆—桑给巴尔航线。后者主要经营各种旅游航线。目前，肯尼亚航空公司、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阿联酋航空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阿曼航空公司、南非航空公司。

2.3.4 水运

坦桑尼亚有优良海岸线720公里，以及位于边境线上的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目前，坦桑尼亚沿海有达累斯萨拉姆（Dar es salaam）、坦噶（Tanga）、姆特瓦拉（Mtwara）三大港口，其中达累斯萨拉姆港为主要港口；另围绕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三个湖区有若干沿湖码头。

【达累斯萨拉姆港】

达累斯萨拉姆港（以下简称达港）是坦桑尼亚最主要的港口，2021/22财年总吞吐量为1980万吨，较上一财年增长14.9%。坦桑尼亚95%以上的国际贸易均通过达港进行，达港还为周边赞比亚、马拉维、刚果金、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等内陆国家进出口贸易提供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达港的效率和吞吐量，坦政府启动了达港升级扩建项目。该项目预计需要约4.21亿美元，其中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已与坦桑尼亚政府签订了3.45亿美元贷款协议，英国国际开发署和东非商标将联合提供1200万美元的援助，同时坦桑尼亚政府自筹6300万美元。该工程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改善现有基础设施，包括新建一个滚装泊位，将1至11号泊位拓宽至11.54米、加深疏浚至13-15米，将外航道、内航道及掉头圆加深疏浚至15-16米，并升级铁路连接线；第二部分为提升坦桑尼亚港务局现有机构设置及开展人员培训。2017年6月，中国港湾中标达港1-7号泊位改扩建项目，完成改扩建后将使达港年吞吐量提升至1765万吨，已于2021年11月建成移交业主。2021年2月，中国港湾中标达港航道疏浚项目，工期30个月。

【坦噶港】

坦噶港坐落于坦桑尼亚北部海岸，靠近肯尼亚边界，是东部非洲历史最悠久的港口，目前港口年吞吐量为120.1万吨。坦噶港口主要服务坦桑尼亚北部农业地区，是联通坦噶—阿鲁沙—姆索玛—金贾港（乌干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港口拥有3个储存库，包括1个1.5万平方米带顶棚仓库和1个2.4万平方米露天堆场，最多可容纳800个标准集装箱。2019年，坦桑尼亚港务局启动了坦噶港的升级改造计划，一期为港池航道疏浚及装卸设备采购，由中国港湾实施。二期为1、2号泊位升级改造，由中国港湾实施，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截至2023年5月，已完成99%。

【姆特瓦拉港】

姆特瓦拉港是坦桑尼亚南部海岸的深水港口，设计年吞吐量为40万吨，但由于港口水域狭小，对进出港的船只长度限制在175米内。2017年，坦桑尼亚港务局出资，授标中铁大桥局和中铁建工联合对姆特瓦拉港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额6300万美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工并完成移交手续。升级改造后的姆特瓦拉港年吞吐量将从40万吨提高到100万吨。

2.3.5 能源

2016年3月，坦桑尼亚与乌干达达成协议，计划共同修建总额35.5亿美元的东非原油管道，将乌干达的石油输送到国际市场。该条石油管道全长1445公里，其中70%在坦桑尼亚境内，起点是乌干达西部的内陆油田，终点是坦桑尼亚的坦噶港口，建成后输油量为每天20万桶。该项目计划由法国道达尔公司、中国中海油公司、乌干达国家石油公司、坦桑尼亚国家石油公司联合建设，正在开展融资建设。

2.3.5 电力

根据坦桑尼亚《电力系统总体规划（2016年更新版）》，坦桑尼亚天然气、煤炭、水力等资源丰富，天然气储量约57万亿立方英尺，其中20%拟用于发电，可供8000兆瓦的联合循环燃气发电厂使用20年；煤炭储量约8.7亿吨，可供9900兆瓦的火力发电厂使用30年；水力发电潜力约4700兆瓦。按照规划，2020年装机容量将从2015年的1501兆瓦提升至4815兆瓦，通电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2015年的36%提升至60%，人均电力490千瓦时；至2040年，坦桑尼亚天然气、煤炭、水力、新能源发电占比分别为40%、35%、20%、5%。

截至2022年6月，坦桑尼亚电力装机总容量1727.6兆瓦，2021/22财年最高电力需求量为1401兆瓦。2021/22财年，坦总发电量为91.33亿千瓦时，其中水力发电量为27.64亿

千瓦时，火力发电量为45.48亿千瓦时，进口电量17.35亿千瓦时，独立发电站发电量8605万千瓦时。

目前，坦桑尼亚运营中的天然气发电站有Songas I-III期（总装机容量200兆瓦）、Ubungu I-II期（总装机容量205兆瓦）、Kinyerezi I（150兆瓦）、Kinyerezi I-II期（185兆瓦）、Kinyerezi II期（240兆瓦）等；水力发电站有Kidatu（204兆瓦）、Kihansi（180兆瓦）、Mtera(80兆瓦)、Pangani(68兆瓦)等。以上电站均由坦桑尼亚电力公司(TANESCO)负责运营，该公司于2002年初商业化运作，覆盖全国约98%的电力市场。

坦桑尼亚长期处于电力短缺状态，制约了该国经济的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近年来，坦桑尼亚政府大力推动电力建设，2017年启动了斯蒂格勒峡水电站（后更名为尼雷尔水电站）招标，并于2018年12月与埃及承包商签订建设合同，电站总装机容量2115兆瓦，工期36个月，金额30亿美元。中国电建负责大坝主体工程建设，东方电气负责发电机组供货和安装。2022年12月22日，尼雷尔水电站启动大坝蓄水仪式，哈桑总统出席。截至2023年5月，尼雷尔水电站完成进度为86.89%。其他在建水电站项目包括Rusumo水电站（80兆瓦）、黑尔水电站（21兆瓦）。此外，坦桑尼亚从2018年开始进行了多个燃煤电站、风电和太阳能项目的BOO招标。当前，坦桑尼亚发电成本在0.05-0.15美元/千瓦时之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电力供应不足、发电成本较高以及如何保证电力投资收益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坦桑尼亚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也影响着坦工业化政策的实施。

截至2021年底，坦桑尼亚输电网线路呈竖立的π型，主要包括670公里的400千伏输变电路、3224.71公里的220千伏输变电路、1672.57公里的132千伏输变电路、543公里的66千伏输变电路，其中Shinyanga - Singida - Dodoma - Iringa的400千伏骨干网已建成并实施降压运行，其余400千伏骨干网正筹措资金分批实施。2021年3月，坦桑尼亚政府发布尼雷尔水电站至查林泽变电站400千伏骨干网的设备和材料招标公告。目前在建输变电项目包括坦赞输电互联项目、400千伏尼亚卡纳济-基戈马输电项目、220千伏盖塔-尼亚卡纳济输电项目、220千伏莫罗戈罗-多多马中央标轨铁路输电项目等。

表2-7 坦桑尼亚现有水电站一览表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平均电量 (亿瓦时)	固定电量 (亿瓦时)	投产年份	已运行时间 (至2023年)
Mtera	80	429	303	1988	35年
Kidatu	204	1111	601	1975	46年
Hale	21	91	55	1964	57年

Kihansi	180	694	1000	2000	23年
Pangani Falls	68	367	201	1995	31年
Nyumbaya Mungu	8	35	20	1969	54年
合计	561	2727	2180	—	—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国家电力公司

表2-8 坦桑尼亚现有大中型火电站一览表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MW）	预计运行年限	投产年份	预计停产年份
Songas I	40	20年	2004	2024
SongasII	120	20年	2005	2025
Songas III	40	20年	2006	2026
Tegeta IPTL	100	25年	2002	2027
Tegeta Gas Engine	45	20年	2009	2029
Ubungo I	100	20年	2007	2027
Ubungo II	105	20年	2012	2032
Ubungo III	112	—	—	—
Nyakato	60	—	—	—
Kinyerezi I	150	20年	2015	2035
Kinyerezi II	240	20年	2019	2039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能源部2016年12月公布的《电力系统总体规划（2016年更新版）》及坦桑尼亚国家电力公司

2.4 物价水平

受俄乌冲突、美欧货币政策外溢等影响，坦通胀水平温和上行。但因坦国内产量充足、供应稳定，玉米、大米、土豆等主要农产品价格维持稳定。

表2-9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主要食品批发价格

（单位：先令/100千克）

品名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玉米	51761	47745	72212	52427	57264
大米	181921	185592	174388	141316	169257
豆类	170447	160143	190591	192208	179895

高粱	85894	75528	102682	92483	108534
粳米	146681	134707	129901	137718	162609
土豆	70766	77544	74121	72585	71545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工业和贸易部、坦桑尼亚银行

2.5 发展规划

2.5.1 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

1999年,姆卡帕政府制定了《坦桑尼亚国家发展愿景2025》(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Vision 2025, 以下简称《愿景2025》), 明确了未来25年的经济发展目标。2011年, 政府首次制订并向议会呈报了《愿景2025》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11/12-2015/16财年), 经议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愿景2025》确立了坦桑尼亚2025年实现人均收入3000美元、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战略目标。

【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11-2015）】

指导思想是“释放坦桑尼亚发展潜力”, 主要目标包括: 消除阻碍经济增长的障碍; 增强国力, 实现最理想的经济增长, 尽快减少贫困; 培养有效利用机会的能力, 充分利用本国、地区一体化及全球化机会;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解决青年就业问题。

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确立了4个战略支柱: (1) 维护当前经济稳定局势, 巩固已有成绩; (2) 利用资源, 发展经济, 优先发展绿色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利用本国原材料和自然资源发展工业; (3) 有效利用本国地理位置潜力, 将坦桑尼亚打造成大湖区经济、贸易和服务领头羊; (4) 开发人力资源, 扩大科技应用, 提高经济服务、政府、社会活动的效益和效率。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确定的6个优先发展领域为农业、基础设施、工业、旅游、人力资源和信息通信。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明确了保障上述发展目标实现的经济环境, 其中包括坚实的经济、财政和预算政策、良政、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重点关注工业发展, 旨在实现坦桑尼亚政府倡导的工业化进程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愿景, 将工业经济成型、经济和人力发展整合、创造良好的营商投资环境和加强监管确定为四大优先发展领域。该计划优先考虑的重点项目包括巴加莫约综合经济特区、姆特瓦拉和基戈马新港口, 以及开发利甘加铁矿和姆楚楚马煤矿, 修建中央标轨铁路等。在追

求经济发展速度的同时，坦桑尼亚政府意识到要消除贫困，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公平性。

【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2021年4月8日，坦桑尼亚财政计划部向坦国民议会提交了第三个国民发展五年计划（2021/22-2025/26）建议案。该计划提出将支出114.8万亿坦先令（约合500亿美元）促进贸易、投资和工业化发展，开发人力资源，改善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卫生服务和社会福利，实现善政和法治，创造800万个就业岗位，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并在2026年达到GDP年均增长8%的目标。重点实施项目包括尼雷尔水电站、标轨中央铁路、东非原油管道、姆楚楚马煤矿、利甘加铁矿以及振兴坦航空公司等。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坦桑尼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实施由多个政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主要包括：工程和交通部，下辖有国家公路局（TANROADS）、建筑局（TBA）、电力/机械与电气化服务管理局（TEMESA）、工程师注册委员会（ERB）、承包商注册委员会（CRB）、建筑师和造价师注册委员会（AQRB）、道路基金局（RFB）、国家建设委员会（CCC）等专业机构；能源部，下辖有电力公司（TANESCO）、农村能源局（REA）、石油发展公司（TPDC）、能源水利事业监管局（EWURA）等专业机构；矿业部，下辖有矿业审计署（TMAA）、矿业资源局（MRI）、地质调查局（GST）、国家矿业公司（STAMICO）；财政部；水利部等。

坦桑尼亚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规定了优先发展领域，制定了加速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和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战略。坦桑尼亚工程和交通部、港务局、公路局、能源部和矿业部等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计划总投资金额约500亿美元，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工业化发展，并规划了7个旗舰项目，包括中央标轨铁路项目、尼雷尔水电站项目、姆楚楚玛-利甘加煤电铁一体化项目、多个经济特区建设项目、库拉西尼物流中心项目、复兴坦桑尼亚航空业。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的旗舰项目包括中央标轨铁路项目、建设姆特瓦拉-姆巴姆巴南部铁路、尼雷尔水电站项目、复兴坦桑尼亚航空业、东非原油管道项目、姆楚楚马-利甘加煤电铁一体化项目、358兆瓦鲁富吉水电站、222兆瓦鲁玛卡里水电站、林迪液化天然气项目、Engaruka纯碱厂项目、Mkulazi糖加工厂、大桥和高架桥项目（如马古富力大桥、坦桑蓝大桥、Kamata高架桥）、购买深海渔船和渔港建设、埃亚西-温伯尔石油开发项目、开发特别经济区和出口加工区、工业化人

才培养。

坦桑尼亚基础设施发展受制于国家财政短缺和融资能力不足等问题，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援助依赖较大，政府拖欠工程款现象较严重。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坦桑尼亚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时也是东非共同体（简称“东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2014年10月，东共体与欧盟草签了《经济伙伴协定》，涉及东共体及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安排，欧盟将首先开放100%的市场，东共体则随后逐步开放82.6%的市场。该协议须经东共体各成员国批准方可生效，坦桑尼亚出于保护本国工业化发展的考虑，认为过度开放市场将影响其工业化发展，至今尚未批准该协议。哈桑总统在2022年2月15日访问比利时布鲁塞尔与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会谈期间，表示坦政府已同意与欧盟恢复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谈判，并计划于3月初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谈判会议。

非洲大陆自贸区协议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截至2022年4月，非盟55个成员中，54个成员（含坦桑尼亚）已签署非洲大陆自贸协定，41个成员（含坦桑尼亚）已完成国内法定核准程序，成为自贸区正式成员。

坦桑尼亚于1996年4月批准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2年8月批准通过《京都议定书》；2016年4月签署《巴黎协定》，2018年5月批准通过该协定。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额及贸易结构】

2022年，坦桑尼亚对外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为283.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116亿美元，进口额167.1亿美元。

作为东共体成员国，坦桑尼亚与东共体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占坦桑尼亚进出口总额的8.7%左右，2021/22财年坦桑尼亚与东共体国家贸易额为14.86亿美元，同比增长30.6%。其中，坦桑尼亚与肯尼亚的双边贸易额占与东共体国家贸易总额的49.6%。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前三大出口目的地为阿联酋、印度和南非，前三大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阿联酋和印度。

表3-1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对外贸易

(单位：百万美元)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出口额	8949.5	8584.2	9572.3	8848.3	11601.4
进口额	10157.6	10784.0	9812.4	9869.4	16710.4
贸易差额	-1208.1	-2199.8	-240.1	-1021.2	-5109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货物贸易及贸易结构】

2022年，坦桑尼亚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225.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68.2亿美元，进口额（按CIF到岸价）156.9亿美元。

表3-2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对外贸易（货物贸易）

(单位：百万美元)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出口额	5093.8	4496.1	5901.2	6457.9	6824.9
进口额	7954.0	8751.6	8191.5	8587.0	15690.7
贸易差额	-2860.2	-4255.5	-2290.3	-2129.2	-8865.8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表3-3 2018-2022年坦桑尼亚出口产品分类

(单位：百万美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传统出口产品	772.1	834.6	808.1	627.9	766.5
烟草	270.3	148.7	146.5	10.6	178.5
咖啡	147.9	145.2	153.4	155.2	161.2
棉花	68.4	87.5	91.8	6.8	103.4
腰果	196.5	359.6	353.1	13.3	226.9
茶叶	45.9	32.4	45.7	2.7	30.0
丁香	10.5	17.1	9.1	4.3	42.1
剑麻	32.5	17.6	34.9	1.7	24.3
非传统出口产品	3209.3	4169.2	5253.3	5763.0	6058.4
矿产品	1615.3	2326.7	3369.1	3103.2	3395.3

工业制成品	794.6	805.2	908.6	1213.2	1434.3
其他	799.5	1037.3	975.6	1126.3	1340.7
总额	3981.4	5003.8	6061.3	6390.9	6824.9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表3-4 2021/22财年坦桑尼亚主要贸易伙伴

进口来源地	占进口总额比例（%）	出口目的地	占出口总额比例（%）
中国	24.9%	阿联酋	16.5%
阿联酋	12.7%	印度	15.8%
印度	11.1%	南非	14.3%
沙特阿拉伯	6.2%	瑞士	8.2%
日本	4.3%	肯尼亚	6.2%
南非	4.0%	乌干达	4.9%
肯尼亚	3.8%	中国	4.3%
美国	2.4 %	卢旺达	4.3%
德国	2.2%	刚果（金）	3.2%
土耳其	2.2%	布隆迪	2.6%
其他	26.2%	其他	19.7%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表3-5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外汇储备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外汇储备额	54.8	44.0	51.84	52.1	51.1
可支持进口的时间	5.6个月	4.3个月	6个月	6.1个月	4.6个月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服务贸易】

2022年，坦桑尼亚对外服务贸易总额为72.5亿美元，其中出口额47.8亿美元，进口额24.7亿美元。

表3-6 2017/18-2021/22财年坦桑尼亚对外贸易（服务贸易）

（单位：百万美元）

	2017/18财年	2018/19财年	2019/20财年	2020/21财年	2021/22财年
出口额	3855.7	4088.1	3671.1	2390.4	4776.5
进口额	2203.6	2032.4	1620.8	1282.4	2465.4
贸易差额	1652.1	2055.7	2050.2	1108.0	2311.1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3.3 吸收外资

【外资总量】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2年，坦桑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11.11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坦桑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86.34亿美元。

表3-6 2017-2021年坦桑尼亚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吸收外资流量	9.72	12.17	9.44	10.33	11.11*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2年底）					186.34*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注：*表示估计值。

【外资主要投资领域】

坦桑尼亚外资主要集中在矿业、旅游业、农业、制造业和通信业等领域。坦桑尼亚政府鼓励外商更多投资于矿业、农业、制造业、教育、医疗，以及公路、铁路、发电、机场和旅馆建设等项目。

【外资来源地】

目前，坦桑尼亚的主要外资来源地是中国、英国、印度、肯尼亚、南非等，其中来自中国、南非、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投资较为活跃。根据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的数据，中国是坦第一大投资来源国。

在坦桑尼亚投资的跨国公司主要有：南非ANGLO公司和加纳ASHANTI公司合资的GEITA黄金矿业公司、澳大利亚RESOLUTE公司投资的GOLDEN PRIDE矿业公司、加拿大BARRICK公司投资的BULYANHULU矿业公司、PLACERDOME公司在MARA北部地

区投资的金矿公司，以及加拿大在TULAWAKA和MEREMETA投资的金矿公司。

3.4 外国援助

外国援助在坦桑尼亚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坦桑尼亚每年接受外援20亿美元左右，其中发展伙伴（Development Partners）主要通过总体预算支持（General Budget Support）、一揽子基金（Basket Fund）和项目专项基金（Project Fund）等方式向坦桑尼亚提供援助。主要发展伙伴有英国、日本、法国、韩国、中国、印度、科威特、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丹麦、比利时、南非、荷兰、加拿大、意大利、德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与非洲共同成长基金、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等。坦桑尼亚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已批准的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援助条件的国家。据统计，目前世界银行支持的坦桑尼亚正在执行的项目有27个。哈桑总统上台后，积极推进经济外交，出访周边国家和欧美，为国内发展项目获取融资。2021年5月以来，世界银行先后批准8笔贷款或援款，用于支持坦实施基础设施、教育、数字经济、土地管理、电力、气候变化、卫生、粮食安全等各领域的发展和民生项目，共计约40亿美元。2022年2月，哈桑总统访问欧盟，欧盟承诺将在未来3年向坦提供4.25亿欧元发展援助，重点用于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性别平等合作。2023年3月，美国副总统哈里斯访坦，宣布美国政府计划在2024财年向坦提供5.6亿美元双边援助。

中国是坦桑尼亚重要援助国，长期以来一直向坦桑尼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中国对坦援助以民生类项目为重点，主要涉及教育、医疗卫生、农业、供水、体育、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中国为坦援建了国家体育场、尼雷尔国际会议中心、基奎特心脏病研究所、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图书馆、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摩西警校扩建、中非友好小学、查林泽供水、卡盖拉职业技术学校等一批标志性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坦政府高层、民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2018年11月27日，坦前总统马古富力在出席由中国援建的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图书馆项目交接仪式时，高度评价中坦关系和两国传统友谊。2022年10月，哈桑总统和马古富力总理共同出席中国援坦卡盖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交接仪式，哈桑总统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是坦桑尼亚最亲密可靠的伙伴，坦珍视同中国的友好情谊，期待继续深化合作。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国是第一个向坦桑尼亚伸出援手的国家。中国政府、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公益组织、在坦中资企业向坦桑尼亚政府捐赠了大量医用口罩、N95

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呼吸机、额温枪等物资。2021年7月，坦政府宣布放开新冠疫苗进口许可。此后，中方积极开展对坦疫苗援助，先后向坦方援助561万剂新冠疫苗（包括桑给巴尔）。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图书馆

3.5 中坦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贸易协定】

1965年2月，中国与坦桑尼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给予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部分非洲国家60%输华产品免关税待遇，主要涉及坦桑尼亚的水产品、未加工或初加工的农产品、药材、石材石料、矿产品、皮革、纺织品、服装制成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和木制家具等10多个大类。2014年起，中国已给予坦桑尼亚97%输华产品进口免税待遇。自2022年12月1日起，中国给予坦桑尼亚98%输华产品进口免关税待遇。

【货币互换协议】

中国与坦桑尼亚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

中国与坦桑尼亚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中国与坦桑尼亚尚未签署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自由贸易协定】

坦桑尼亚与中国尚未签署自贸协定。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1985年，中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贸混委会的协定》（1985年8月）建立双边经贸联委会机制，2016年10月在坦桑尼亚召开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19日下午，商务部钱克明副部长与坦桑尼亚财政计划部部长恩琴巴以视频形式共同主持召开中坦经贸混委会第六次会议，双方围绕落实中非合作“九项工程”、拓展新领域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就贸易、投资、绿色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达成广泛共识。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坦双边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83.1亿美元，同比增长23.7%。其中，中方出口额77.75亿美元，同比增长27.1%；中方进口额5.36亿美元，同比减少11.3%。

近年来，中国对坦桑尼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汽车及零配件；②钢材；③纺织服装箱包；④建材家居；⑤手机、小电器等电子家电产品等。

中国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产品；②芝麻、剑麻、大豆、烟叶等农产品；③木材单板；④渔类产品；⑤宝石等。

表3-7 2017-2022年中坦双边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增幅 (%)	中国出口	同比增幅 (%)	中国进口	同比增幅 (%)
2018	39.76	15.2	35.83	14.9	3.93	17.9
2019	41.79	5.1	38.11	6.4	3.67	-6.1
2020	45.84	9.9	41.75	9.5	4.1	13.7
2021	67.44	47.1	61.39	47.1	6.06	47.3
2022	83.10	23.7	77.75	27.1	5.36	-11.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坦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对坦桑尼亚直接投资5173万美元，截至2022年末，中国对坦桑尼亚直接投资存量累计超过14.4亿美元。

表3-8 2018-2022年中国对坦桑尼亚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度流量	17,747	11,558	10,757	10,174	5,173
年末存量	130,275	133,554	154,100	157,707	144,08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2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表3-9 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境内投资主体/企业简介
1	中垦坦桑尼亚公司（剑麻项目）	中非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坦中合资友谊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	（两国政府间的第一家合资企业，成立于1967年6月22日）
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驻坦桑尼亚办事处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办事处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
7	河南豫矿国际矿业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8	江地非洲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
9	四达传媒（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有限公司	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非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12	坦中恒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恒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嘉林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日照嘉林贸易有限公司

14	富诚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地矿投资有限公司
15	坦桑尼亚联合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自然人
16	恒安妇幼卫生用品厂	自然人
17	贵峰（坦桑尼亚）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5地质大队
18	宇亨钢铁（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舟山市宇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20	嵩山地质矿产（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所
21	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22	坦桑尼亚东奥服装有限公司	常州东奥服装有限公司
23	兴华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4	森大（坦桑尼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25	威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26	优联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新华瑞食品有限公司
27	山东华顺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山东华顺天成经贸有限公司
28	运昌机械加工及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运昌双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	坦桑尼亚中发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由合伙人
30	海企纺织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集团
31	杰龙控股（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江苏杰龙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2	中铁建工东非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	中土东非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	江西世纪矿业（坦）有限公司	江西省世纪矿业有限公司
35	漳州荣昌矿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荣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	海南地质（坦）有限公司	海南地质有限公司
37	苏地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8	旺康陶瓷厂	上海驿融投资有限公司
39	阳光集团	自然人
40	基鲁瓦钢厂	自然人
41	恒亚水泥（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恒远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93份，新签合同额46.72亿美元，同比增长53.3%，完成营业额13.0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117人，年末在坦桑尼亚劳务人员3195人。

在坦桑尼亚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中资公司有50余家，集中在铁路、公路、机场、桥梁、水务、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近三年，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在建大型工程项目包括：中土集团-铁建股份联合承揽的中央标轨铁路项目第五标段、第六标段；中国电建分包承揽的尼雷尔水电站项目；中土东非公司和中铁15局联合承揽的马古富力大桥项目；中国港湾承揽的坦噶港1、2号泊位升级改造项目、基尔瓦渔港项目；中国电建承揽的达市快速公交项目二期、三期项目。

3.5.5 境外园区

坦桑尼亚工业园区受限于当地政策不匹配和政府效率不高等原因，发展缓慢，目前仅有的几家工业园规模均较小，入园企业数量有限，影响力小。已建成投产的初具规模的中资工业园有江苏—新阳噶农工贸现代产业园、KEDS工业园、仕达威工业园、博达工业园、中坦Kibaha工业园等，上述工业园主要由中国地方国企或民企投资。

江苏—新阳噶农工贸现代产业园是2013年习近平主席访坦见签项目，目前由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投资运营，2014年启动建设，2016年5月成为江苏省第二个境外产业合作聚集区，2017年7月经农业部批准为首批国家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该产业园发挥棉花资源优势，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已建成种植园、棉纺厂、棉籽油料厂、棉饼饲料厂等，初步达成产业联动。

博达工业园由广州博达集团投资建设，园区选址在Kibaha市，临近达市出城要道，主营快消产品，现已建成洗衣粉厂、纸尿裤厂等，正在新建电视机组装厂。产品销往坦国内及东非多国。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优势】坦桑尼亚吸引外资的优势主要有：

(1) 政治社会稳定。坦桑尼亚国内政局稳定，大力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非洲地区为数不多的内政稳定的国家之一。坦桑尼亚共有126个部（种）族，从未发生过部族冲突；坦桑尼亚境内的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总体和睦；坦桑尼亚民主制度发展较为健全，被西方赞为非洲国家民主化的样板，政局发生动荡的可能性较小。哈桑总统上台后，坦政府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在总统府下设计划与投资部，组织并修订实施新《投资法》，税务、移民等部门行政效率有所提升，投资者信心正在不断恢复。

(2) 自然资源丰富。坦桑尼亚有着较为丰富的农业、矿业以及旅游业资源。

①农林渔业方面。坦桑尼亚拥有可耕地4400万公顷、森林和林地面积共3350万公顷（其中8万公顷人工林场和1140万公顷天然森林可进行商业采伐）、6.4万平方公里的印度洋领海水域、22.3万平方公里的印度洋专属经济区水域以及5.8万平方公里的淡水湖面（包括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三个非洲大湖），海水和淡水捕捞的潜力巨大。

②矿业方面。坦桑尼亚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查明的主要矿产包括黄金、金刚石、铁、镍、磷酸盐、煤、石墨、氦气以及各类宝石等，总量居非洲第5位。

③旅游业方面。坦桑尼亚的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不仅拥有风光旖旎的坦噶尼喀湖、维多利亚湖、马尼亚拉湖和尼亚萨湖国家公园等景点，还拥有乞力马扎罗山、东非大裂谷等雄奇的自然景观以及塞伦盖蒂国家公园、米库米野生动物园等著名野生动物观赏区。

(3) 投资法规相对完善。自1986年以来，坦桑尼亚政府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执行经济整改计划，推行私有化，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颁布了一些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法律法规。坦桑尼亚政府在1997年、2002年分别出台新的《投资法》和《出口加工区法案》，为外来投资提供了较多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到坦桑尼亚投资可以享受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倾斜以及金融支持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如外资企业可享受100%资本退还（即通过减免税费等形式全额返还企业的资本投入）；外国股东所得股息和分红可自由汇出；在资本投资回收前免缴所得税；出口加工区免缴股息预扣税；

独资或合资企业投资50万美元以上可申请投资优惠证书等。坦桑尼亚还根据1997年通过的《投资法》，成立了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2021年，坦政府启动《投资法》修订工作，对投资者优惠待遇等条款进行调整，新法已于2022年生效。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坦桑尼亚时，在两国元首见证下，中坦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坦投资保护协定，并于2014年4月正式生效。

坦桑尼亚政府将其鼓励投资的领域分为最惠领域和优先领域。最惠领域包括农业和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采矿业、石油天然气、旅游、基础建设、交通、航空、通信、金融和保险服务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其资本货物免缴进口关税。优先投资领域包括能源、化工、制造业、纺织与皮革生产、自然资源开发、渔业、林业、人力资源、建筑、房地产开发、管理咨询、电视广播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项目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其资本货物只需交纳5%的进口关税。

（4）地区辐射能力较强。坦桑尼亚地处非洲东海岸中部，地缘优势明显。坦桑尼亚既是东共体成员国，也是南共体成员国，具备向周边国家辐射的良好条件。此外，坦桑尼亚与美国、欧盟等达成了开放市场的有关协定，在坦桑尼亚投资生产的产品可以免关税、快捷地出口到美国、欧盟。

【竞争力和营商环境排名】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坦桑尼亚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41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坦桑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16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坦桑尼亚当地货币名称：坦先令，可自由兑换。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BoT）年报显示，2020/21财年，坦先令兑美元平均汇率为1美元=2327.52坦先令，较上一财年（2309.58）贬值约0.78%。2023年6月30日坦央行公布的汇率显示，美元买入价为1美元=2315.9406坦先令，卖出价为1美元=2339.1坦先令，中间价1美元=2327.5203坦先令；人民币买入价为1元人民币=319.4296坦先令，卖出价为1元人民币=322.5322坦先令，中间价1元人民币=320.9795坦先令。

2022年年初，美元兑坦先令汇率为2286.18，年末，汇率为2297.4059。全年汇率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坦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入增加，主要来自坦矿产品和经济作物的出口、国际融资注入以及旅游业复苏带动的外汇收入增长。

人民币是坦桑尼亚外汇储备货币之一。

即时汇率可登陆坦桑尼亚中央银行网站：

<https://www.bot.go.tz/ExchangeRate/excRates>查询。

4.2.2 外汇管理

1992年1月，坦颁布《外汇法》，规定了国家对外币的管理和控制。坦虽然实行外汇管制，但政策较为宽松，金融管理部门对外汇兑换业务持开放态度，外汇兑换相对简便，大多数银行都可以从事坦先令 and 外汇业务，汇率指导价格由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可凭有效合同从开户银行兑进或兑出外汇，只需事先登记而无须专门批准。所有外汇及坦先令在坦境内银行间可自由划转。此前，在坦境内各大城市存在私人开办的违规货币兑换机构，经2018-2019年坦央行突击检查和整改规范后，现持营业执照的正规货币兑换机构主要为UNIMONI、POSTA和KADOO三家，在全国设有39个外币兑换点，主要集中在达市、阿鲁沙、基戈马、乞力马扎罗和多多马等地。

坦桑尼亚的外汇市场由批发和零售市场组成。坦桑尼亚通行的外汇主要是美元、英镑和欧元等。因同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坦先令与肯尼亚先令、乌干达先令也可自由兑换，坦部分银行还可以这两国货币发放贷款。

坦桑尼亚经常项目下外汇已实现自由兑换。政府已经接受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条款的义务，以吸引外国投资者来本国投资。对于大宗贸易，相关贸易公司只要向银行递交申请并获得批准，就可以在结算时凭单据按当时市场价格兑换和汇出美元。对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坦桑尼亚政府保证可以通过经批准的商业银行无条件地自由兑换货币和汇出以下项目：（1）投资和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和红利；（2）获得外国贷款所发生的费用；（3）按照投资法登记的技术转让协议所发生的费用；（4）经营企业出售或清算所得的汇款（除去全部税收和其他债务之外的净收入）或投资所得的利息；（5）坦桑尼亚企业外籍人士的报酬和其他津贴，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

坦桑尼亚独立伊始，对国内的私营银行和外资银行采取限制和取消的政策，直至1990年后，随着私有化改革，逐步开放了原来的管制政策。当前，坦央行对银行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政策公开透明，只要符合条件即可申请设立。截至2023年6月，在坦央行注册登记的各类银行达40余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政策性银行。主要有农业发展银行、TIB发展银行。

（2）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家小额信贷银行（NMB）、农村合作银行（CRDB）、国家商业银行（NBC）、桑给巴尔人民银行（PBZ）等。这些银行由国有银行改制而来，由国家控股，享受国家政策扶持，营业网点多，经济联系广，但与大型外资银行相比，资金实力不强，经营管理不够规范。

（3）私营商业银行。主要由当地从事商业活动的印巴人开设，如EXIMBANK等。经营特点是主要为当地印巴商人提供金融服务，国际联系较广，经营灵活，但资金实力薄弱，局限于印巴商人圈，缺乏辐射本地客户的影响力，商业风险较大。

（4）外资银行。英国、美国、南非及泛非金融机构在坦设立的银行具有一定影响力。目前，主要有美国花旗银行、英国渣打银行和巴克莱银行、南非第一国家银行、南非标准银行、肯尼亚钻石信托银行、非洲联合银行、Equity银行等。外资银行可办理与本地商业银行相同的业务，可在首都以外的城市设立营业网点。经营特点主要是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险能力强、服务专业，但费用较高、对客户质量要求高。在某些情况下，对公存款不计息。

（5）特定区域银行。主要服务于所在辖区的社区、村镇的客户等，营业网点有限，可办理简单的存贷款业务。主要有DCB商业银行（主要在达累斯萨拉姆）、乞力马扎罗合作银行、UCHUMI商业银行、Mufindi社区银行等。

（6）专业银行或金融公司。主要提供住房按揭、资产抵质押担保等融资服务，有第一住房金融公司、ACCESS小额信贷银行、FINCA小额信贷银行、ALIOS金融有限公司等。

（7）在坦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东非开发银行。业务范围主要为政策性业务，包括通过贷款、投资等帮助提高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经营优势主要在于贷款期限长、利率低，劣势在于这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一般以附加政治条件为前提。

根据坦桑尼亚各商业银行公布的财报显示，2021年，坦前十大商业银行合计净利润

7150亿坦先令（约合3.1亿美元），同比增长62%。其中，NMB和CRDB遥遥领先，净利润分别为2890亿坦先令（约合1.25亿美元）和2675.6亿坦先令（约合1.16亿美元），排名3-10位的有：国家商业银行、渣打银行、进出口行、标准银行、DTB银行、TCB银行、花旗银行和Azania银行。2022年，坦中型银行（资产规模低于1万亿坦先令高于1000亿坦先令，约合428亿美元至0.43亿美元）净利润244.8亿先令（约合1043万美元），同比增长126%。主要原因包括削减成本、增加贷款、改善资产质量。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

【在坦中资金融机构】

（1）中国银行坦桑尼亚代表处——首家在坦中资国有金融机构。于2016年12月正式开业，主要职能包括：维护与企业、银行和监管机构的关系，向中国银行集团内机构推介坦桑尼亚及周边国家企业融资等金融需求，筹备设立经营性机构。

地址：达累斯萨拉姆俄亥俄街AMANI PLACE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

首席代表：朱文龙，手机：00255-763339290，电话：00255-22-2112971，电邮：zhuwenlong@bankofchina.com；

业务代表：牛文凯，手机：00255-747483921，电话：00255-22-2112972，邮箱：wenkainiu@bankofchina.com。

（2）中华大盛银行——中资独资股份制银行。该行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上海华沪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来自江苏和上海的地方国有、民营企业共同出资，于2017年11月25日由坦央行批准筹建，2018年11月8日正式获批经营牌照，2018年11月23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达累斯萨拉姆，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以向在坦中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为主，推广人民币业务，参与建设东非人民币清算中心。经营范围涵盖银行所有业务，可办理存款、贷款、结算、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各项金融业务。

在坦央行注册的银行名录和联系方式可通过下列链接查阅：www.bot-tz.org/BankingSupervision/RegisteredBanks.asp

【外资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

一般需提供以下资料：公司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董事会决议、董事、股东及受托人身份证及护照等相关信息、营业场所确认信等。另外，当地银行可能要求提供以下资料：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或国内银行的推荐信、租赁协议等信息。

【保险公司】

1996年18号《保险法案》的颁发宣布坦桑尼亚保险业的自由化，改变了坦桑尼亚保险业由国家保险公司（NIC）一家垄断的局面。2009年坦颁布《保险法案》，2019年启动对保险行业进行扩大保险范围、规范代销渠道的改革，2021年2月修订保险业管理条例，坦政府完善保险业制度架构，不断加大对保险行业重视。

坦保险监督管理局（TIRA）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在坦保险公司27家、保险经纪公司99家。33家保险公司中，提供一般保险服务，即车险、医疗健康险、意外险、财产险等的有27家；提供人寿保险服务的有6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Alliance、Assemble、Beema star、Britam、Bumaco、Jubilee、Reliance、ICEA Lion等。自2019年保监局正式批准银保业务以来，截至2021年9月，坦40多家银行中有20余家银行已获得代理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资格，以CRDB保险公司、NMB保险公司为代表的银行系保险公司迅速发展。同时，电信运营商Tigo和Vodacom也获批代销线上保险产品。坦保监局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代理商、经纪人和银行等分销渠道的界限和职能，着力推动将银保产品向广大农村地区从事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采矿业的人士推广。当前，坦民众对保险意识逐步增强，多家坦桑尼亚保险公司财报显示业务较快发展，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多家保险公司实现保费、利润逆势增长。坦成人保险产品已覆盖约647万人，坦政府目标是至2030年，将成人保险产品覆盖人群提升至2030万人，保障类资产规模增至672.5万美元，

其中，寿险保费增至403.5万美元。

坦保险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在1%以下，政府在新提出的五年发展规划中表示，到2023年将这一比例提升到3%、2024年提升到5%。

申请成立保险公司需要的材料：申请表；公司章程；公司执照复印件；实缴资本证明；再保险计划；公司商业计划；在管理上具有合格专业水平的证明；行政与组织结构；公司股权模式；最近审计决算；员工职业资格；每位董事持有的企业股份以及出资额等。

申请成为保险经纪人、代理人、调查员、估价员和损失理算员需要的材料：申请表；公司注册证明；最低实缴资本证明；由其他注册的保险公司提供专业责任保险；职业资格证明；商业计划等。

保险公司名录及详细信息可登陆坦保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ira.go.tz/>。

4.2.4 融资渠道

【当地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近年来，坦央行施行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采取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回购利率和降低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等多项举措向银行释放流动性，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坦存、贷款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坦央行2021/22财年报显示，各期限平均存款利率为7%（2020/21财年为6.75%，2019/20财年为6.98%，2018/19财年为7.58%），各期限平均贷款利率为16%（2020/21财年为16.6%，2019/20财年为16.8%，2018/19财年为17.14%），其中一年期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分别为8%和16%，一年期存贷利差为8%，较上一财年增加0.63个百分点（2020/21财年存贷利差为7.37%）。

截至2023年6月，坦各期限银行贷款利率约16%-21%区间，其中，21%的贷款利率水平是BoT指导利率的4倍，同时，通过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请的半个月或1个月短期贷款利率在11%-15%。这与2021年11月各家银行协商一致确定的保持贷款利率约14%的水平、2021年6月哈桑总统对短期贷款利率降至10%以下的要求都有不小差距。导致坦银行贷款利率高企的因素主要有：（1）高运营成本。坦银行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平均占银行业运营成本的43.7%，营业场所和设备租赁费用及其折旧占16.2%；（2）高不良贷款率。5%的不良贷款率红线正在被不少银行打破，主要是由于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信用评审机制不完善、贷款规模不足等原因；（3）高资金成本。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隔夜达3.72%、7天达4.48-4.54%，当市场流动性紧缺时，一些银行还会借入高成本的国外资金。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获取融资的条件】

坦商业银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核外国企业的融资申请：（1）外国企业控股股东的经济背景；（2）外国企业本身的财务状况；（3）项目现金流分析情况；（4）外国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等级；（5）有无抵质押担保等。在实际操作中，在坦中资企业较多与国际知名银行开展合作，但各家银行风险偏好不同，如花旗银行基本上不接受中资企业的融资申请。

受信用体系不健全、债务追偿法制欠缺等因素影响，坦银行风险管控能力较弱，风险溢价较高。为控制风险，坦银行优先将业务范围放在回报率较高的政府债和短期贸易贷款方面，较少对生产部门提供长期贷款。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

在坦桑尼亚政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承包方出具本地银行开立的保函，承包方通常为具有承包资质的外国企业。为顺利开展招投标业务，外国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立相关保函：一是通过商业银行直接开具保函，即经审批获得保函授信额度，商业银行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外国企业的申请为其办理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业务；二是通过商业银行转开保函，转开保函是指商业银行在收到以其为受益人的国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前提下，为外国企业办理相关保函业务，转开保函一般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即外国企业系其现有或潜在客户、商业银行与境外保函开立行具有联行关系以及对保函具体格式的相关要求。

4.2.5 信用卡使用

带有Master、Visa、UnionPay标识的信用卡可在坦使用，但总体使用范围有限，仅限于国际机场、大型超市和星级酒店等。自2015年起，坦为保障税收，开始拓宽信用卡支付场景，将国家公园门票等纳入信用刷卡消费范围。目前信用卡消费整体环境畅通，但小型商店、招待所、餐馆和个体经商户等一般尚不具备刷卡条件。从2017年6月起，持中国银联（UnionPay）标识的国内银行卡，可在坦境内约四成商户以及渣打银行、Equity银行和CRDB银行的ATM上办理相关取现、查询业务，或在坦印有中国银联标识的POS机可刷卡消费。部分国内发卡银行可能对每笔取现金额有限制，具体请咨询各发卡银行。有些ATM设置了单笔取款上限，这种情况下可以分次取款，只要累计金额不超限额即可。

4.3 证券市场

1996年，坦政府在达累斯萨拉姆设立了股票交易所——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Dar es Salaam Stock Exchange, DSE）。该交易所于1998年正式运营，1999年发行第一支股票，2002年发行第一支政府债券，2004年发行第一支外国公司股票和航空公司股票，2008年发行第一支商业银行股票，2011年发行第一支矿业公司股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本身也为本所上市公司。

截至2023年6月，共有28家公司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银行保险券商类11家、食品饮料类5家、航空类3家，其他涉及水泥、油气、传媒、电信、投资等行业，总市值约16万亿坦先令（约合70亿美元）。规模较大的本地上市公司有：坦桑尼亚油气公司（TOL）、坦桑尼亚酒业公司（TBL）、坦桑尼亚烟草公司（TCC）、坦噶水泥公司（TCCL）、坦桑尼亚农村合作银行（CRDB）、达累斯萨拉姆社区银行（DCB）、坦桑尼亚小额贷款银行（NMB）等。同时，在坦上市公司肯尼亚商业银行（KCB）、国家媒体集团（NMG）、Uchumi超市（USL）同步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乌干达证券交易所和卢旺达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非酒业公司（TBL）和肯尼亚航空（KA）同步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和乌干达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鼓励公司上市，坦政府对拟上市公司给予下列优惠：（1）发行股本超过总股本25%的公司，企业所得税连续3年优惠10%；（2）对于首次公开募股的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募股的成本均被坦税务局认可为公司经营成本，可抵扣税款。此外，坦政府还对股票投资者给予一系列优惠：（1）免除资本所得税；（2）免除交易印花税；（3）个人收入预扣税优惠5%；（4）股票收益免除预扣税。

2016年坦国会通过财政法案，要求在坦注册的电信公司需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不少于25%的股份。目前上市电信公司仅Vodacom（坦桑尼亚）一家。2017年2月19日，坦桑尼亚政府要求所有在坦桑注册的大型矿业公司，须在6个月内完成在该交易所的上市，公开发行不少于30%的股份，上市最后期限定为2017年8月23日，但上述期限届满后，仅有部分矿业公司提交申请材料以供审核，目前，尚无一家矿业公司按期上市发行股票。2022年，得益于坦国内商业和贸易环境的持续改善，坦证券市场基本未受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坦国内证券市场总体稳定。

上市公司名录及详细信息可登陆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dse.co.tz/listed-companies>。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市政供水价格约1130先令/吨，水车送水价格约12000先令/吨。

【电价】

2016年4月起，坦桑尼亚电力公司调整了收费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普通用户每月75度以内电价为100先令/度，超过75度价格为350先令/度，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下调幅度不一，具体可参见坦桑尼亚国家电力有限公司（TANESCO）官网的价格表：

www.tanESCO.co.tz/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09&Itemid=205

【液化气价格】

截至2023年8月，液化气价格约为6万先令/15公斤。

【柴油价格】

截至2023年8月，柴油价格约为3259先令/升。

【汽油价格】

截至2023年8月，汽油价格约为3213先令/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坦桑尼亚劳动力人口充足，但普遍为低学历、低技术人员。普通工人月薪约为32.5万先令（折合人民币约1000元）。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坦桑尼亚劳动力总数为2904.32万人，农业就业人口占比为65%，总体失业率为2.6%，较2020年上升0.1个百分点。

坦桑尼亚政府于2018/19财年提高了公务员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31万先令提高到35万先令（约合人民币1100元），增幅达12.9%。根据《2015年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修正案》，目前已将原十几个行业领域整合为公共服务和私有部门两个类别。公共服务和私有部门分别组成工资委员会，就各自领域最低工资向劳工部长提出建议，由劳工部长发布最低工资标准。

坦桑尼亚的信息通信、医疗、卫生、建筑等行业缺少专业人员，对外籍专业劳务人员的需求较大。坦桑尼亚政府为优先保证本国人员就业，对外来人员工作签证发放控制非常严格，且签证费用较高。办理劳务签证的费用包括工作证和居住证，总计4000-5000

美元；签证办理周期较长，一般需要2-4个月左右。通常一家外资公司只允许雇用5名外籍专家，并要求在入境前或开始工作前完成工作签证申请。工作签证有限期为两年，到期需重新办理。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坦桑尼亚1999年《土地法》第4章（1）规定，坦桑尼亚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但是公民可以通过3种方式拥有土地：（1）政府批准占用权；（2）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的衍生权力；（3）从取得土地占用权的私人手中转租。占用权和衍生权力分短期和长期。长期使用土地期限为33－99年，可续期，但最长期限为99年；长期衍生土地和租赁期限通常在33－99年之间。根据1999年《土地法》第19条的规定，坦桑尼亚公民单独或集体投资时，可以通过获得土地使用权、衍生权利或从私人手中转租的方式获得土地。

坦桑尼亚土地和房屋市场发展很不完善，各城市间、城市与乡村间的土地及房屋出售和租用价格差距悬殊。在达累斯萨拉姆市租用25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屋，月租金约为4000美元；租用10平方米的商铺，月租金约为400美元/间。市中心公寓销售价格约1200-2200美元/平方米。如在姆萨萨尼半岛租住三室两厅公寓，月租金为2500-3000美元/套，市区黄金地段4室公寓的租金价格则高达4500美元/月；一般居住区3室2厅的住宅月租金为1500美元/套。

4.4.4 建筑成本

自2019年以来，随着坦桑尼亚深入推进中央标轨铁路和尼雷尔水电站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工业水泥的需求异常旺盛，建材市场开始复苏。坦桑尼亚石子、砂子、木方等建材可就地获取，供应充足；水泥、红砖、铁钉、铁皮瓦、油漆、瓷砖等可在当地生产，供应充足；钢筋、脚手架等钢材，PVC板、PVC管塑钢窗等装修材料以及淋浴器、座便器等洁具，也可在当地生产但质量较差，一般从肯尼亚、南非等周边国家及土耳其、中国等地进口。

表4-1 坦桑尼亚主要建材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美元）
1	水泥（42.5普通硅酸盐）	吨	150
2	石子（3-5）	立方米	13
3	砾石（10mm）	立方米	35

4	中砂	立方米	12
5	粗砂	立方米	12
6	生石灰	吨	240
7	55厚脚手杆	立方米	1390
8	8#铁丝	千克	1
9	12#铁丝	千克	1
10	螺纹钢Φ14	吨	1390
11	红砖	立方米	91
12	一等厚板（40厚脚手跳板）	立方米	150
13	安全围网	平方米	1.7
14	普通焊条	千克	1.8
15	26#镀锌铁皮	平方米	3.6
16	2寸铁钉	千克	2.5
17	1寸铁钉	千克	2.5
18	一等中方（100×150硬杂木）	立方米	120
19	一等小方（50×50硬杂木）	立方米	130
20	瓷砖（200×300）	平方米	6.5
21	无光调和漆	千克	1.5
22	调和漆	千克	1.5
23	清油	千克	2.5
24	油漆溶剂油	千克	1
25	防腐油	千克	1.5
26	PVC板	平方米	4.0
27	塑钢窗	平方米	78
28	铝镁门（2000×1500）	扇	230
28	沐浴器	组	25-60
29	座便器	组	52-200
30	水龙头	个	5-30
31	铸铁检查井、座、盖	套	120
32	木模板1.2米×2.4米×18毫米	张	20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当地建材市场2023年8月数据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坦桑尼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坦桑尼亚工业和贸易部、桑给巴尔贸易和工业发展部。两部委旨在通过制定政策、战略和计划，提升工业领域竞争力并在国际贸易中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国家经济包容和可持续发展。内设与贸易相关司局包括贸易促进与市场营销管理局和贸易一体化管理局。前者旨在为内贸创造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并带动外贸的发展，具体职责包括制定、监督、评估和审议国家的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内贸和外贸发展创造便利环境，及时提供贸易与市场信息并进行相关调研。后者负责制定、监督和平复贸易一体化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发现并充分利用多双边及区域贸易一体化提供的商机，确立在相关谈判中的政府立场并确保其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等。

5.1.2 贸易法规

坦桑尼亚在贸易方面的主要法律有《对外贸易法》《标准法》《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协议》《合同法》《竞争法》《专利权法》《外汇法》《破产法》《标准法》《出口加工区法案》《公司法》和《贸易和服务商标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

根据《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东共体成员国禁止进口麻醉药品、假币伪钞伪币、色情类的资料和文学作品、含香精蒸馏酒及对人体有害化学品、毒品、有害废弃物、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二手轮胎、所有含汞的肥皂和化妆品、部分农业及工业用化学品、假冒伪劣产品、用于使用或包装的厚度小于30微米的塑料制品等13类产品，以及武器、弹药、骨质品、象牙、龟壳、珊瑚等产品；限制进口的主要物品有铸铁废碎料、木材、新鲜鱼类、木炭等。

自2012年2月1日起，坦桑尼亚标准局实施装船前认证（简称“PVoC”）制度，旨在保护货物的质量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防止坦桑尼亚成为不合格产品的倾销地。强制性清关文件和合格证书（简称“CoC”）是货物在海关清关所需文件，用于货物在坦桑尼亚海关清关。货物如果属于坦桑尼亚管制产品附录的商品，则应当在装运

前进行现场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坦桑尼亚相关技术法规和认可标准。如果此类货物在装船前没有进行PVoC检验，到港后需要缴纳罚款及检验费，检验不合格的会被要求退运或销毁，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2016年9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简称中检集团，CCIC）与坦桑尼亚标准局（TBS）签署了关于PVoC项目合作的协议书，标志着中检集团检验公司成为坦桑尼亚标准局授权的检验机构，能够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对出口到坦桑尼亚的所有管制类别的货物实施装船前检验，对质量符合坦桑尼亚标准局规定的货物出具的符合性证书（CoC证书），该证书可以在坦桑尼亚办理清关手续。CCIC与TBS的成功合作实现了中国出口坦桑尼亚的商品有中国自己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参与质量把关的历史性突破。

关于进口汽车检测，自2021年4月1日起，坦桑尼亚取消了进口汽车装船前PVoC检验制度，要求对所有进口车辆实施到港检测，只有检测合格的车辆才允许在坦使用。2022年7月，坦标准局发布新规，对出口到坦的日本二手车可在日本进行PVoC检验，指定由日本检测公司EAA COMPANY LTD.作为唯一检测机构，经该机构检测合格出具证书的车辆到坦后不再要求检测。

2016年7月，为促进本国采矿业的发展，坦桑尼亚能矿部禁止煤炭和石膏进口。2016年7月1日开始坦桑尼亚政府禁止进口二手衣服和鞋子。2018年7月起，禁止进口配电设备（电线、电表等）。2019年6月起，禁止进口和使用塑料袋。2022年7月底起，禁止进口日龄雏鸡以保护本地产业。

【出口管理】

坦桑尼亚限制出口涉及环境保护的商品。国际规定的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贸易按照相关规定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禁止出口商品主要有：麻醉药品，催泪弹，煽动扰乱社会的、色情类的资料和文学作品，轻型商用车辆和客车用的旧轮胎以及法律中规定的其他物品。限制出口物品主要有：活的动物、植物、武器、弹药、象牙粉末和残料等，出口上述物品需相关部门批准。

坦桑尼亚2016年7月宣布禁止出口矿砂，但该指令并没有得到全面执行。2017年3月2日，坦能矿部再次发布公告，金、铜、镍和银的浓缩物和金属矿物矿石被禁止出口。2017年3月3日，坦桑尼亚政府发布禁止木材和木炭出口令，任何人都不得在原产地以外砍伐、运输木材或木炭，该命令立即生效，以打击滥砍滥伐和不遵守保护森林政策的出口商。

2016年11月，桑给巴尔政府禁止捕捞和出口海参、贝类产品，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物种多样性。

2019年8月29日，坦桑尼亚农业部在农业领域机遇与挑战研讨会上宣布，政府充分考虑了农民及贸易商对收紧出口盈余粮食的不满，不再对粮食的跨境贸易设置障碍。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坦桑尼亚标准局指定PvoC/CoC四家商检机构为：

(1) Bureau Veritas Tanzania Limited

电话：00255-688 288 280

电邮：leila@tz.bureauveritas.com

(2) SGS Tanzania Superintendence Co., Ltd.

电话：00255-22-2345800

电邮：Craig.Wilson@sgs.com

(3)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Inspection Co., Ltd. CCIC Tanzania

电话：00255-22-2667181

电邮：tanzania.pvoc@ccic.com

(4) Intertek Tanzania Limited

电话：00255-699 003240

电邮：william.limbu@intertek.com

地址：Sam Nujoma Road / Morogoro Road, Ubungo, Dar es Salaam.

电话：00255-22-2450206

免费电话：0800110827

电邮：info@tbs.go.tz / complaints@tbs.go.tz

详情可查看坦桑尼亚标准局网站：www.tbs.go.tz

此外，中国输坦产品可在装船前，联系中检集团（CCIC）进行检验认证，货物到港后，坦桑尼亚海关凭中检集团颁发的证书通关放行。中检集团联系人名单：
https://www.tbs.go.tz/uploads/files/CCIC_Contact_List.pdf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坦桑尼亚海关全称为“坦桑尼亚税务局关税与消费税部”（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f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隶属于税务局，与征收增值税、收入税以及其他税收的部门并立。

坦桑尼亚税务局地址：Sokoine Drive, Dar es Salaam

关税与消费税部地址：Mapato House, Dar es Salaam（一层为海关服务大厅）

电话：0800 750 075/0800 780 078

坦桑尼亚海关对进口货物按照已公布的税率表征税。在征收关税的同时征收增值税和涉及的消费税。因此，经过海关征税的商品，一经提出即可直接进入市场销售和流通。海关的增值税发票，可作为抵扣增值税和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坦桑尼亚海关依据财政部的批示对于生产设备的进口增值税实行缓征。当设备投入生产后，再由增值税征收部门从产品应收的增值税中逐步扣除。

坦桑尼亚在港口设有保税区。其进口货物在进口报关之前，可以存放于港口保税区。货物在报关前如果继续转运到其他国家，只收取保存费，不征收关税。如果报关进口后又申请再出口，海关只退增值税，不退关税。对于进口投入用于最终出口目的的生产用品和出售给在坦桑尼亚的外国机构的货物可申请进口退税。

【出口关税】

为鼓励出口，对出口货物一般不设关税，但某些矿产品的出口需要获得许可。根据坦桑尼亚2016/17税则，出口生皮的关税按离岸价格80%或按0.52美元/千克，取其最高者征收；湿蓝皮革，按离岸价格10%征税；出口生腰果的关税按离岸价15%或按照160美元/吨，取其最高者征收。

【进口关税】

坦桑尼亚执行东共体统一对外关税，分四档税率：0%、10%、25%、35%。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不同的税率分别征收关税，原材料一般为零关税，半成品和成品的进口税税率分别为10%和25%。2022年7月1日，东共体关税同盟第四档35%共同关税生效实施，税率35%，涉及肉类等38类。同时，根据关税同盟规定，坦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敏感”产品清单，对“敏感”产品清单内商品征收高于35%低于世贸组织规定最高关税税率。

表5-1 坦桑尼亚主要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税率
资本货品、原材料、药品、锄头、农用拖拉机和农具	0%
中间产品	10%
终端消费品	25%
肉类、园艺品、特定蔬菜水果、咖啡、茶叶、食用油、糖、植物饮、酒精饮品、卷烟、油漆、橡胶制品、日化用品等38类462税目	35%

资料来源：东共体共同关税2022版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作为政府全权处理投资事务的首要代理机构，具有协调、鼓励、促进、便利和推动外国资本在坦投资等职能。坦桑尼亚投资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提供投资及其相关事务的建议；帮助投资者注册公司和企业；协助投资者获取进行投资所必需的许可证、执照、批准书和登记证等；解决本地与外来投资者之间的问题；促进本地与外来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保证投资场所的安全；帮助投资者建立出口加工区（EPZ）；授予可证明投资者身份的官方证书；批准投资保证书和注册技术协议；提供有关投资机会、收益、鼓励等方面的最新信息；为所有已经或未经TIC注册的投资者提供帮助。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坦桑尼亚投资合作相关法律主要有：《坦桑尼亚投资法》（2022年第45号）、《金融法（1997年全面修正）案》（1997年第27号）、《资本市场和证券法》（1994年第5号）、《银行和金融机构法》（1991年第12号）、《坦桑尼亚中央银行法》（2006年）、《土地法》（1999年第4号）、《农村土地法》（1999年第5号）、《增值税法》（1997年第24号）、《移民法》（1995年第7号）、《外汇法》（1992年第1号）、《关税法（修正案）》（1976年第1号）、《商业执照法》（1972年第25号）、《雇佣条例法：第366章》（1972年第25号）、《离职津贴法：第487章》（1962年第57号）、《就业保障法：第574章》、《劳工补偿条例：第263章》、《桑给巴尔投资促进法》（1986年第3号）、《所得税法》（1973年11月22日第33号）、《石油（勘探及生产）法》（1980年第27号）、

《国家环境法》（1983年第19号）、《专利法》（1987年第1号）、《贸易及服务商标法》（1987年第2号）、《公司条例：第212章》、《商业名称（注册）条例：第213章》、《公众公司法》（1992年第2号）、《仲裁条例：第15章》、《合同条例：第433章》、《经营活动登记法》（2005年）、《出口加工区法》（2002年）、《出口加工区法修正案》（2006年）、《经济特区法》（2006年）、《矿业法修正案》（2017年）等。

【鼓励投资行业】

投资以下两大类的行业可申请投资优惠证书：

- （1）主导行业。包括采矿，基础建设（如道路建设、桥梁、铁路、机场、发电站、电讯、自来水和采矿的辅助业）和出口加工区。
- （2）先导行业。包括农业（含畜牧业）、航空、写字楼、商业发展和商业银行、出口加工、地域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制造业、自然资源开发（包括捕鱼）、广播和电视、旅游业。

【禁止的行业】

- （1）制造和加工迷幻药；
- （2）武器和军火的制造；
- （3）砍伐木材，生产以木材为主的胶合板、合板，使用原木作为原材料的行业需经旅游及自然资源部的批准。

【限制的行业】

- （1）设立旅游、电信业、矿业企业，要求坦桑尼亚公民占有一定股份；
- （2）从事药品生产的，要求必须与当地共同经营；
- （3）从事海洋捕捞，需要获得坦桑尼亚渔业部门许可。

【矿业投资规定】

2017年7月，时任总统马古富力签署修订后的矿业法新法案，包括《自然资源合同不合理条款审核和重新谈判法案（2017）》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法案（2017）》。根据《自然资源合同不合理条款审核和重新谈判法案（2017）》法案，坦桑尼亚政府有权拒绝接受针对投资纠纷进行的国际仲裁，并将重新审核已经与外国投资者缔结的所有矿业合同，在审核结束前，停止发放任何矿业许可和执照；议会能审查公司和政府间的所有合同，对于矿业和天然气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和章节，坦桑尼亚政府有权与外国投资者重新谈判，且必须在90天内达成一致，否则该条款或章节被视为自始无效。在《自然资

源永久主权法案（2017）》中，法律明确坦桑人民享有坦桑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永久主权，由政府代表坦桑人民来行使。新法明确指出，除非坦桑人民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否则其他任何开采矿产的决定都是非法的。新法还要求政府至少在每个项目中占到16%的股份；凡是通过坦桑自然资源获得的盈利，都应保留在坦桑当地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新法还把特许开采费用从4%提高到6%，以增加政府在采矿相关业务的收益。

【农业投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坦桑尼亚进行农业投资的，依据其从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获得的投资证书，可以享有土地衍生权利。申请获得土地占用权或衍生土地权利需满足下列条件：（1）正确填写第19号土地表格；（2）提供3张护照照片；（3）缴纳50美元申请费；（4）申请人声明所申请的土地权利及利益；（5）申请人满足法律所规定的主体资格；（6）外国投资者的申请直接向投资中心提出，同时提交投资中心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7）按规定缴纳土地租金及其他用地费用；（8）申请人签收付款表；（9）申请人签署土地占有权证书（即第22号土地表和第23号土地表，分别对应城市土地和农用地）；（10）签署衍生土地权利租约，投资中心作为出租人，申请人作为承租人（第56号土地表）。

农用地权利申请程序如下：（1）填写第19号土地表格；（2）向土地管理局递交申请；（3）同时提交投资中心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4）土地管理局受理申请；（5）审核通过，向申请者签发缴费票据并收取费用（费用包括调查费、登记费、准备费、印花税及土地租金）；（6）准备土地权利证书（申请土地占有权的，使用第23号土地表格；申请衍生土地权利的，使用第56号土地表格）；（7）登记注册官员签发土地权利证书（土地占有权证书或者衍生土地权利证书）；（8）证书复印件交给申请人。农用地的土地租金根据土地位置收取，位于城市的农用地按照每年10000先令/英亩收取，位于城市之外的农用地按照每年5000先令/英亩收取。

【林业投资规定】

坦桑尼亚林业土地的取得条件、程序和期限与农用地基本相同，但由于森林是重要资源并涉及环境保护，坦桑尼亚对从事林业采取许可制管理。坦桑尼亚《森林法案》（2002年第14号法案）建立了采伐许可证制度，即采伐林木必须向自然资源与旅游部林业司申领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规定了林木采伐的地点、范围、时间、树种、数量等限制，采伐者还要根据采伐的不同树种和材质向政府缴纳税费。另外，从事木材运输、加工也需要

持有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审核发放的证件。外国投资者从事林业投资经营也要遵守上述规定。2021年11月，坦自然资源与旅游部宣布，自2022年6月起禁止出口旋切单板等初级林产品。

2016年起，坦桑尼亚开展了土地政策改革。政府将对土地进行核查审计，凡是超过3年未开发、没有任何经济社会效益的土地，将被政府没收并分配给没有土地的人。另外，为保证外国投资者对土地进行实际开发，避免其以投资为借口而进行土地投机，坦桑尼亚政府严格禁止外国投资者出售其因投资而获得的土地。基于投资从坦桑投资中心（TIC）获得衍生土地的外国投资者，出售土地的行为是违法的。

【金融业投资规定】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准入法规主要是《银行业和金融机构法规》（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银行业和金融机构（执照）条例》[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censing) Regulations]、《银行业和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条例》[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pital Adequacy) Regulations] 等规定。

关于资本金的要求为：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法律形式为有限公司，商业银行最低核心资本为150亿先令，对外资持股比例无限制。出资要求为在央行批出牌照后，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应在不迟于30天或其他央行规定的时间内，以坦桑尼亚先令或外币的形式，在坦桑尼亚注册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缴足资本，或持有央行国库券和期限不少于364天的其他政府债券。目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4.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商业银行牌照审批流程：申请人向坦桑尼亚央行监管局递交相关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及相关调查后，央行行长签发牌照。商业银行需在牌照颁发后12个月内开业。开业前，央行需进行现场检查，确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通信设施、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经到位，在获得央行开业批复前，获得牌照的机构不得开展银行业务。

对外国雇员的要求：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雇用非坦桑尼亚人或与非坦桑尼亚人续签合同，须获得央行的事先批准；雇用非坦桑尼亚人不得超过5名，超过5名应向央行提交申请，对于拟设岗位，央行将考虑是否有合格的本国能够胜任、岗位功能和职责复杂性、坦桑尼亚投资中心批准情况、向坦桑尼亚人传授岗位知识的时间表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准雇用。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业监管机构为坦桑尼亚中央银行（Bank of Tanzania）。坦桑尼亚

中央银行负责审批银行和金融机构执照，通过银行业监管局（Directorate of Banking Supervision）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确保银行业遵守法律法规。坦桑尼亚反洗钱监管机构为财政部下属的金融情报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坦桑尼亚中央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坦桑尼亚央行法》（The Bank of Tanzania Act, 2006）、《银行与金融机构法》（The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2006）、《反洗钱法》（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2006）、《外汇法》（The Foreign Exchange Act, 1992）等相关法律。

【文化产业投资规定】

坦桑尼亚的文化产业根据其业务性质的不同而分属不同部委管辖。文化产业由以下几个部门管理。（1）新闻、文化、艺术和体育部：负责文化、音乐、国家博物馆、斯瓦希里语、坦桑本土电影、文化娱乐等方面的管理，该部下辖国家艺术委员会（BASATA）、国家斯瓦希里语委员会（BAKITA）以及电影局。（2）自然资源和旅游部：负责该国遗产、考古、历史和文化的管理。（3）土地部：负责涉及文化遗产且蕴藏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土地管理。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需根据投资业务的性质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各部门制定了包括许可期限和条件等的相关规定。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律地位、缴税情况、营业执照、是否遵守商业法规、股东信息、国籍、公司地址等。坦桑尼亚法律并没有任何针对外国或本国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限制，但是出于保护本国文化产业的考虑，坦桑政府部门实际操作中倾向于本地资本控制的、经营本地业务的公司。

中坦双方曾签署《中坦政府文化协定2013-2016年执行计划》。2017年3月22日，来坦访问的中国文化部副部长董伟与坦新闻文化艺术和体育部长恩璘耶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中坦政府文化协定2017-2020年执行计划》。新的文化协定年度执行计划的签署，将促进中坦两国在文化、教育、影视、体育等各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文化产业和双边文化贸易的全面、深入发展。

中坦双方于2011年4月签署有关孔子学院的合作框架协议。2013年4月28日，多多马大学孔子学院揭牌仪式于首都多多马举行，标志着坦桑尼亚首家孔子学院正式落成。该学院由多多马大学和中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合作共建。2013年10月9日，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孔子学院举行揭牌仪式，成为坦桑尼亚第二家孔子学院。该学院由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和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共建。孔子学院的成立进一步推动了两国在文化教育领域的

合作。2016年1月，中国国家汉办与坦桑尼亚教育部、总统办公室省级行政和地方政府部合作在坦三个省份六所中学开展汉语试点教学，标志着汉语被正式纳入坦国民教育体系。2017年有另外5省10所中学加入。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坦桑尼亚允许外商进行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根据公司法规定，外商可以投资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允许外商独资的基础设施行业有：高速公路建设、桥梁、电信、机场、铁路、供水；要求投资者具备专有的技术如航线、海运、高科技工业、房地产、制药等行业，并提供相应职业技术人员的证书及推荐书等。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对于外商并购当地企业没有硬性规定，目前尚未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通过律师重新起草公司备忘录，修改并购公司的备忘录和重新注册。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2009年11月，坦桑尼亚出台了国家公私合营政策（National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olicy，简称PPP）。

坦桑尼亚实施的多数PPP项目是通过维修改造和新注资的方式运营现有企业，从而获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值得一提的是，PPP模式在教育、信息、卫生、水设施领域取得了圆满成功。但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复杂项目，还缺乏操作指南，项目表现参差不齐。

中国在坦桑尼亚推动的PPP项目主要有K3、K4天然气电站项目。K3天然气电站项目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组建合资公司，股比为60:40。K4天然气电站项目由保利协鑫电力集团、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非基金）跟踪，拟与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以公私合营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共同从事项目建设运营。但2018年，中国公司陆续收到坦桑尼亚政府的通知，称政府禁止在电力领域采取公私合营模式，项目将改为EPC+F模式，导致有关项目陷入停滞。

2018年9月，坦桑尼亚政府修改针对PPP模式的新法律法规，主要内容是政府与外国私营投资方进行PPP商业合作，如发生纠纷，坦方不接受国际仲裁，纠纷只能在坦桑尼亚法院进行仲裁。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坦桑尼亚实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两级政府体制。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当局管辖范围内对发展、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的税费。坦桑尼亚税收制度以属地管理为主，兼有属人管理，以个人所得税为例，对常住居民采取属人管理，其全球范围取得的收入都要向坦桑尼亚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对非常住居民则采取属地管理，仅就其在坦桑尼亚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坦桑尼亚税收由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部分组成。直接税收指收入所得税和财产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小型业主所得税、资本收益税、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和预扣税，由收入所得税部门负责管理；间接税收指消费税和国际贸易税收，包括增值税、印花税、进口税、消费税和燃料税、旅游发展税、铁路发展税、机动车转让税等，由海关和消费税收部门及增值税收部门负责管理。增值税收部门同时还负责为中央政府征收其他各项费用。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委托坦桑尼亚税务局（TRA）代为征收。

根据企业会计年度（每年的7月至次年6月或每年1月-12月）报税制度要求，企业所得稅的报稅时间在会计年度初（7月或1月）。企业按季度编制全年纳税计划，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税务局。在税务审核后，下达每季度预缴税金及预缴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末，即9月30日、12月31日、次年3月31日和6月30日前。

关于增值税的报税时间，一般在每月下旬上报上月的进项和销项增值税及应缴或返还增值税金额。

关于报税手续，所有年营业额超过4000万先令的经营者应当在30天内到增值税委员会申请注册。企业可以通过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软件进行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在年初填表申报，上报税务局。然后，税款分税种代码填制缴税表格，通过银行直接缴纳。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坦桑尼亚主要赋税种类和税率如下：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应纳税收入的计算严格按照商业惯例进行，但是，确定应纳税收入时可以扣除一定的资本消费。

表5-2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企业	坦桑尼亚企业	非坦桑尼亚企业
一般企业	30%	30%
对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在投资上有税款激励（不包含主营农业的公司，及从事健康或教育产业的公司）	每年营业额的0.5%	不适用
对在达市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公司，连续三年至少发行30%股份	25%	25%
与坦政府定有执行协议而新建汽车、拖拉机、渔船、舷外发动机的新建装配工厂,并自五年内开始投入生产的企业	10%	不适用
与坦政府定有执行协议而经营医药、皮革制品生的新设企业实体,可于自生产之日起连续五年减征公司税	20%	不适用
坦境内代表机构总收入	不适用	30%
坦分公司汇款到国外总公司的收入(隶属国外企业/分支机构汇款)	不适用	10%

资料来源：基腾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收入分别按不同比例计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分为9%、20%、25%、30%四档，起征点为月收入270,000先令以上（月收入270,000先令及以下免征，年收入3,240,000先令以下免征）。常住居民每年需缴纳全球范围内的个人所得税，非常住居民只针对在坦桑尼亚境内产生的个人收入缴纳所得税。雇员所得税由雇主每月按基数向收入税管理委员会缴纳。如果除薪金以外还有其他收入，则同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一样，还需递交临时和最终收入报告。

表5-3 坦桑尼亚个人所得税税率

（货币单位：坦先令）

每月总收入	税率
不超过270,000	免征税
270,000-520,000	超过270,000部分，征收9%
520,000-760,000	22,500+超过520,000部分的20%
760,000-1,000,000	70,500+超过760,000部分的25%
超过1,000,000	130,500+超过1,000,000部分的30%

注：1.对按照教育基金法令第12章进行捐赠的雇员，此捐赠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但该减免须经税务局局长审批；
2.月薪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佣金、补助等，但可以扣除缴纳的养老金。

资料来源：基腾顾问有限公司

【小型业主所得税】

该税种将年营业额划分为5个档次，有两种计征方式：小型业主能够完整保存其应缴税金记录的，根据其营业额的多少按照不同比例计征；小型业主不能完全保存其应缴税金记录的，则根据其营业额的多少按照固定金额征收，分为营业额低于400万先令、营业额为400万-700万先令、营业额为700万-1100万先令、1100万-1400万先令、1400万-1亿先令，以及营业额超过1亿先令等多个级别。

如：年营业额400万-750万先令且应缴税金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每年计征15万先令，保存完整的按超过400万先令部分的3%计征。

表5-4 坦桑尼亚小型业主所得税（含推定税额）税率

（货币单位：坦先令）

年营业额	应缴税金记录保存完整的	应缴税金记录保不完整的
低于400万	免缴	免缴
400万-700万	超过400万部分的3%	10万
700万-1100万	9万+超过700万部分的3%	25万
1100万-1400万	23万加超过1100万部分的3%	45万
1400万-1亿	45万加超过1400万部分的3.5%	不适用
注：1.营业额超过1亿坦先令的纳税人有义务根据其业务提交审计报告； 2.营业额达到1400万坦先令的纳税人必须使用机打发票； 3.营业额低于1400万坦先令的人员应使用带有复印联的手写收据； 4.所有小型业主应至税务局登记税号，并领取税号证。		

资料来源：基腾顾问有限公司

【资本收益税】

在坦桑尼亚境内出售单个资产所获取的资本收益，对常住居民按10%的比例征收，非常住居民按20%的比例征收；出售公司资产所获取的资本收益一律按30%的比例征收。免征资本收益税的情形有三：出售私人住房，获利小于或等于1500万坦先令；出售耕地，市场价少于1000万坦先令；个人出售所持达市证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比例少于所持

股份的25%。

【实物优惠税】

针对住房和汽车征收。对住房的征税是将住房市场租金和以下情况的最高者相比较，取两者之中最低者：（1）员工年度总收入的15%；（2）雇主针对住房向员工扣除的费用。

对汽车的征税则根据引擎的排气量和使用年限来确定。使用时间未超过5年的汽车，排量1.0以下的征收25万先令，排量1.0至2.0的征收50万先令，排量2.0至3.0的征收100万先令，排量3.0以上的征收150万先令。使用时间超过5年的汽车，按照上述对应的排量减半征收。

【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

坦桑尼亚大陆根据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月工资总额的4%计征。桑给巴尔岛根据雇员月工资的5%计征。

【预扣税】

非常住居民的预扣税额视为最终税收，但对外国资本贷款利息无预扣税。对于含预扣税的支付，预扣税额可视为税额预付以抵消最终税收。预扣税源共19类，分别采取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两种不同计征方法。

表5-5 坦桑尼亚预扣税税率

税源	常住居民	非常住居民
来自达市证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息	5%	5%
持有其他本地公司25%股份而获得的股息	5%	不适用
来自其他公司的股息	10%	10%
针对使用手机转账收取的费用	10%	不适用
利息	10%	10%
版税	15%	15%
管理和技术服务费（矿业，原油和天然气）	5%	15%
运输（临时的外籍驾驶和作业员）	不适用	5%
租赁收入：土地和建筑物	10%	10%
租赁收入：飞机租赁	10%	15%
租赁收入：其他设备	不适用	15%
跨国界运输	不适用	5%

保险费	不适用	5%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	15%
服务费（无论服务提供人员有无TIN证）	5%	15%
董事酬金（非全职董事）	15%	15%
向政府及其机构供应货物（无论有无TIN证）	贷款的2%	不适用
销售矿产资源的预扣税（小型矿业主）	5%	不适用
其他	15%	15%

资料来源：基腾顾问有限公司

【增值税】

在坦桑尼亚境内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或进口应税商品和服务到坦桑境内，按18%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所有年营业额超过1亿先令的经营者应当在30天内到增值税委员会申请注册。增值税注册申请须填交增值税101号表格，获取注册前，由坦桑尼亚税收管理局核查经营地址。目前每个增值税注册用户都必须使用电子发票机。

月度增值税报告和税额支付须在次月20日就近向地区增值税办公室办理。出口货物和服务贸易、过境转运（停留不超过30天）、技术及援助项目、慈善项目及教育机构等不征收增值税。

【印花税】

针对财产转让行为按其获利的1%征收；针对农地转让行为，征收500先令；针对法律和商业文件以特殊税率征收。应税时间是协议签署后的30天内。

【进口税】

根据坦桑尼亚CIF进口价格征收，关税税率分别为0%、10%、25%三种，或为保护民族工业针对特殊货物征收高于25%关税。零关税率适用于初级原材料，基础设施投资所需的替代零部件、设备以及农业、渔业、家畜、医药、全拆的摩托车零配件、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等。10%的关税率适用于半加工产品，工业零配件、窑用耐火砖、窑用冷却剂、弯头、窑用压缩配件等。25%的关税率适用于最终消费产品。对来自东非共同体的进口货物分别按照全球税率水平（0%、2%、3%）的1/5或全球税率水平（0%、10%、15%、25%）的5%征收。

【消费税】

从量或从价征收。从价征收税率分为10%、15%、17%、20%、25%和50%等不同级

别。从量征收税率分别按不同税率征收，适用于烟酒、酒精、啤酒、软饮料、录制的DVD、VCD、CD、石油天然气。针对进口机动车，按生产日期计算，车龄10年以上的（包括10年），征税30%。

【其他税赋】

包括燃料税（按每升汽油或柴油413先令征收）、机场服务税（国际航线为40美元，国内航线为1万先令）、港口服务税（常住居民为500先令，非常住居民为5美元）、机动车辆注册税（机动车注册费用为20至30万先令，脚踏摩托车注册费用9.5万先令）和机动车辆过户税（机动车过户费用为5万先令，脚踏摩托车过户费用为2.7万先令，新户登记证费用为1万先令）。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2002年，坦桑尼亚开始启动出口加工区建设，通过发展出口导向型工业，达到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提高生产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的目的。同年，坦桑尼亚政府出台了《出口加工区法案》。2006年，坦桑尼亚设立出口加工区管理局(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隶属工业和贸易部，负责产业园的建设和落实，向企业提供的鼓励政策。自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运行以来，登记注册的项目超过140个，总投资额近26亿美元，提供就业岗位超过5万个。其中，坦桑尼亚本地企业占45%，印度企业21%，中资企业9%，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25%。

5.4.1 产业园法规

根据坦桑尼亚相关法律，产业园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政府设立，另一种是企业设立后申请政府认可，享受与政府设立园区内企业同等优惠待遇。有3个发展方向：一是出口型经济开发区；二是特殊经济区，包括自由贸易区、自由港、科技园区、娱乐园区、农业用地等，涉及领域包括农业、旅游、贸易、矿产等；三是城镇型经济开发区，仿照中国深圳经济开发区和天津泰达经济开发区的模式，建设城镇型经济开发区。

出口型经济开发区主要以出口型生产企业为主。对入驻企业有3个要求：一是新投资项目；二是企业80%以上的产品出口（剩余产品允许在当地销售）；三是年出口额在50万美元以上。特殊经济区入驻企业以出口加工制造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为主，如农业、贸易、旅游业、矿业、林业等，产品面向坦桑尼亚当地市场或出口均可，外资企业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政府给予的激励措施包括：为外来投资者提供快速便捷服务，如一

站式服务中心等；颁发特殊经济区和出口加工区执照；协调提供工业用地，颁发建筑许可；税收减免等。

（1）出口加工区优惠政策

根据2002年4月颁布的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法案》，入驻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可享受财政优惠、非财政优惠以及程序优惠等政策。

①财政优惠政策。当地政府免收出口加工区产品税、10年的公司税、公共事业增值税和码头税；免收10年的租金、分红和利息税；免除关税、原材料增值税、资本产品增值税；免收企业进口一辆机动车、一辆救护车、消防设备和车辆以及两辆巴士的关税。

②非财政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企业可获得良好、现代而可靠的服务；允许20%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始建阶段自动拥有5个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名额；装船前及到港免检；为企业成立初期的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培训人员签发有效期为60天的临时签证；在满足有关规定条件和程序前提下，获得出口信贷；无条件转出利润和分红。

③程序优惠政策。精简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批准程序；海关检查在出口加工区现场完成。

（2）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EPZA将经济开发区投资者分为4类，分别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

【A类投资】基础设施类投资

①机械、装备、重型车、建筑材料、零配件和消耗品以及其他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产类货物免税；

②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10年的公司税，10年免税期到期后，按照《所得税法》关于税率的规定收取公司税；

③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10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

④免除物业税；

⑤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其他税款；

⑥免除经济开发区内的印花税；

⑦免除公共事业与服务的增值税。

【B类投资】商务活动、服务和生产出口产品的投资

- ①进入开发区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新物资，免除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 ②免除国外贷款的利息税；
- ③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其他税款；
- ④装船前及到港免检；
- ⑤享受货运现场清关；
- ⑥为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最长2个月的商务签证。签证到期后，可按1995年颁布的《移民法》申请居留证。

【C类投资】 面向出口市场的生产型企业

- ①企业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获得出口信贷；
- ②免除与开发区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类物资和耗材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收；
- ③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10年的公司税，10年免税期到期后，按照《所得税法》关于税率的规定收取公司税；
- ④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10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
- ⑤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10年所有由当地政府征收的税；
- ⑥装船前及到港免检；
- ⑦享受货运现场清关；
- ⑧为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最长2个月的商务签证。签证到期后，可按1995年颁布的《移民法》申请居留证。
- ⑨免除公共事业与服务的增值税。

【D类投资】 特殊行业投资

D类投资者除享受A类投资者的优惠待遇以外，还享受特殊行业法律规定的优惠待遇。

5.4.2 主要工业园区介绍

目前，在EPZA登记备案的园区有三种形式，一是坦中央政府牵头建设的，如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工业园，二是坦地方政府设立的，如基戈马特殊经济区，三是企业设立后申请政府认可，如基松果工业园等。主要园区介绍如下：

(1) 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工业园

坦境内第一个政府建立并所有的工业园，位于达累斯萨拉姆曼德拉高速公路旁的Ubungu地区，总面积65英亩。目前，已有14家主要从事出口加工的企业入驻。

（2）姆特瓦拉特殊经济区

坦政府牵头规划建设，位于南部姆特瓦拉省，面临印度洋，规划面积2650公顷。该区以油、气资源开发及原有姆特瓦拉港为依托，拟建成集自由港区、工业园、科技园、旅游园和物流中心于一体的综合经济特区。重点吸引油、气开发企业、石化企业、水泥企业、煤铁加工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等。

（3）基戈马特殊经济区

基戈马地方政府牵头建设，位于坦西部地区，面临坦噶尼喀湖，规划面积3000公顷，正在寻求以公私合营方式（PPP）开发。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可研和规划，拟发展为边境贸易枢纽，主要包括商业区、工业园和旅游园、仓储、酒店、银行、学校和医院等开发。

（4）卡马尔工业园

坦境内首家企业设立出口加工区，由卡马尔集团投资，位于巴加莫约市，总面积279英亩。该园区提供企业用地租赁以及有偿物业服务。

（5）姆库兰嘎出口加工区（全球工业园）

位于达累斯萨拉姆市以北25公里的基萨拉维（Kisarawe）地区，总面积25英亩。目前正在建设道路、水、电、燃气等设施。

（6）基松果（Kisongo）出口加工区

位于北部阿鲁沙省，总面积70英亩，现有2家企业运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向入园企业出租土地，并提供有偿物业管理服务。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坦桑尼亚劳动法律是多层次综合性的体系，大致分为三个层级，最高层级是劳工领域基本法律——《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2002年1月，劳动法改革工作委员会对劳动法进行改革，2004年4月，议会通过了《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2004年第6号），2010年4月通过了《劳动机构法案》（2010年第172号）。坦桑尼亚现行劳动法主要有《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2004年第6号法案，2015年修正）。该法确立了通用的基本劳动制度，明确了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为劳工领域其他立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2015年的修正案

进一步保障了雇员享受年休假、领取养老金等权利，并将原来多领域分别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整合为公共服务部门和私有部门两个类别集中规定。

第二层级是其他法律，主要是针对职业健康、职业安全等问题进行专门立法，细化相关制度。具体有《劳动机构法案》（2004年第7号法案）、《劳动者补偿法案》（2008年第20号法案）、《职业健康和安全法案》（2003年第5号法案）、《国家社保基金法案》（1997年第28号法案）、《工会法案》（1998年第10号法案）等。

第三层级是规章，主要针对劳动者社保等操作性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此外，坦桑还有一些涉及劳工和雇主关系的政策，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劳动法律制度的执行有补充作用。

坦桑尼亚劳动法案适用于所有外国雇员。

【劳动者权益保护】

根据坦桑尼亚相关法律规定，为保障雇员基本权利和自由，雇主的行为要受到一定限制，包括禁止雇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歧视。雇主违反相关规定，侵犯雇员基本权利和自由将构成犯罪。涉及雇员保护的主要制度有：

（1）禁止雇用童工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雇用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只能从事不影响其健康和成长的工作，且雇主要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被矿场、工厂、农业、航运行业雇用，且不能在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任何场所工作。

（2）禁止强迫劳动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劝说、要求或强迫雇员劳动。强迫劳动包括监视劳动或以处罚作威胁，强迫雇员违背意愿从事劳动。

（3）禁止歧视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雇员无论肤色、国籍、种族、民族、性别、年龄、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和出身部落，一律平等，雇主不得直接或间接歧视雇员。另外，对处于孕期的女性雇员、身有残疾的雇员及携带艾滋病毒的雇员，雇主也不得歧视。

（4）结社自由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雇员享有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并有权参加工会的合法活动。

【雇佣合同】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雇用员工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但每月工作时间不满7天的除外。合同类型主要有无固定期限合同、定期合同（针对专业人才或管理人员）和特定工作合同3种。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招聘地点、工作内容、开始日期、合同类型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时间、报酬及津贴的计算方式等，并应告知雇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试用期】

已签订书面合同的雇员，应接受为期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满3个月后，雇主应确认他为长期雇员，不能被辞退；纪律惩罚条款适用于试用期的雇员。

【解雇程序】

根据坦桑尼亚法律，雇主对终止雇佣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雇主需要证明终止雇佣的原因与雇员的行为、能力有关或与业务要求有关，才能解除雇佣关系。另外，雇主多次向雇员发出书面警告，雇员仍无改进的，可以解除雇佣关系。

雇主解除雇佣关系的，应当向雇员发出书面通知，在按月支付工资的情况下，雇主应至少提前28天书面通知雇员，并告知终止雇佣的原因及日期。

【解雇费】

雇员连续服务达到10年，每完成1年应当至少支付7天的基本工资。按“日基本工资×7日×服务年限”计算支付。因法定原因被解雇的人员（如从事犯罪行为）不享有解雇费。解除雇佣关系时，雇主应当支付雇员终止雇佣前的全部工资，如雇员没有休假，还需支付年休假期间工资。

【工作时间】

根据坦桑尼亚劳动法规定：

- （1）每周工作日最多为6天；
- （2）每周工作时间最长为45小时；
- （3）每天工作时间最长为9小时。

雇员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的，雇主应当允许雇员至少休息60分钟。任何4周内加班时间合计不得超过50小时。

雇主不得要求或允许孕妇、分娩后不足两个月的母亲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20:00-6:00夜班时间工作。

【工资】

2015年的《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修正案》将原来多领域分别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整合为公共服务部门和私有部门两个类别集中规定。公共服务和私有部门分别组成工资委员会，就各自领域最低工资向劳工部长提出建议，由劳工部长发布最低工资标准。

【加班】

坦桑尼亚法律对加班工资做出明确规定，雇主应向雇员支付不少于其基本工资1倍或1.5倍的加班工资。雇员在公共假日加班的，雇主应当支付双倍基本工资。

(1) 平日加班费不得低于下列标准：

$$\text{月工资} \times \text{加班小时（或超过25分钟部分）} \times 3/26 \times 7 \times 2$$

(2) 非工作日的加班费不得低于下列标准：

$$\text{月工资} \times \text{加班小时} \times 2/26 \times 7$$

【假期】

(1) 年休假。根据2015年《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修正案》，雇员连续工作满12个月，雇主应允许其享受至少连续28天的年假。雇主要求雇员在年假期间工作的，需额外支付雇员一个月基本工资，但雇主不得要求或允许雇员连续2年不休年假。

(2) 病假。雇员每年享有至多126天病假，前63天应全额支付工资，后63天应减半支付工资，但雇员需出示医疗证明。

(3) 产假及陪产假。在确定预产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女性雇员都可以申请产假，但需在其预产期前3个月通知雇主，并出示医疗证明。孩子出生前6周内，雇员不能工作。在产假期间，雇员享有不少于84天的产假工资，如雇员一次生一个以上婴儿的，享有不少于100天的产假工资。但雇主最多给予雇员4次带薪产假。男性雇员每年享有不少于3天的带薪陪产假，陪产假为一年内总天数，不考虑其子女出生数量。

(4) 事假。如雇员孩子夭折或生病，或雇员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兄弟姐妹死亡，该雇员享有至少4天的带薪假期，但该假期为一年内总天数，不考虑事件发生次数。雇主可以批准雇员更长的假期，但额外的天数不必支付工资。

【社会保障】

所有企业均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会（NSSF）申请注册。拥有坦桑尼亚国籍者均不能免除，外籍雇员如果能证明已经建立其他养老计划，可以免除。支付比例为基本工资的10%。

【劳动纠纷】

劳动纠纷可通过调解员调解、仲裁和诉讼等途径解决。通常可先通过调解员或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可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仍可召集纠纷双方协商。关于终止雇佣合同的公平性、合法性及索赔事项，或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事项，均可提交仲裁。仲裁程序做出结论后30天内，仲裁员应签发由其签字的仲裁裁决，该裁决对纠纷双方都有约束力。劳动法庭负责受理劳动纠纷当事人的申诉，处理该法庭拥有管辖权的劳动纠纷，并有权审查及修正仲裁裁决。

有关坦劳工政策规定和具体办法请查阅坦劳工部网站：www.kazi.go.tz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坦桑尼亚驻华大使馆向中国公民签发商务签证、探亲签证、访友签证、旅游签证、返签签证五类签证。申请签证需提交申请人护照原件 and 复印件、签证申请表、往返机票、邀请函、邀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根据中坦两国签订的《互免签证协定》的规定，持有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如果访问坦桑尼亚的时间不超过180天就无需申请签证。持公务普通护照或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抵达包括达累斯萨拉姆机场、桑给巴尔机场等在内的指定入境口岸时可办理落地签证，单次入境签证费用为50美元。

入境坦桑尼亚必须持剩余有效期超6个月的护照、签证或坦居留证。如无坦居留证，入境时须填写入境卡，如实回答移民官员关于来坦目的的问询。如赴坦进行短期商务访问活动，且无相应坦桑尼亚居住证，需在入境时在机场申办90天有效的商务签证（Business visa），费用为250美元，根据坦劳动部相关规定，持该签证外国人不允许在坦桑工作。

2015年10月1日，《坦桑尼亚外籍人士就业法案》生效。根据该法案，凡在坦桑尼亚长期工作和居住的外国人，按照法律规定需同时持有劳动部颁发的工作许可（Work Permit）和移民局颁发的居住许可（Resident Permit）两个证件，而且必须先申请劳动部的工作许可，才能去移民局申请居住许可。

【工作许可制度】

坦桑尼亚劳动部批准的工作签证分为A、B、C、D、E五类，A类是针对投资者和私营业主；B类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特殊职业，包括医药、科学、数学老师及大学教授职位等；C类是针对其他专业的工作者，如商务、市场、施工、场地等经理及其他职位；D

类是针对注册的宗教人士及慈善机构人员；E类是针对难民。另外，到坦桑尼亚当地政府工作、援外专家或外交工作人员，可以申办减免证。

(1) A类雇主工作许可证所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信函、6张护照照片、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公司事务所证明、公司注册证明、相关的政府部门证明和具有有效国籍的护照复印件，公司章程，股权证明及股权转让证明。

(2) C类雇员工作许可证所需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证办理申请信一封(cover letter)、申请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均附有2寸标准照片、护照复印件一份、个人简历一份（英文）、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英文）、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学历/学位公证书复印件一份（中、英文各一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注册文件复印件一份、公司VAT/TIN复印件一份、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一份。如果是续办人员还需附上以前工作证复印件。

目前，大部分在坦桑尼亚工作的华人签证属于C类。申请签证时，需先去劳动部门缴纳申请费，再递交申请资料，如被拒，申请费不予退还。如公司有投资证，则可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内的劳动部门专门窗口申请工作证，费用为1100美元（A证&C证）。如从一个公司换到另一个公司申请工作证，则需要原公司出具的同意信（No Objection Letter），申请居住证时还需现公司额外向移民局缴纳600美元（Special Pass）。根据坦桑劳动部及移民局要求，外国人应在坦桑境外申请工作证，并在入境前办妥；如申请人在坦桑境内直接申请工作证，须在移民局申请居住证时额外缴纳600美元（Special Pass），如在境外申请则无需缴纳。

【居留许可】

坦桑尼亚有三类居留许可证，作为雇主的外国人（投资者）需要申请A类居住许可证。作为雇员的外国人则需申请B类居住许可证。C类居住许可证适用于学生和学者等。B类和C类许可须在来坦之前申请。A类和C类许可证可直接向移民局提出申请，B类许可证则必须经过劳动部同意再向移民局提交申请。所有从事投资、商务、工作或其他正当理由在坦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可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由移民局颁发，如对移民局的决定不服可向内政部投诉。

(1) A类居住许可。颁发给计划在工业、农业、畜牧业、矿产、社会服务及商业等领域进行投资的外国人。A类居住许可有效期为2年，政府收费为3050美元，所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信、申请表TIF1（一式两份）和 Data Sheet、房租合同、年度回报表（Annual

Return）、个人护照复印件、蓝底照片5张、毕业证及其翻译件、个人简历、职位描述、公司半年的银行流水账单（超过30万美元）、公司资料（注册证、税号、营业执照或投资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公司结构表）。

（2）B类居住许可。颁发给被坦桑公司和社会公共机构聘用的外国人。B类居住许可有效期为2年，政府收费为2050美元，所需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信、申请表TIF1（一式两份）和Data Sheet、劳工合同、个人护照复印件、蓝底照片5张、毕业证及其翻译件、个人简历、职位描述、公司资料（注册证、税号、营业执照或投资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公司结构表）。

（3）C类居住许可。颁发给其他外国人，如学生、志愿者、学者等。

此外，有投资证的公司申请居住签证A证及B证时须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申请。有投资证的公司申请A类居住证收费为3355美元（其中305美元是TIC收费）；B类居住证收费为2255美元（其中205美元是TIC收费）。如申请人在坦桑境内直接申请则需额外交费600美元（Special Pass），如在境外申请则不需要，但需递交护照所有页数复印件。如申请人从原公司换到现公司办理签证则需原公司出具同意信（No Objection Letter）并在申请时额外缴纳600美元（Special Pass）。申请人在同一公司更换申请职位时需要出具一封升职信（Promotion Letter）。

有关坦签证政策规定和具体办法请查阅坦移民局网站：www.immigration.go.tz

【可就业的岗位】

信息通信、医疗、卫生、建筑等行业的专业人员缺乏，对外籍劳务需求较大。

【外籍雇佣】

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已申请投资优惠证书的投资者，根据工作需要允许雇用5名外籍专家。目前坦桑对外籍人员工作签控制较严格，一般按照“不可替代”原则进行审核，即要求外籍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在坦当地人中没有可以替代的人选。外籍员工工作签证有效期为2年，到期需重新办理。

【法律规定的各种特殊职业】

牙医、医生、会计、审计、工程师、律师、公证员从业之前须依法注册和获取执照，并重点审核从业资格和从业经验。

5.6 外国企业在坦桑尼亚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坦桑尼亚1999年《土地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为便于土地管理，公共土地划分为三类：一般土地、农村土地和保留土地。

根据1999年《土地法》第4章（1）规定，坦桑尼亚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但是公民可以通过3种方式拥有土地：（1）政府准予占用权；（2）在坦投资中心（TIC）依据投资而取得的衍生权力；（3）从取得土地占用权的私人手中转租。占用权和衍生权力分短期和长期。长期使用土地期限为33-99年，可续期，但最长期限为99年；长期衍生土地权和租赁期限通常在33-99年之间。

公民投资者：根据坦桑尼亚1999年《土地法》第19条的规定，坦桑尼亚公民单独或集体投资时，可以通过获得土地使用权、衍生权力或从私人手中转租的方式获得土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坦桑尼亚禁止非投资外国人购买土地。坦桑尼亚政府禁止本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土地买卖，除非该外国人是投资者，否则任何外国人都不得在坦桑尼亚拥有土地。

1997年《坦桑尼亚投资法》规定，非公民对土地占有仅限于投资目的。根据1999年坦《土地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获得土地：

- （1）1999年《土地法》第20条2款获得的衍生土地；
- （2）根据1999年《土地法》规定，向土地局局长申请土地占用权；
- （3）从私人手中转租；
- （4）从政府获取许可证；
- （5）从其他持有土地占用权的人手中购买。

非公民投资者获取土地的其他方式还有：从私人手中转租，通过购买政府土地许可证来获得。根据土地法规定，衍生土地权利期限为33-99年之间，因此，外国投资者依据其投资而获得的衍生土地权利期限也在33-99年之间。

获得土地的申请一般应当向坦桑尼亚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即土地部或土地局。但外国投资者或外国企业的用地申请，应当向坦桑投资中心提出，坦桑投资中心有土地部的派驻官员负责处理相关用地申请，坦桑投资中心对此不收取额外费用。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1994年颁布的《资本市场和有价值证券法案》与2003年5月对外国投资者制定的

法规：（1）外国投资者可以购买上市公司的有价证券或者公开发售的有价证券；（2）外国投资者总共持有的证券不能超过发行证券总量的60%，但坦桑尼亚人参与收购的不受此限制；（3）个人外国投资者或者两个及两个以上联合的外国个人投资者不能收购超过证券发行总量的1%；（4）以单个外国投资公司名义或者两个及两个以上联合的外国投资公司不能收购超过证券发行总量的5%。

坦桑尼亚第四届政府执政期间出台了《电子和邮政通信法案》《矿业法案》和《旅游业法案》。根据《电子和邮政通信法案》要求，持有网络设施、网络服务和运营牌照的运营商必须通过在坦桑股票交易所上市等途径，达到本土化成分至少25%的要求，持有运营牌照的运营商本地化成分不得低于51%。2016年7月1日前获得牌照的运营商需在2016年底前完成本地化，2016年7月1日后获得牌照的运营商需在牌照发放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地化。根据《旅游业法案》和《矿业法案》要求，在设立旅游业和矿业企业时要求坦桑公民占有一定比例股份。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国家环保委员会（NEMC）】

NEMC是国家环保政策咨询机构，其职责是提供环境可持续管理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减少并控制污染，废料管理、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加强公众参与等，还负责执行、加强、审查和监控环境影响评估、研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整理和传播环境信息。

网址：www.nemc.or.tz

电话：00255-22-2774852

传真：00255-22-2774901

电邮：dg@nemc.or.tz

【环境保护办公室】

该环保机构成立于1991年，最初设在自然资源和旅游部，为了加强环保工作，于1995年划归坦桑尼亚副总统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和监督、环保领域国际合作等事务，分为三个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部门、环境影响评估部门。

网址: www.vpo.go.tz/environment/utawala.php

电话: 00255-22-2113857/2116995

传真: 00255-22-2113856

电邮: ps@vpo.go.tz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坦桑尼亚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全面的政策，并强调可持续发展，主要有：

（1）《国家环境法》（1983年7月16日第19号，1983年10月15日生效，斯瓦西里语，没有英语版本）；（2）《环境管理法》（2004年第20号法案）；（3）《森林法案》（2002年第14号法案）；（4）《空气质量标准规定》（2007年根据环境管理法案中140条、145条和230(2)(s)条制定）；（5）《水体质量标准规定》（2007年根据环境管理法案中143条、144条和230(2)(s)条制定）；（6）《土地质量标准规定》（2007年根据环境管理法案中144条、145条和230(2)(s)条制定）；（7）《环保影响评估规定》（2005年根据环境管理法案中82(1)和230(2)(h)(q)条制定）。

另外，坦桑尼亚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控制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环境管理法

《环境管理法》为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和制度框架，规定了环境管理原则、影响和风险评估等内容，赋予环保部门极大的决策权，设置由各个领域的专家组成的环境咨询委员会，并设立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对环境影响评估的审查、环境调查和环境审计等职责。该法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整治、缓解和保护命令等制度，还规定了多样化的经济刺激手段，包括财政措施、收费制度、财产权、市场机制、行为限制、保证金退还、责任体制、信息规定和金融手段。

（2）森林法案

《森林法案》的主要内容是乡村土地森林管理规划、私有林地申请用地权利、森林保护责权、乡村林地保护管理、木材出口贸易限制、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火基金的设立、森林保护树种、涉及野生动植物的犯罪及处罚规定等。该法案建立了采伐许可证制度，即采伐林木必须向自然资源与旅游部林业司申领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规定了林木采伐的

地点、范围、时间、树种、数量等限制，采伐者还要根据采伐的不同树种和材质向政府缴纳税费。另外，从事木材运输、加工也需要持有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审核发放的证件。

（3）空气质量标准

规定最低空气质量标准、排放和技术标准、最高排放量标准、车辆排放、空气污染排放许可及污染排放费用。该标准明确禁止排放高危物质及气体、有害化学物质及气体，对一般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则采取许可制度，凡是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且无法达到最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需要向环境保护委员会申请排放许可，并需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不得转让。坦桑尼亚碳排放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管理法案》（2004年）和《空气质量标准规则》（2007年）。

（4）水体质量标准

规定最低水体质量标准，并对饮用水的化学物质和微生物标准做出限定。另外，还针对重金属工业、化肥工业、农业等行业规定污水排放标准，建立水体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及排污收费制度。该标准明确禁止向水体排放高危物质或有害化学物质，凡是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且无法达到最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需要向环境保护委员会申请排放许可，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用。许可持有人转让或者出租其排污的经营活动的，可以一并转让或出租排污许可，但至少需要提前90天书面告知环境保护委员会。

（5）土地质量标准

规定最低土地质量标准，并对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杀虫剂污染做出了限定，同时禁止排放危险物、有害化学物质或液体。向土壤中排放污染物且无法达到最低标准的，需要向环境保护委员会申请排放许可，并需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用。许可持有人转让或者出租其排污的经营活动的，可以一并转让或出租排污许可，但至少需要提前90天书面告知环境保护委员会。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环评依据】

进行环保影响评估的法律依据主要是2005年制定的《环保影响评估规定》，另外还有坦桑尼亚国家环保委员会制定的《环保评估程序指南》。

【环评项目】

坦桑尼亚国家环保委员会负责认定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所有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通过评估确定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并据此确定采取合适的防治措施。需要接受强制环保评估的项目有农业、林业、渔业、野生动物、能源产业、石油产业、毛皮加工、化工业、自然资源行业（含矿业）、非金属工业、旅游娱乐业、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餐饮业、纺织工业、建筑和民用机械、钢铁和机械工业、垃圾处理、供水、土地规划与开发、木材及造纸业。

【环评程序】

环保评估的程序包括九个步骤：

（1）登记。项目申请者在国家环保委员会登记项目，提交环评证书申请，填写初步环境评估登记表格，申请费为70000先令。

（2）筛选。项目申请者需要通过国家环保委员会认证的环评机构/专家/顾问向国家环保委员会提交3份立项申请表和10份项目简介，国家环保委员会向其他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45天限期内确定是否受理项目申请。

（3）界定。确定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项目申请者与环评机构/专家/顾问签约，向国家环保委员会提交环境影响范围报告和授权调查范围报告（TOR），以供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研究之前的审批。审批结果需在14天内通知项目申请者。

（4）环境影响评估。受项目申请者委托的环评机构/专家/顾问根据国家环保委员会批准的TOR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包括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对环境评估所需时间不做规定，主要取决于项目类型及其复杂程度。

（5）审核。项目申请者向国家环保委员会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供跨部门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审核。在提交审核之前，国家环保委员会和其他部门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取决于项目类型）可以通过走访项目所在地以核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所有费用由项目申请者承担。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报告提交后的60天内进行审核。

（6）TAC进行报告评论。环评机构/专家/顾问将结合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修改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7）报告提交至环境部长。环评机构/专家/顾问向国家环保委员会提交修改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供其进行最终审查。国家环保委员会将把建议转发给环境部长以作最终批准。

（8）环评证书的批准。部长需在30天内决定是否签署环评证书，若证书签署成功，由项目申请者去国家环保委员会申领。

（9）环评证书的签发。已签署的环境影响评估证书将附带项目申请者必须遵守的

一般和具体条件。国家环保委员会将对项目评估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自2020年起，项目申请者须在线提交环境评估证书申请，推进各项环评程序，详情可登录坦桑尼亚国家环保委员会网址www.nemc.or.tz查询。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坦桑尼亚反对商业贿赂相关法律主要是1971年通过的《防治腐败法》，1975年、1991年和2007年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防治和反腐败法》。其他法律有2004年颁布的《公共采购法》和2006年颁布的《反洗钱法》等。

坦桑尼亚相关法律规定商业贿赂构成犯罪。法律约束的对象包括政府官员、公司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

根据透明国际组织发布的2021年“清廉指数”，坦桑尼亚排名全球第87位，在东非地区排名第二，仅次于卢旺达。这得益于坦桑尼亚前总统马古富力执政以来坚持推行大力打击腐败的政策，在高等法院设立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局，专职处理腐败案件。2015年以来，坦桑尼亚政府各部门贪污腐败活动得到明显遏制，贪腐率普遍下降。

5.10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坦桑尼亚承包工程必须到坦桑尼亚承包商注册协会（CRB）进行注册。注册分两种，永久注册和临时注册。

【永久注册】

外国承包商可以申请注册一级和二级承包商。获得永久注册证的外国承包商，可在坦桑尼亚长期经营，但每年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年费。

【临时注册】

外国承包商还可以以中标项目的名义申请临时注册，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CRB申请办理注销临时注册证手续。

坦桑尼亚工程领域一般适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颁布的“FIDIC合同条件”，合同条件中对工期、质量、进度、安全、验工计价、验收等均有详细规定，技术规范一般采用英国技术规范（BS），但也有一些房建项目的合同适用由肯尼亚东非联合建筑委员会颁布的2018版“房建项目施工合同条件”。

坦桑尼亚不允许自然人（当地人和外国人）承揽工程。

坦桑尼亚政府发包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均以合同为依据。

5.10.2 禁止领域

坦桑尼亚禁止外国承包商承包的领域包括涉及国家安全、对社会和环境等带来严重影响的施工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坦桑尼亚承包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议标。

公开招标是由发包方在坦桑尼亚主流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如采用国内招标，则按坦桑尼亚公共采购法进行，当地承包商或与当地承包商组建的联营体可享受6%-10%的评标价格优惠。当地承包商投标项目若达到最低投标保证金（约450万美元）缴纳门槛，保证金可享受15%的优惠。项目发包方会就部分公开招标的项目进行招标资格审查。

除公开招标外，发包方还可列出有实力承包商短名单（Short-list），直接采用议标方式邀请其投标。

坦桑尼亚政府招标网：<https://www.taneps.go.tz/epps/quickSearchAction.do>

5.10.4 验收规定

坦桑尼亚工程建设和验收过程中，工程各分项内容均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例如，房建所用钢材的验收，验收方会根据合同中规定使用的钢材标准编号，索引到具体的标准规定中查看有关要求，对照核验是否达标。

坦桑尼亚的质量标准以英标最为常见，其次是美标和欧标，除中国援助工程外不适用中国标准。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

坦桑尼亚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法规有：《专利法》（1987年4月3日第1号）、《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和《贸易和服务商标法》（1987年12月26日第12号，1988年1月6日生效）。坦桑尼亚还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1999年制定《著作权和邻接权法

案》，并且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主要内容】

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法规定，专利权有效期为10年；贸易和服务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后50年；应用艺术的保护期为自公布之日起25年；匿名出版和音像作品的保护期为自出版日期起50年。

【主管部门】

坦桑尼亚商业登记及许可局（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负责统一管理商标权和专利权相关事务。该部门依据1997年坦桑《政府执行局法案》设立，并于1999年12月3日正式对外办理相关注册事务。该部门隶属于坦桑尼亚工业和贸易部，主要职能包括公司注册、商号注册、商标注册、专利权的授予、工业许可的核发等。

坦桑尼亚版权协会（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负责管理版权相关事务。该协会是依据1999年坦桑《著作权和邻接权法案》设立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独立运营，并接受坦桑信息、文化、艺术和体育部的指导。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办理著作权登记，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出版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者权利，协助打击盗版行为，并负责收取和分配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坦桑尼亚是由坦桑大陆与桑给巴尔岛组成的联邦国家，根据联邦宪法规定，联邦事务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其余事务由构成联邦的大陆和桑岛分别管理。知识产权不属于联邦事务，因此，仅在坦桑大陆注册的知识产权不能在桑岛获得承认和保护，反之亦然。如需在坦桑全境获得保护，则需要在坦桑大陆和桑岛分别办理知识产权注册手续。

【国际申请和注册】

坦桑尼亚是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目前该组织有19个成员国。申请人向坦桑提出的专利、商标申请，经该组织审核予以注册的，其知识产权的效力可以扩展到该组织各成员国区域内。此外，坦桑还是专利合作协定（PCT）成员，坦桑居民可以据此向有关部门提起针对多国的国际专利申请。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坦桑尼亚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处罚的相关法规没有规定具体赔偿限额，如果产权被侵犯，可向法庭起诉，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金额。根据坦桑现行法律，只有高等

法院的商事审判庭可以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据判决结果予以执行。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坦桑尼亚《投资法》规定，如果外国投资者和当地企业或政府在经营企业方面发生争端，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果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须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法提交仲裁，即：

- （1）按照坦桑尼亚关于投资者仲裁法进行仲裁；
- （2）按照国际中心关于解决投资争端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 （3）在联合共和国政府和投资来源国政府同意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议的框架内解决。

国际法方面：坦桑尼亚认可国际仲裁裁决，但一般不接受外国法院的判决。当地发生的案件、纠纷，原则上要求在坦桑尼亚当地法院上诉。坦桑尼亚于1964年10月13日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中国和坦桑尼亚均为《解决一国和他国国民投资争端公约》签约国，可以将投资争端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中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已于2014年4月正式生效，中国投资者与坦桑尼亚政府之间的纠纷也可在该投资保护协定框架内寻求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坦桑尼亚政府于2017年7月通过了《矿业法》修正案，规定外国矿业投资者与坦桑尼亚政府之间发生的纠纷，只能在坦桑尼亚境内寻求司法解决，坦方不接受国际仲裁。

在非洲投资会有各种风险，其中的征收风险投资者必须予以重点关注。在坦桑尼亚投资的中资企业应遵守当地法律，当然也包括有关本土化的法律，通过合法手段和方式规避本土化所带来的各类风险和不利。如果当地政府落实投资政策时存在滥用职权、不遵照正当法律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或故意压低对中国投资者投资财产或股份的收购价格，中国投资者应敢于“亮剑”，利用坦桑尼亚国内法或中国与坦桑尼亚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依法、合理维护投资权益。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坦桑尼亚政府制定并发布数字坦桑尼亚计划(Digital Tanzania Programme),旨在为政府和公民提供高质量互联网服务,并改善政府提供数字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工业化和数字经济发展。该计划分两个主要实施阶段,每个阶段为期5年,第一阶段执行期间为2021-2025年,第二阶段为2026-2030年,执行机构包括坦总统府公共管理与良政事务部,新闻、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工程和交通部等。数字坦桑尼亚计划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第一,数字生态系统。旨在加强ICT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为坦桑尼亚经济社会发展创建有利的数字环境和生态。重点将放在:ICT政策、监管和财政改革与实施、数字青年发展和ICT产业发展等。

第二,数字连接。旨在缩小数字鸿沟并进一步降低互联网接入成本,确保所有坦桑尼亚人都有机会连接全球互联网,使政府机构等受益于高性能互联网服务。重点将放在:互联网政府建设、农村宽带促进发展等。

第三,数字平台和服务。旨在加速数字驱动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创新、创造就业、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重点将放在:数字服务和生产力平台、数字素养和能力建设、发展数字经济等。

6.2 数字基础设施

1993年,坦桑尼亚出台《电信法案》,将坦桑尼亚电信业与邮政业拆分成立了四家机构——坦桑尼亚邮政公司(TPC)、坦桑尼亚电信有限公司(TTCL)、坦桑尼亚邮政银行(TPB)和坦桑尼亚通信委员会(TCC)。TCC负责管理电信和邮政通信市场。此举打破了坦桑尼亚电信市场由TTCL一家垄断的局面,同时部分放开坦桑尼亚的电信市场,开始对外开放,为外国手机运营商和电信服务运营商的发展提供了空间。1994年,第一家外国运营商Tigo进入坦桑尼亚。

2001年,TTCL实施私有化,为适应新的市场挑战,给予TTCL固网用户和国际用户为期四年的排他经营权,2005年坦桑尼亚电信业全面放开。坦桑尼亚通信(固话、互联网)业务主要由TTCL经营,通过两个地面卫星站与世界各地联通。另有Zantel、Airtel、

Vodacom、Tigo、Sasatel、Benson和Smart等多家通信公司参与经营。为了适应新形势，坦桑尼亚政府于2003年11月成立通信管理局（TCRA），接管了TCC的职责。2005年2月23日，TCRA建立了融合许可框架（CLF），旨在为基础设施和网络服务提供单独的许可证CLF、电信运营商有关的许可证（包括网络设施许可证NFL、网络服务许可证NSL和应用服务许可证ASL）。截至目前，TCRA共发放了23张NFL、14张NSL和76张ASL。这3类许可证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同时申请。CLF制度具有技术中立和服务中立的特点，它的建立是TCRA的标志性事件，有效地促进了当地电信市场的发展。得益于电信业改革和监管机构调整，坦桑尼亚手机用户数量10年间增加了12倍。

为了改变坦桑尼亚电信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缩小与其他国家的数字鸿沟，2007年坦桑尼亚政府规划了一个五期的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宽带骨干网计划（NICTBB），该项目由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资金来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分别于2010年、2012年、2018年完成了一期、二期、三期一阶段的建设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推进该项目三期二阶段的建设。坦桑尼亚NICTBB的建设不仅取得了良好经济和社会收益，也提高了坦桑尼亚的国际地位。坦桑尼亚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均是NICTBB用户，除了服务本地用户外，NICTBB也为周边马拉维、卢旺达、布隆迪和赞比亚等国家提供服务，使坦桑尼亚成为东非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中心。坦桑尼亚NICTBB的建设是实现该国2025年发展愿景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截至2023年上半年，坦桑尼亚主要有Vodacom、Airtel、Tigo、Halotel和TTCL5家电信运营商，其移动网络市场份额分别为34%、28%、27%、3%、2%，总用户数约5200万户。其中TTCL为坦国有运营商，主要以固网业务为主。截至2022年4月，坦桑尼亚2G网络覆盖率超过85%，3G网络覆盖率超过30%，4G网络覆盖率不超过25%。目前，Vodacom、Airtel等运营商已启动5G网络建设。

光缆通信方面，坦桑尼亚已建成1.2万公里国家光缆骨干网，覆盖大陆25个省份，并连接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布隆迪等周边7个国家。坦政府计划至2025年建成总里程15000公里的光缆骨干网。

数据中心方面，目前，坦桑尼亚政府在达累斯萨拉姆建有一座数据中心。

6.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坦桑尼亚数字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法律法规正在修订完善过程中。数字经济

领域相关法律有2015年颁布的《电子交易法》《网络犯罪法》及2023年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等法律。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坦桑尼亚政府尚未制定专门的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坦桑政府承诺，到2030年坦桑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10%-20%。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扩大使用天然气，并在各行业推广提高能效技术；二是发展低排放交通运输系统，推广使用燃气汽车；三是运用现代化的废物管理方法，实施将废物转化为能源计划；四是加强森林管理，在全国范围实施植树计划，增加森林碳储量。

坦桑尼亚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战略规划包括：《国家气候变化战略》（2012年）、《桑给巴尔气候变化战略》（2014年）、《可再生能源战略》和《坦桑尼亚国家发展愿景2025》等。

7.2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坦桑尼亚政府尚未出台专门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涉及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主要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如国家气候变化战略）、能源发展政策（如可再生能源战略）、环保政策以及农业、林业、渔业等产业可持续性发展政策。以上文件主要是以政策宣介为主，坦桑尼亚政府目前主要是依靠国际组织、发展伙伴援助资金支持来发展绿色经济。

坦桑尼亚涉及绿色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国家环境法》（1983年）、《环境管理法》（2004年）、《森林法案》（2002年）、《农村能源法案》（2005年）、《电力法案》（2008年）、《电力管理条例》（2011年）、《国家灌溉法案》（2013年）、《粮食安全法案》（1999年）、《农业发展基金法案》（1984年）等。

目前，坦桑尼亚没有出台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的优惠政策。坦桑尼亚与碳排放相关的法规包括《环境管理法》（2004年）和《空气质量标准规则》（2007年）。同时，坦桑尼亚标准局公布了坦桑尼亚《国家环境标准》，对企业碳排放量的标准和要求做了详细的规定。坦桑尼亚目前还未实施碳排放税，也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

8.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境外投资

8.1.1 中国投资者应普遍注意的问题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坦桑尼亚政局稳定，经济发展速度位列非洲国家前列。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坦桑尼亚政府执行经济调整计划，推行私有化，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制定和出台了一些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法律法规，按照市场经济要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坦桑尼亚还加入了世界银行、外国投资保险组织、多边投资保护组织等机构，对保护外资做出了承诺。但近年来政府对外商投资的态度趋于保守，优惠政策申请门槛提高，落实力度有折扣。

（2）了解优惠政策

目前，投资额在50万美元以上（未来投资门槛可能会提高）的外国独资或者合资企业可向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申请办理“投资优惠证书”，并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经济实力允许，建议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3）关注政府重点吸引外资领域

坦桑尼亚政府重点吸引外资的领域包括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出口导向型工业、制造业、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旅游及相关产业。

（4）缴纳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所有在坦桑尼亚投资的商业企业均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会（NSSF）申请注册，拥有坦桑尼亚国籍者也不能免除，外籍雇员如果可以证明已经加入其他养老计划则可免除，支付比例为基本工资10%。

（5）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2015年的《雇佣和劳工关系法案修正案》将原来多领域分别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整合为公共服务部门和私有部门两个类别集中规定。公共服务和私有部门分别组成工资委员会，就各自领域最低工资向劳工部长提出建议，由劳工部长发布最低工资标准。

（6）劳务纠纷

承袭英国法律的坦桑尼亚《劳动法》规定细致，且更倾向于保护雇员的权益。坦桑尼亚工会很多，也很活跃。如果公司不遵守《劳动法》，将面临被起诉，甚至会引起工

人罢工。例如，在解雇程序方面，坦桑尼亚劳动法规定，雇主解雇雇员必须经过多次书面警告，并给予最终机会（举行听证会，并由雇员指定见证人）后，方可解除雇佣关系。

（7）投资贸易公司和零售商业的问题

近年来，由于大量外国公司和个人到坦桑尼亚投资贸易公司和一般零售商业，对当地人的商业空间造成挤压。因此，坦桑尼亚移民局在为这类企业人员办理居住证时加大了审查力度，这类企业的外国雇员很难获得工作许可，有些企业已经开业经营数年，投资人却仍未获得合法工作许可。

（8）中资企业或个人在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的事项

中资企业或个人在坦桑尼亚投资前应预先了解该国政治、经济、文化概况，充分考察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可行性。在投资过程中，尊重坦桑尼亚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定，特别是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应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报当地社会和民众，在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

8.1.2 外国投资者的义务、权益保障、合作期限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1）坦桑尼亚法律规定了较完备的职工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制度，企业需支付员工入职体检、在职定期体检、离职体检相关费用。坦桑尼亚员工流动性大，企业要支付高额体检费用，增加企业成本。坦桑尼亚宪法、劳动法等都赋予工人罢工的权利。坦桑尼亚工会活跃，常通过与企业谈判等形式帮助员工争取提高薪资，存在工人罢工的风险。

（2）坦桑尼亚法律对外资进入也设置了一些限制和壁垒。第一，外商投资某些领域必须有当地人或者企业参股；第二，外商投资某些领域需要经过审批，如投资海洋捕捞需获得渔业部门的捕捞许可；第三，外商经营某些特定商品需要在指定的监管部门登记并获得许可，如金融、烟酒、药品、石油、军火和爆炸品以及矿产、林产和野生动物等。

（3）坦桑尼亚司法救济比较薄弱，发生纠纷时，外资企业需要支付高额费用聘请律师。而且法院的审理及裁决的执行程序比较繁杂，耗时较长，上诉期一般要2-3年，诉讼成本较高。此外，针对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间的纠纷，坦桑尼亚政府不接受国际仲裁。

（4）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法律执行不到位。部分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有法不依，不按法定程序办事，执法随意性强，经常借题发挥对企业进行各种检查，罚款时漫天要价。

8.1.3 中国企业赴坦桑开展产能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坦桑尼亚是中国对非洲开展产能合作的3个试点国家之一，有其综合优势，也存在一系列负面因素，对此，我们要准确把握坦桑尼亚发展现状及特点，了解开展产能合作的优势及不足，建议推进产能合作要做到“三要”：

（1）规划要长远。虽然总的看来风险很多，但要认清中坦产能合作的大势，改变过去那种粗放、低端的集装箱贸易模式，克服局势不好就撤回的投机心态，深入研究，长远规划，注重遵守当地环境、劳工等标准，谋求长远发展。

（2）准备要充分。密切跟踪坦桑尼亚新政府后续改革措施，分析其对投资环境及对中国开展产能合作的影响，注意相关风险。拟赴坦桑尼亚投资的中资企业，要全面调查了解坦桑尼亚经济发展现状及基础设施、能源供应等各方面情况，对在坦桑尼亚投资的成本有全面、客观的认识。

（3）步伐要稳健。建议在推动产能合作过程中把握坦方发展阶段和现实情况，采取分步进行、积极稳妥的战略，规模大、能耗高、基础设施要求高的产业不宜贸然向坦桑尼亚转移，可以先从规模适度、符合坦方实际发展情况的项目做起，逐步推进。

8.1.4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在坦桑尼亚接受医疗救治时，要特别注意通过血液传染疾病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坚持要求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验血刺针，不要接受输血救助。

（2）在证件齐全、合法经营的情况下仍受到当地移民局、税务局等部门为难时，应坚定立场，坚持以合理途径或法律手段维护个人和企业的权益，避免出现过激行为。

（3）在当地用美元兑换坦桑尼亚先令时，需要提供2006年以后印制的美元，否则不予兑换。坦桑尼亚先令汇率波动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不建议一次性大额兑换。

（4）在坦桑工作生活建议白天集体出行，减少单独、夜晚外出行动以及在街上闲逛、围观当地人聚集等行为，不要当街玩手机，随时保持必要的警觉。

（5）坦桑尼亚道路较为狭窄、路况较差，当地人行车安全意识不强，超速现象较为严重，恶性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在雨季，道路被洪水冲毁等现象几乎年年发生，在坦桑工作生活应高度重视行车安全。

（6）应关注当地大选情况。坦桑尼亚每五年举行一次大选，本届联合政府成立于2020年12月。

（7）近年来坦桑尼亚政府强力打击腐败行为，逐步打造干净、清廉的官员体系和营商环境。企业应严格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投资合作经营活动。

8.1.5 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的案例

2018年，坦桑尼亚政府突然在主流媒体《公民报》上发布公告，称某中资公司没有遵守坦关于“向客户提供免费高清频道”的规定，向客户收取收视费，并拒绝接受罚款，决定暂停公司的播放牌照。但实际情况是：坦桑尼亚政府多次调整广播数字化政策的具体实施细节，与公司签订的合作方案推进落实不力，导致公司无所适从，疲于应对各种调整，亏损经营。后公司通过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其对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的认同，做好危机公关，成功应对这一突发事件，恢复播放牌照。

建议来坦投资的中资企业，一是要确保与坦桑尼亚政府商定的所有优惠协议已完成法定审批程序并正式生效，防止当地政府推翻协议中的优惠措施；二是要做好应急和风险管控方案，随时准备应对当地政府部门因各种原因进行的检查和处罚；三是要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做到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因政府更迭、对法律解读的差异而产生被动违规的后果。

8.2 对外承包工程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承揽工程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事先了解当地承包工程市场，不盲目进入，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注意价格和汇率因素

在坦桑尼亚，承包商必须注意在合同中写明价格调整条款，减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压力。由于坦桑尼亚工程项目一般以当地货币支付，应重点考虑汇率因素，避免因当地货币严重贬值带来收益减少。

（2）合理利用合同

在投标阶段，承包商要熟悉招标文件，重点研究合同条件、施工规范、施工内容，审核图纸，核定工程量。项目中标后，承包商要恪守合同，严格履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商要善于利用合同条款，有理有据地提出合同变更、索赔等要求。

（3）遵守当地法律，搞好公共关系

中资企业在外承包国际工程项目，必须了解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税收政策等，遵循国际惯例，向国际承包工程施工标准靠拢，以合同为依据，与项目业主、监理、政府部门等多方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创造良好的合作氛围，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4）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

承包商应该对中国员工进行岗前培训，要求员工在坦桑工作时尊重当地文化、遵守法律，与当地员工友好共处，避免因文化差异等原因引发不必要的冲突。

（5）注重项目施工期间的管理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执行工程项目，要做到施工管理过程可控和“精细化”。在施工中，承包商要以合同和事实为依据，对于非中方原因导致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事件，应致函监理，记录在案，为日后索赔、验收等做好准备，做到在对外交涉中有理有据。企业还应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6）加强与各方的协调

切实加大协调工作的力度，才能化解矛盾、协调关系、形成合力。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在中国企业执行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的对内指导、对外协调工作对推动项目的顺利执行具有积极意义。

（7）规范企业经营秩序

中国企业应避免恶性竞争等行为，由竞争走向竞合，开展合作，实现共赢，形成境外的分工合作体系、诚信自律体系，规范经营秩序。

（8）注重安全，防范风险

承包商还要注意政治、金融风险及社会治安风险，应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在经营和项目实施中，要广交朋友，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并通过履行一定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政府和居民的认可。

（9）注意相关许可的申请

承包土建工程、电信工程、铁器制造等，需要申请注册CRB证书（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Board），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悬挂警示牌、告示牌，保证施工人员安保措施齐全。

（10）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在参与投标、合同谈判或签署时，一定要注意明确双方的责任归属，尽量避免定义含糊、归属错误、过度承担的情况。

（11）明确报价信息

在报价单中，各个条目的表述尽量准确，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合同最佳）。

（12）通过示范站规避风险

尽可能通过建设样板站点、示范模块的方式与主要分包商或客户明确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在施工重要阶段或付款节点，及时保留相关文档、验收报告，以便触发付款，规避拖欠款项的风险。

【案例】

2019年，中铁建工建成并成功运营坦桑尼亚尼雷尔基金会广场（酒店综合体），合同金额9000万美元。该项目为我国传统建筑企业探索上游产业、进行产业升级的典范，按照建造—经营—移交（BOT）的原则，由尼雷尔基金会出地、世界银行提供融资、中资企业投资承建并运营，成功实现三方合作共赢。

2020年5月，东方电气签约坦桑尼亚尼雷尔水电站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2.1亿美元。该项目开创我国自主品牌和技术发电设备单次海外签约纪录。

2021年1月，中土集团—铁建股份联合体签约坦桑尼亚中央标轨铁路项目第五标段，合同金额13.26亿美元。该项目是东非地区中部走廊规划网络重要组成部分，是坦桑尼亚连接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等周边国家通往印度洋的重要出海通道，建成后将提升坦桑尼亚交通运输能力，大幅降低内陆地区运输成本。

中铁建工集团在坦桑尼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时，注重采取各项措施以应对坦桑尼亚先令贬值对企业收益的影响。比如，该公司努力保证一定比例的美元合同（主要为境外投资人投资的项目），过去3年每年都确保在10%-20%左右。此外，在合同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尽可能选择优化结算货币结构，提高预付款的比例，避免汇率变动造成的损失。

8.3 对外劳务合作

坦桑尼亚目前没有单一提供劳务性质的合作项目，所涉劳务均为工程承包项目项下派遣。这源于坦桑尼亚劳动力成本低，再加上坦桑尼亚鼓励当地人口就业减贫的政策。

坦桑尼亚就业服务机构（TaESA）是隶属于坦总理府劳工部的就业指导执行机构，致力于提高坦桑尼亚劳动人口就业服务的质量；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机会；协调、协助和监察跨境就业服务；收集、分析劳动力市场信息，并向有关人士和公众提供就业辅导；为就业服务相关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等。

中资企业应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要求劳务人员要加强对当地

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的了解学习，不要在聘期内打零工，不要去赌博场所或者色情场所，更不要到别的地方“打黑工”或“自由工”；严格遵守坦桑尼亚法律，不得买卖和携带野生动物制品和法律禁止的其他物品。

个别中资企业和个人曾因拖欠当地员工或中国员工工资导致罢工甚至示威。另有个别公司因发放工资低于坦桑尼亚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而受到当地政府的警告或处罚。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坦两国的劳动法，为聘用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尊重员工权益。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5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与坦桑尼亚地方、中央政府建立积极、友好的公共关系，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关注坦桑尼亚经济发展动向，加强与各政府部门官员的联系和沟通，注意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需处理好与部落的关系。

（1）找准牵头单位

坦桑尼亚政府机构较多，同一个项目往往涉及不同政府部门。企业在与坦桑尼亚政府部门打交道时，最好首先与对方商定一个主管部门作牵头单位，请该牵头单位协调坦方相关部门，节省沟通时间、提高效率，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

（2）精心准备、有的放矢

在推进项目之前，企业应先对坦桑尼亚的市场现状、存在的问题做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PPT等方式向坦桑尼亚高层展示本企业能提供的解决方案（Proposal），使坦桑尼亚政府了解企业的经营能力与商业计划。

（3）了解坦桑尼亚的基本行政架构

坦桑尼亚政府各部部长一般并不从事具体工作，只是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做出原则性的指示。常务秘书则属于技术性官员，负责各部委日常工作。

（4）依靠使馆、慎用代理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业务，经常会有各种各样的代理通过各方面的关系找上门，声称与某某部长关系密切，希望能成为某项目的代理。初到坦桑尼亚的企业对代理的背景、实力不了解，建议选择代理时应慎重，否则不仅可能造成经济上的损失，甚至有可能被卷入坦桑尼亚的政治斗争中。企业应多与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经济商务处联系、沟通。

（5）与议会等部门交往应谨慎

坦桑尼亚议会主要职能是立法、议事，讨论和批准政府年度预算，除大型国有项目、涉及国家战略项目或大宗土地购买等需提交议会讨论、表决外，其他一般投资项目及其经营行为坦桑尼亚议会并不过问。而且一国的议会，由于受到各党派和利益团体的影响，往往是政治斗争最为激烈的场所，作为外国投资者，与坦桑尼亚议会的交往应慎重。但建议承建大型项目的企业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主动报当地议会备案。

（6）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坦桑尼亚的中资企业首先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秩序，保障工程和产品质量，这是发展和谐关系的前提。其次，企业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响应坦

桑尼亚政府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开展一些社会捐助活动，尤其是在企业业务所在地区和坦重要官员的家乡，可邀请坦桑尼亚政府官员出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7）与当地社区保持良好关系

坦桑尼亚虽然不存在大的部族，但在偏远地区仍存在不少传统部落，且部落首领具有一定话语权。中资企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除了要在当地政府做好备案，与当地官员建立良好关系外，还要充分了解当地风土人情，对有影响力的部落宗主应礼节性拜会，了解当地居民的需求，在能力范围内解决当地居民生活、工作、教育等方面的问题，与当地社区保持良好关系。

【案例】中国土木东非有限公司始终坚持“属地化经营”策略，在建设重要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同时，每年为当地创造约4000个工作岗位，为当地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优秀员工偿还贷款，维持女性职工比例，并聘用当地律师作为公司法务人员，保障员工的权益和福利。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有效奖惩制度与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秉承“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的理念，培养了大批操作手、瓦工、电焊工、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多人已走上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岗位。公司尊重不同种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制定了文化融合手册，凝聚中坦员工队伍，提高当地员工忠诚度，为企业发展赢得主动，同时赢得较好社会反响。

8.6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必须全面掌握坦桑尼亚《劳动法》中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充分尊重员工应享有的权利，按时发放工资，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并经常保持与工会的交流和对话，掌握工会的发展动向，工作之余关心员工的生活，力所能及地帮助员工解决其个人问题，保持同员工和工会的良好关系。以下一些经验供参考：

（1）尊重法律。尊重法律赋予每个坦桑尼亚公民的权利、尊重坦桑尼亚的现状和国情，只有在法律框架下的对话和行动才是唯一可行和正确的。

（2）有效沟通。建立定期与工会联系沟通的制度，经常与工会成员谈话，了解工人所想和所面临的问题，及时掌握工会和工人的动向，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3）理性应对。对于工会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先尽力解决一些能解决的问题，对于

暂时还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尽力向工会和工人解释，以消除误解，达成共识。

（4）加强引导。对于工人、工会成员由于文化和认知上与管理层的差异，企业应正确面对，并利用多种场合进行沟通和解释，尽力将员工的注意力引向增加生产、提高收入和改善生活上。

（5）提高凝聚力。尽力帮助当地雇员解决实际困难，在提高企业效益的同时想方设法增加员工的收入，提高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和企业的凝聚力。

【案例 1】2018 年 3 月，坦桑尼亚中华总商会、坦桑尼亚雇主协会（ATE）、中国企业联合会（CEC）、挪威企业联合会（NHO）共同举办了“在坦中资企业劳工关系与就业所面临的挑战 2018 研讨会”。

坦桑尼亚劳动局官员及法律顾问就坦劳动法、工作签证、工伤赔偿等向与会代表做介绍并回答提问。通过以商会名义集中与坦雇主协会及劳动部门官员开展对话沟通，帮助在坦中资企业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理解坦桑尼亚劳动政策、把握政策变化点、了解如何避免劳资纠纷及解决纠纷的渠道等，为改善劳资关系奠定了基础。

【案例 2】中国土木东非有限公司每年举行当地优秀雇员评选活动，表彰先进，增强荣誉感，激发凝聚力；每逢国际节日和当地节日，为雇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感谢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当地员工哈乌里家境贫寒，入职中土公司前辛苦多年只盖了两间小房子；加入中土公司后，他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二十年过后，由一名机修工成长为车队主管，不但养活了两个妻子和六个孩子，还在达累斯萨拉姆市购买了土地并盖起了大房子，成为中土公司助力当地员工改变命运的典范。

8.7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坦桑尼亚当地民众普遍对中资企业比较欢迎，在当地人眼中，中国人友好、善良、没有种族歧视，中资企业为当地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中资企业到坦桑尼亚投资，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文化习俗和禁忌，多为当地居民做些力所能及的好事，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坦桑尼亚当地民众未因疫情对中资企业和项目产生偏见或者歧视。与此同时，一批中资企业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企业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村落捐赠防疫物资，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

【案例 1】剑麻农场把推动自身产业与当地百姓生产生活紧密联系，雇佣当地种植

剑麻的农户参与项目。考虑到许多当地员工住宿条件亟待改善，2017年剑麻农场投入100万美元改善当地员工住宿条件，建成30栋60户职工住宅，做到水电到户。该项目使得当地员工普遍受益，并获得坦桑尼亚政府高度赞誉。

【案例2】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包商会带领会员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外交，每年坚持为达累斯萨拉姆市孤儿院献爱心并举行联欢活动；免费为所承揽项目所在地修路，服务当地社区，培训当地员工；疫情期间主动为当地民众捐赠防疫物资、捐建隔离中心等。2019年10月，中国电建桑岛灌溉项目部、多多马项目部等单位分别向当地小学捐赠了一批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交口称赞；2021年10月，中土公司标轨第五标段项目组为途径偏远干旱地区村民钻挖深水井，满足当地日常用水需求，得到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一致好评。

8.8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坦桑尼亚是一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大陆居民信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原始拜物教；桑给巴尔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另外，坦桑尼亚的印度移民大部分信仰印度教，少数信奉佛教。中国企业到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尊重当地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原始拜物教等各宗教习惯，不在不合适的时间和场所食用猪肉或饮酒，不做违反各宗教利益的事，不打听坦桑尼亚人的隐私。每逢坦桑尼亚宗教节日，应按当地习惯放假。有条件的企业，可适当赠送一些节日礼物给当地雇员，增进与当地雇员的友谊。

在坦桑尼亚办事要有耐心，会见政府重要官员一定要提前约定，恰当着装；正式商务场合要遵循西方礼节，交谈中避免伤害其民族自尊心。

【案例】中土东非公司、中铁建工、中铁七局、中国港湾等一大批在坦桑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施工的同时，也积极聘用当地雇员。在雇员管理中还十分注重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制定了很多人性化的措施。比如，在一线施工现场为当地雇员建造更衣室、浴室，满足其上下班换装的习惯；聘请当地厨师制作符合雇员口味的午餐，考虑到其穆斯林宗教信仰，午餐不配猪肉；根据当地雇员假期去祷告而不愿加班的习惯，如遇当地重要节假日，实行中外双方员工一起放假，并在放假前支付当地雇员工资。

8.9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坦桑尼亚环境保护法规较为健全，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并强调可持续发展。中国企业应遵守坦桑尼亚《环境管理法》的各项规定，为保护坦桑尼亚生态环境，同时也为企业在当地生产和生活得以顺利进行，应注意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环境影响评估

赴坦桑尼亚投资和承包工程的中国企业，要了解和遵守其环境影响评估法规。要按照坦桑尼亚国家环保委员会制订的《环保评估程序指南》的要求，配合环境管理部门做好所实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以便尽早获得坦桑尼亚环保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开工许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务必在完成环评及取得开工许可后再开工建设，以免遭到投诉甚至法律诉讼。

（2）按环保规定施工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环境。例如，在施工运送土方过程中，为防止出现遗洒、扬灰，要采用篷布车运送土方；在施工中及时将施工污水排入下水道；在施工后注意打扫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处理施工垃圾；要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并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植草、植树等绿化工作。

（3）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环境原貌

由于工程需要，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当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如修路过程中修便道、开山采石，占用当地农田、铲除部分植被等。工程完工后，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貌，如恢复路面、种植草木等。

（4）做好环保投入预算

充分考虑预算中的环保投入。如果在项目投标前对环保投入预计不足，出现中标后实际投入资金超出预算的情况，不仅会影响企业效益，而且会因无法有效实施环保措施而影响项目顺利开展。

【案例1】2017年9月，坦桑尼亚辛吉达省Rungwa野生动物保护区5头大象在寻找水源时不慎掉入深坑，进退两难，生命垂危。当地民众焦急地向在附近施工的中水电十三局项目部求救。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后，迅速组织人员和设备赶赴现场施救。经过5个多小时的艰苦救援，成功解除了危机。2019年6月，在中央线米轨铁路修复改造项目沿线，两头大象不幸掉入泥坑受困。项目承建单位中土公司在收到坦桑尼亚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求助后，立即派出人员和设备开展救援工作。经过八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成功帮助大象脱困，并平整现场。以上两起中国企业拯救大象、保护环境的事例受到海内外多家媒

体广泛报道，不仅得到当地民众的一致好评，还得到世界动物爱好者、环保爱好者的广泛赞誉，有力维护了中国企业在非洲的正面形象。

【案例2】河南省地矿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环保措施，2014年在姆万扎建设了环境友好型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该项目结合坦桑尼亚环保要求制定严格环保标准，安装了先进的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同时中心尽量使用化学试剂少、对环境危害小、产生废水量少的检测方法，并确保废水经过处理后能直接用于园区植物的浇灌。2020年，河南地矿位于坦桑尼亚莫罗戈罗省的石墨矿开发项目获得当地环保证书和采矿许可证。项目组成员与环保部环评专家组成联合工作组，对矿区植被、地表及地下水、空气、土壤及人文环境进行了采样、统计、分析等调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对矿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做到在遵守当地环保法的同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案例3】某驻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建的项目所处自然环境复杂，包含热带雨林、草原、山地和湖泊等。该企业明确“环境生态保护”是项目重点关注的环节之一，从设计阶段开始就注重环保问题。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范围，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树木和绿地植被。在施工营地、建筑材料堆场和作业现场均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回收箱，设专人及时分类回收作业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并集中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站，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当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8.10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在坦桑尼亚的中资企业应积极树立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外派人员的社会责任教育培训工作。在经营中，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适应当地风俗习惯，按照当地文化习惯处理社会责任问题。要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稳定、商业诚信、社区公益和慈善活动等方面活动。具体地说，在坦桑尼亚中资企业应履行以下四方面的社会责任：

（1）经济责任。主要指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依法纳税、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率、创造和积累企业利润等。

（2）法律责任。包括遵守国际公约、遵守坦桑尼亚国家法律和规定、执行国际通用标准、执行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行业道德准则、执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等。

（3）权益责任。主要内容有维护股东权益，维护消费者权益、对消费者履行产品或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维护职工权益，参与社区建设，维持资源、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

（4）社会责任。主要指慈善方面的责任，包括给社区捐献资源、扶贫帮困、救死扶伤、安置残疾人、赡养孤寡等。

【案例1】2020年10月，坦桑尼亚乞力马扎罗山发生火灾，大火持续燃烧了四天，烧毁了这座非洲最高峰上约95.5平方公里的植被，相当于山地总面积（1700平方公里）的5%。火情发生后，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包商会积极响应我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号召，组织会员企业向坦桑尼亚国家公园管理局捐助1.5亿坦先令（约6.5万美元），用于购买扑火装备。中资企业主动担当、积极解决坦桑尼亚燃眉之急的行动，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赞扬和衷心感谢。

【案例2】2017年“五一”前夕，江苏江都公司与中资企业承包商会共同承办了“当地员工劳动技能比赛”。10多家中资企业的50多名当地优秀员工在现场开展砌墙、叉车、钢筋捆扎、焊接、测量、打字等工种技能比赛。坦桑尼亚主流媒体争相报道比赛，出席活动的坦经济委员会主席盛赞该活动形式新颖、意义重大，对坦桑政府全力推动工业化进程、培养当地优秀技能人才，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案例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资企业纷纷响应中国使馆和承包商会倡议，主动向企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医疗机构捐赠抗疫物资。中国港湾、河南地矿、中国电建、中土公司、北京建工、山西地矿、江苏地质等多家公司分别在达累斯萨拉姆、卡盖拉、新阳嘎、阿鲁沙、桑给巴尔等多地向当地政府部门捐赠物资，得到坦桑尼亚当地媒体的高度评价，充分体现中资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8.11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应增强与媒体打交道的意识，主动、大胆地与当地和国际媒体打交道，以更加自信、开放、平和的心态，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把握新闻报道的主动权，从容应对媒体，坦诚相待，尽量争取一个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建议企业成立公关部，专门负责与媒体打交道。至少要与当地一家媒体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与媒体记者、编辑等相关人员交朋友，确保关键时刻能用得上。当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为当地社会做了好事、善事时，要懂得借助媒体的力量宣传自己。还可与专业公关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宣传活动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当企业遇到负面报道时，应及时联系相关媒体进行解释或澄清说明，并向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汇报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案例】中国港湾高度重视媒体工作，与当地主流媒体《每日新闻》《公民报》《卫报》和国家电视台等保持密切联系。在承建的达累斯萨拉姆港升级改造项目当地官员视察、泊位竣工、移交等重要节点，均邀请当地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同时，中国港湾与业主方坦桑尼亚港务局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其与当地社交媒体保持良好关系。及时消除当地员工对于合同、薪酬及隔离管理等产生的误会，避免在媒体出现不实或负面报道。

8.12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和员工在坦桑尼亚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方人员外出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时，应积极配合、礼貌应对。如未携带相关证件或遇到刁难，应及时与所在公司、中国驻坦使馆联系，不要采取蒙骗或行贿等不法手段躲避查验，避免发生口角和冲突，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8.13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与坦桑尼亚是传统友好国家。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朵鲜花，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坦桑尼亚。一些中资企业已在坦桑尼亚经营几十年，他们通过组织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和联谊活动，包括与当地一起唱中国歌曲、包饺子、剪窗花、品尝中国传统美食等，加深了与坦桑尼亚人民间的友谊并传播了中国文化。

【案例】四达时代通讯公司目前已在非洲23个国家成立公司，在12个国家开展数字电视运营，用户超过400万。在开拓非洲市场的同时，四达时代一直以传播中国优秀文化为己任，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四达时代将中国的主流媒体频道如CCTV-4、CCTV-9、电影频道等引入非洲，提供多达70多套中国节目。同时积极将中国电视剧译成当地语言，据统计，斯语频道截至目前共播出过18部斯语配音的中国影视剧，如《奋斗》《咱们结婚吧》《大猫追爱记》等，合计682集。每部剧的播出轮次从2次到6次不等，受到当地人民喜爱。另外，制作的斯语配音中国电影共17部，如《重返20岁》《痞子英雄》《失恋33天》等。四达时代正是通过电视这一大众文化娱乐形式，使更多的非洲人民看到中国节目，了解中国文化，感受中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情感世界，进而搭建起中非文化交流的桥梁。

8.14 其他

在坦桑尼亚的中资企业间应保持密切交流，在坦桑尼亚投资合作过程中遇到矛盾或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邀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或经商处出面协调，共同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氛围，提高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效益。

8.15 寻求法律保护

坦桑尼亚投资法规定，如果外国投资者和当地企业或政府在经营企业方面发生争端，须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首先考虑聘请坦桑尼亚当地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发生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坦桑尼亚法律体系大多照搬英国法律，相对比较健全，但其律师队伍参差不齐。建议企业在聘请当地律师时，主动咨询当地华人商会或有类似经验的其他中资企业，尽量选聘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信誉好的律师。

8.16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密切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作为政府全权处理投资事务的首要代理机构，具有协调、鼓励、促进、便利和推动外国企业在坦投资等职能。

（2）寻求支持

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如果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使馆经商处、国内公司总部及时报告外，应尽快与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8.17 取得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坦桑尼亚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到国际法及坦桑尼亚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驻桑给巴尔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

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并提供以下帮助：

- ①可以向中方人员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以帮助中方人员进行诉讼或寻求医疗救助；
- ②可以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中方人员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协助；
- ③可以在中方人员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中方人员的请求进行探视；
- ④可以在中方人员遭遇意外时，协助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⑤可以协助中方人员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亲友；
- ⑥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身份证件；
- ⑦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 ⑧可以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2）报到登记

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坦桑尼亚市场前，先征求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意见。企业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及坦桑尼亚相关政府机构完成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登记备案。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系。

（3）服从领导

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遇到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中国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应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关于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使馆网址：tz.chineseembassy.org/chn/default.htm；关于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经商处在企业投资合作中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经商处网址：tz.mofcom.gov.cn

8.18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类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危险品事故以及刑事犯罪等。企业必须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加强安全教育。

（2）安全防范措施

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提前在人员安全、物资保障等方面做出安排。主要应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慎重选择目标市场。通盘考察坦桑尼亚当地环境，包括社会治安状况、政局稳定性、民族矛盾、宗教冲突、排外情绪和势力、与邻国的关系、与中国的外交和民间交往、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的投资和其他经营活动情况等，认真评估风险指数。二是签好经济合同。要将安全保障作为专门条款写入合同或正式书面文件，明确合作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中方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紧急情况下，合作方有义务提供应急设施和其他必要帮助。三是安全成本。充分考虑到治安问题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报价应包括安全成本。四是人身保险。必须为境外施工人员投保海外人身意外保险，一旦出现意外，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及时解决人员医疗救助费用，并减轻企业负担。

（3）安全检查

经商处定期抽查各公司安全情况和依法经营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时做好记录，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限定时间进行整改，对于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或上报。

（4）启动应急预案

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报案并报告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馆及国内总部。

坦桑尼亚应急电话：匪警、火警、急救电话：111、112、999

中国驻坦桑使馆领事保护和协助电话：00255-754075128，00255-754874516，00255-752867562（中资企业），00255-772148768（桑给巴尔）

8.19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及中方人员遇到领事保护问题时，可第一时间与坦桑尼亚华侨华人互助中心（华助中心）联系，还可联系坦桑尼亚中华总商会、福建商会、浙江商会等在坦华人商会寻求帮助。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鼓励广大赴坦桑尼亚投资的中资企业积极加入当地商会，借助商会组织交流经验、互帮互助，共同应对困难，维护企业权益。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下，可向各华人商会组织、华助中心或使馆领事部寻求帮助。

（1）坦桑尼亚中华总商会

电话：00255-22-2183888

网址：www.tzcbct.org

（2）坦桑尼亚华侨华人互助中心（华助中心）

电话：00255-626-120120

网址：www.tshzzx.cn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坦桑尼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法人公司以及外国公司的登记办事处。所有公司必须注册登记。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坦桑尼亚，公司注册由坦桑尼亚投资、工业和贸易部下的商业注册及许可局负责。外资企业还可以前往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申请，为便利投资者，提高投资项目各种注册手续办理效率，坦桑尼亚投资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投资注册服务，包含投资证书、公司注册、税务注册、增值税注册、营业执照发放等手续，详情可参考投资中心网站：www.tic.co.tz，网站首页有“one stop shop”（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下设一站式办理各种投资注册手续的详细介绍。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私营企业最少有两个股东。

申请程序：由登记企业实体性质决定。

企业名称：向登记官书面申请。

私营公司：一旦公司名称被接受，需准备《合伙协议》或《合伙备忘录》，要有律师协助办理。需交还登记官的资料包括申请表、董事名单、发行股票细节、董事或经理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办公位置的说明等。

【企业注册程序】

商业注册及许可局提供的服务均可通过在线注册系统 (ORS)来取得，具体服务程序请登录www.brela.go.tz网站。在坦桑尼亚注册企业的程序主要有：

(1) 注册账号并检索名称。登录在线注册系统，使用个人身份证编号创建使用者账号，在系统中搜索拟注册的公司名称，确认是否已被其他公司使用。

(2) 提交公司章程和备忘录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s) 并填表。公司章程和备忘录可以由律师拟定，也可以自己编写，但必须由律师签名盖章、公证才可生效。填写14b申请表格（承诺声明）。

(3) 填写系统综合表格。填写系统所提供的综合表格中所有内容信息，包含公司名称、股东成员、董事成员、成员现居地、公司秘书、公司营业项目、公司营业地址等，并由公司相关成员进行签名。

(4) 上传材料并等待审批。将所有已完成的文件上传系统后，按系统要求缴纳相关申请费用，经系统确认缴纳完毕后核发公司注册证，公司注册编号与公司纳税专用编号通用。

(5) 办理营业执照。在公司所属地区的贸易办公室领取“营业执照申请表”TFN211，需填写两份。

(6) 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向公司所属地区的税务分局申报经营种类和全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地区税务分局根据申报内容计算出公司全年的利润和应缴纳的公司所得税。预缴1个月的公司所得税后，地区税务分局将签发营业执照纳税证明（Business License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7) TIN NO.申请。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的缩写，意为税务号，可以理解为公司代码。

①凭借公司证明（Certificate of Corporation）到税务局申领税务登记证（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及号码。

②同时会颁发一张完税证明（Business License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此证明在申请签证时需要用到，以后每1年或者2年要到税务局更新。

(8) VAT Certificate申请。凭借TIN NO.到税务局填表，申报营业额，作为以后缴税的依据。年营业额4000万坦先令以上必须缴税。办理后获得一个VAT/VRN NO.及证书，以后税务局会随时查账。

(9) 社会保险及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社保基金（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网址：www.nssf.or.tz

地址：Benjamin Mkapa Pension Towers 7th Fl, Azikiwe St., P. O. BOX 1322, DAR ES SALAAM,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电话：00255-22-2163400-19, 00255-75-6140140

传真：00255-22-2200037

电邮：dg@nssf.or.tz

坦桑尼亚要求本国雇员必须加入国家社保基金计划，外国雇员如果能书面证明已加入其他养老金计划，则可被国家社保基金豁免。工厂一旦雇用工人开始工作，就必须在NSSF登记。

【办理营业执照程序】

填写“营业执照申请表”和所附的材料，并提交给地区贸易办公室审核盖章；地区贸易办公室核算申请费用后，到指定的地区税务分局缴纳营业执照的申请费用；凭缴费依据到地区税务分局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到下一年的4月30日。如继续经营，则需重新申领下一年度的营业执照。

坦桑尼亚财政部税务局联系地址：

网址：www.tra.go.tz

电邮：services@tra.go.tz

地址：28 Edward Sokoine Drive, 11105 Mchafukoge, Ilala CBD, P.O.Box 11491,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00255-22-2119591-4

传真：00255-22-2117311

企业登记后，要求在最近的坦桑尼亚税务局（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办理登记，获取一个文件编号。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材料（“营业执照申请表”应附的材料）：

- （1）坦桑尼亚移民局签发的A类居住许可证或B类工作许可证；
- （2）公司章程和备忘录；
- （3）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 （4）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投资优惠证书】

投资金额达到50万美元才有资格获得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anzania Investment Centre）的投资优惠证书。申请时所需主要文件：

- （1）项目可行性报告3份；
- （2）3份从坦桑尼亚投资中心购买的申请表（申请费用1000美元）；
- （3）1份公司章程和1份合作备忘录复印件；
- （4）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 (5) 投资者简介资料；
- (6) 执行项目的资金证明；
- (7) 1份包括以上内容的信函（董事会决议）。

项目获批后，取得坦桑尼亚投资中心颁发的投资优惠证书（需750美元）。

坦桑尼亚投资中心联系方式：

网址：www.tic.co.tz

地址：Shaaban Robert Street, P.O.Box 93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00255-22-2116328-32, 00255-737879087

传真：00255-22-2118253

邮箱：information@tic.co.tz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根据坦桑尼亚公共采购法，投标人获取项目的主要渠道是当地主流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此外，部分工程通过议标方式，由发包方或监理公司与多家承包商联络，书面发布邀标公告。项目发包方会就部分公开招标的项目发布招标资格审查公告，进行招标资审。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承包商如参加投标，则需要以书面形式致函发包方（一般为项目业主）并购买标书，办理投标签字人授权书、投标保函以及信贷证明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标书。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评比打分，确定最合理标，向业主董事会提交评标报告。董事会批准后，发包方将发布意向授标函（Letter of Intent）正式通知意向中标人。意向中标人收到意向授标函并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与业主进行合同谈判，澄清意向授标函中业主提出的问题。在成功进行合同谈判后，发包方书面正式发布授标函（Letter of Acceptance），中标人收到授标函并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正式签订合同。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坦桑尼亚《公共采购法》2016年修订，政府根据《公共采购法》要求开发了国家电子采购系统（TANePS），以促进坦桑尼亚的公共采购过程。TANePS支持各种公共采购

程序，包括用户注册、招标通知、投标准备和提交、网上评标、授标、目录创建和管理、框架协议创建和管理、拍卖和支付。

坦桑尼亚国家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taneps.go.tz/epps/home.do>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坦桑尼亚招标项目只授标给在当地完成了商业注册和资质注册的承包商。承包商在当地进行注册，获得公司注册证、税务登记证、增值税证、营业执照后，还应到承包商注册协会申请相关类别的资质注册。

根据中国商务部有关管理规定，在坦桑尼亚参与承包工程的中国承包企业须在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向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到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对未及时办理备案、报到，提供虚假信息或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企业，经商处将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处理。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坦桑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巴黎联盟）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国际联盟（伯尔尼联盟）成员，签署了《哈拉雷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班珠尔议定书商标议定书》和《马德里商标协定》。自1999年9月14日起，坦桑尼亚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成员，拥有专利授予权。作为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之一，沿用ARIPO初步的和实质性专利申请登记。专利注册主要程序有：

- （1）专利文件以及填好的2号专利表；
- （2）向指定账户汇入1.2万先令申请费；
- （3）技术独创性审查；
- （4）发布申请获批的公告；
- （5）支付证书费用1万先令；
- （6）授予专利证书。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坦桑尼亚负责注册商标办理的主管部门是商业注册及许可局（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企业申请商标注册需向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提交申请（表TM/S 2），缴纳登记费用（贸易、服务商标注册申请费用分别为50000先令和15000先令），并在官方报纸公告60天，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可以获得注册商标。如公告期间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投资者可向注册机关缴纳6万先令，并向注册机关做出解释或者申请召开听证会。

坦桑尼亚商业注册及许可局联系方式：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地址：（BRELA）USHIRIKA（TFC）Building, Lumumba Street, P.O. Box No. 9393,
Dar es Salaam

电话：00255-22-2212800, 2180113

传真：00255-22-2180371

电邮：usajili@brela.go.tz/malalamiko@brela.go.tz

附录1.4 企业在坦桑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会计年度（每年7月至次年6月或每年1月-12月）报税制度要求，在会计年度初（7月或1月），企业按季度编制全年纳税计划，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税务局。在税务审核后，下达每季度预缴税金及预缴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末，即：9月30日、12月31日、次年3月31日和6月30日前。

（2）增值税（VAT）。在每月20日前上报上月的进、销项增值税及应缴或返还增值税金额。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自行向当地税务局（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上申报）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企业应按照国家不同税种规定的申报时间，登录税务局网站进行申报，之后到银行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税，再次登录税务局网站下载并打印缴税证明，将缴税证明提交税务局。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 企业所得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数，按30%的税率缴纳。如果预缴税额小于应缴税，要在6月30日计算补交，否则罚缴滞纳金。如果预缴款大于应付税，待税务局审查调整后冲抵。

(2) 增值税：根据企业的进、销增值税台账，填制增值税申报表逐月上报（可在每月20日前登录税务局网站申报上月增值税）。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2015年坦桑尼亚劳动部颁发了关于工作签证的新政策，自10月1日起，凡在坦桑尼亚长期工作和居住的外国人，按照法律规定需同时持有劳动部颁发的工作准证（Work Permit）和移民局颁发的居住准证（Resident Permit）两个证件。而且必须先申请劳动部的工作证，才能去移民局申请居住证。2015年10月1日之前已经在移民局取得工作证的外国人，不需要换证，可继续持有使用旧证件，直至旧证件到期，再按新政策办理。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坦桑尼亚劳动部批准的工作签证分为A、B、C、D、E五类。A类针对投资者；B类针对医药、科学、数学老师及大学教授职位的申请者；C类针对其他专业的工作者，如商务、市场、施工、场地等经理及其他职位；D类针对注册的宗教人士及慈善机构人员；E类针对难民。

另外，到坦桑尼亚当地政府工作、援外专家或外交工作人员，可以申办减免证（Exemption Certificate）。

外国人在当地投资，可以到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申请办理A类工作证，办理A类工作证的对象主要是常务董事（managing director）和执行理事（executive director）。

从事劳务的外国人须办理C类工作证。中国承包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应申办此类工作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A类工作证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者向劳动部提出工作签证申请，也可以通过坦桑移民局设在投资中心的

办公室办理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

- (2) 申请人提交申请函及其他申请材料；
- (3) 在劳动部银行账号缴纳费用；
- (4) 劳动部成功受理资料数天后将给予申请者由劳动部开出的政府黄色缴费发票；
- (5) 通过审批后，申请人携带护照并凭发票领取工作签证。

C类工作证申请程序如下：

(1) 项目业主（雇主）为雇员准备申报材料，并向当地劳动局提出为其雇员办理工作证申请；

(2) 劳动局在审核被雇佣外国人符合资格要求后，会把相关材料递送到移民局，而且会给申请人发送一封申请通过信；

(3) 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和劳动部通过信递交移民局，通过审批后，移民局会通知申请人缴费并签发工作许可证；

- (4) 在劳动部银行账号缴纳费用；
- (5) 取得由劳动部开出的政府黄色缴费发票；
- (6) 申请人在领取工作证时需带上护照，让当地移民局在护照上签字盖章。

无论申请何种类型的工作许可，有效期到期后均可申请延期。如届时劳务人员工作的项目发生变化，则可以重新以新项目申请。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 申请A类工作证时本人只需直接向劳动部提供申请信函、6张护照照片、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公司事务所证明、公司注册证明、相关的政府部门证明和具有有效国籍的护照复印件、公司章程、股权证明及股权转让证明。申请Class A类型的工作许可费用为3050美元/两年。

(2) 办理C类工作证的文件材料准备

【递交劳动部的工作证申请文件】

- (1) 工作证办理申请信一封（cover letter）；
- (2) 申请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均附有2寸标准照片；
- (3) 护照复印件一份；
- (4) 个人简历一份（英文）；
- (5)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英文）；

- (6)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 (7) 学历/学位公证书复印件一份（中、英文各一份）；
- (8)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9) 注册文件复印件一份；
- (10) 公司VAT/TIN复印件一份；
- (11) 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注意：如果是续办人员，还需提交以前工作证复印件。如果在申请Class C工作证的时候需要办理家属居住证的，可以在给劳动部的申请表上填上家属的名字、关系、出生年月日，附上结婚证复印件（中英文）和家属的护照复印件（不需要家属照片）。

【提交移民局的居住证申请文件】

- (1) 申请信；
- (2) 申请表TIF1（一式两份）和Data Sheet；
- (3) 租房合同；
- (4) 年度回报表（Annual Return）；
- (5) 个人护照复印件；
- (6) 蓝底照片5张；
- (7) 中文毕业证及其翻译件；
- (8) 个人简历和职位描述；
- (9) 公司半年的银行流水账单（超过30万美元）；
- (10) 公司资料（注册证、税号、营业执照或投资证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公司结构表）；

注意：如果是续办人员，还需提交以前居住证复印件。而且续办人员需在居住证到期前1个月内提交，最迟不能超过到期后1个月；如果超期，移民局将加收Special Pass费用400美元。所以如果超过到期日1个月，可以按新人提交，而不是续办，这样就不存在Special Pass费用。

【单独办理家属居住证需要准备的文件材料】

办理家属居住证无须通过劳动局，直接提交移民局即可。

- (1) 填写家属证申请表一份；
- (2) 填写Security Bond表格一份；

- (3) 家属证申请信一封；
- (4)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 (5) 申请人工作证复印件；
- (6) 家属护照复印件；
- (7) 家属与申请人关系证明文件公证证明，即结婚证（中、英文各一份）；
- (8) 申请人照片2张；
- (9) 家属照片4张；
- (10) 如果是续办人员，还需要提供家属居住证复印件。

申请通过后，移民局准予缴费，费用标准：2050美元/人；带家属是50美元/人；如果单独申请家属居住证费用是550美元/人。

申请减免证只需拿到政府出具的批准函后，提交至总统办公室办理即可。

有关情况可以登录投资中心网站进行查询：www.tic.co.tz

附录2 坦桑尼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部门	部门（英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1	总理办公室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O.Box 980, 2 Railway Street, 40480 Dodoma	00255- 26- 2322480	00255- 26- 2324534	ps@pmo.go.tz	www.pmo.go.tz
2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P.O.Box 2802, Treasury Square Building 18 Jakaya Kikwete Road , 40468 Dodoma	00255- 26- 2963101	00255- 26- 2963109	ps@mof.go.tz	www.mof.go.tz
3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P.O.Box 2888, Tanzania Building Agency (TBA) House, 1st Floor, Moshi Street, 40470 Dodoma	00255- 26- 2322251	00255- 26- 2323233	ps@mow.go.tz	www.mwtc.go.tz
4	工程部	Ministry of Works	Government City - Mtumba, 1 Ujenzi Street, P.O.Box 2888, 40470 Dodoma.	+255-26- 2324455	00255- 26- 2323233	ps@mow.go.tz	https://www.mow.go.tz/
5	文化、艺术和 体育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rtists and Sports	P.O.BOX 25, LAPF House 5th and 8th Floor, Makole Uhindini, Dodoma	00255- 26- 2322128	00255- 26- 2322129	ps@habari.go.tz	www.habari.go.tz
6	外交与东非合 作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ast African Cooperation	P.O.Box 2933, LAPF Building 6th Floor, Makole Road, 40466 Dodoma	00255- 26- 2323201- 7	00255- 26- 2323208	nje@nje.go.tz dodoma@nje.go.tz	www.foreign.go.tz
7	工业和贸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P.O. BOX 2996, UDOM, College of Humanities &	00255- 26- 2963470	00255- 26- 2963117	dawatilamsaada @mit.go.tz feedback@mit.	www.mit.go.tz

			Social Sciences, Dodoma			go.tz	
8	土地、住房和 人居发展部	Ministry of Lands, Housing and Human Settlements Development	P.O. BOX 2908 University of Dodoma Road, National Audit Office, 6th floor, Dodoma	00255- 26- 2963313/ 14	00255- 26- 2963316	ps@lands.go.tz	www.lands.go.tz
9	宪法和法律事 务部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P.O. Box 315, College of Business Studies and Law, UDOM, Dodoma	00255- 26- 2310021	00255- 26- 2321679	km@sheria.go.tz	www.sheria.go.tz
10	自然资源和旅 游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ourism	Kilimani Street, 40472, Dodoma	00255- 22- 2861870 /1/2/3/	00255- 22- 2113082	ps@mnrt.go.tz	www.mnrt.go.tz
11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P.O Box 2494, Kikuyu Avenue, 40474 Dodoma	00255- 26- 2322018	00255- 26- 2320148	ps@nishati.go.tz	www.nishati.go.tz
12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rals	P.O Box 422, Kikuyu Avenue, 40474 Dodoma	00255- 26- 230051	00255- 26- 2322282	ps@madini.go.tz	www.madini.go.tz
13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Box 2182,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Kilimo IV, 40487 Dodoma	00255- 26- 2321407/ 0035	00255- 26- 2320037	ps@kilimo.go.tz	www.kilimo.go.tz
14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P.O.BOX 743, University of Dodoma,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ilding No. 11, Dodoma	00255- 22- 2342000/ 5	00255- 22- 2139951	ps@moh.go.tz	www.moh.go.tz

15	教育和科技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P.O.Box 10, Block 10 College of Business Studies and Law University of Dodoma	00255- 26- 296 3533	-	info@moe.go.t z	www.moe.go.tz
16	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P.O. Box 456, Dodoma	00255- 26- 2322602	00255- 26- 2322602	ps@maji.go.tz	www.maji.go.tz
17	畜牧和渔业部	Ministry of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P.O. Box 2870 P.O Box 2847, Dodoma	+255 26 2322612 +255 26 2322610	+255 (0)22 2861908 +255 26 2322610	ps@mifugo.go. tz ps@uvuvi.go.tz	www.mifugouv uvi.go.tz/
18	新闻、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LP 677, 40470 Dodoma City Government	00255- 262 963470	00255- 262 963 117	ps@contact.go. tz	http://www.ma wasiliano.go.tz/
19	坦桑尼亚税务局	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TRA)	P.O.Box11491, 28 Edward Sokoine Drive, Dar es Salaam	0800750 075/0800 780078 , 00255- 22- 2119343	-	-	www.tra.go.tz
20	坦桑尼亚投资中心	Tanzania Investment Center (TIC)	P.O.Box 938, Shaaban Robert Street,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116328- 32	00255- 22- 2118253	information@ti c.go.tz	www.tic.co.tz
21	商业注册及许可局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P.O.Box 9393, Ushirika Building, Mnazi Mmoja,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181344	00255- 22- 2180113 00255- 22-218 0371	info@brela- tz.org	www.brela.go.tz

22	坦桑尼亚中央 银行	Bank of Tanzania (BoT)	P.O.Box 2939, 2 Miranmbo Street, 11884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234075/ 8 - 00255- 22- 2234217	-	www.bot.go.tz
23	坦桑尼亚港务 局	Tanzania Ports Authority (TPA)	P.O.Box 9184, Dar es Salaam	00255- 22-211 7816	00255-22 2130390	dg@ports.go.tz www.ports.go.tz
24	坦桑尼亚标准 局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TBS)	P.O.Box 9524, Ubungu Area, Morogoro Road, Dar es Salaam	00255- 22-245 0298/ 0949/020 6	00255- 22- 2450959	info@tbs.go.tz www.tbs.go.tz
25	坦桑尼亚食品 和药品局	Tanzania Food and Drugs Authority	P.O. Box 1253, Mwanza Avenue, Block T, Plot No. 6,Dodoma	00255- 22- 2450512/ 0751/210 8	00255- 22- 2110793	info@tfda.or.tz www.tfda.go.tz
26	坦桑尼亚石油 发展公司	Tanzania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O. Box 2774/ 5233 Tower A, Benjamin W. Mkapa Azikiwe/ Jamhuri Street ,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200103/ 4	00255- 22- 2200113	info@tpdc.co.tz www.tpdc.co.tz
27	坦桑尼亚旅游 委员会	Tanzania Tourist Board (TTB)	P.O.Box 2485, Utalii House - Laibon street/Ali Hassan Mwinyi Road,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664878/ 9	-	md@tanzaniato urism.go.tz https://www.tan zaniaanbmtouris m.go.tz
28	坦桑尼亚通信 标准局	Tanzania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TCRA)	P.O Box 474, Mawasiliano Towers, Sam Nujoma Road, Dar Es Salaam	00255- 22- 2199760- 8	00255- 22- 2412009	dg@tcra.go.tz www.tcra.go.tz

29	资本市场和证券局	Capital Market and Securities Authority (CMSA)	P.O. Box 75713, 6th Floor, PPF Tower, Ohio Street/ Garden Avenue, Dar es salaam	00255-22-2114959/61	00255-22-2113846	info@cmsa.go.tz	www.cmsa.go.tz
30	公平竞争委员会	Fai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P.O.Box 7883, GEPF House, Regent Estate along Bagamoyo Road, Dar es Salaam	00255-22-2926128/31	00255-22-2926126	info@competition.or.tz	www.competition.or.tz
31	坦桑尼亚工商联合会	Tanzania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AIR Tanzania bulding, Dar es Salaam	00255-22-2184670	00255-22-2182890	dsm@tccia.com	www.tccia.com
32	坦桑尼亚机场局	Tanzania Airports Authority	P.O.Box 18000 Dar Es Salaam	00255-22-2842402/3	00255-22-2844495	info@airports.go.tz	www.taa.go.tz
33	坦桑尼亚对外贸易委员会	Board of External Trade	P. O. Box 5402, Nyerere Grounds, Kilwa Road, Dar es Salaam	00255-22-2851706	00255-22-2851700	betis@intafrica.com	www.bet.co.tz

注：坦桑尼亚政府目前主要政府机构已迁至政治首都多多马，附表联系方式来源为各机构网站信息

附录3 坦桑尼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电邮
1	坦桑尼亚福建同乡会	00255-754-073281	48771356@qq.com
2	坦桑尼亚华人华侨联合会	00255-757-788888	Xuwu1966@163.com
3	坦桑尼亚山东商会	00255-783-288888	huangzichan@gmail.com
4	坦桑尼亚浙江商会	00255-716-569566	wzgsjx@hotmail.com
5	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包商会	00255-655-929668	cnca.tz@gmail.com
6	中非民间商会	00255-784-635582	ppafrika2000@aliyun.com
7	中国矿业（坦）联合会	00255-754-489186	Lzq1280@foxmail.com
8	中华总商会	00255-758-966666	songgaoke@163.com
9	中坦旅游餐饮协会	00255-786-336312	plksafari@gmail.com
10	安徽地矿	00255-754-489186	lzq1280@foxmail.com
1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5-159317	petercheng8511@gmail.com
12	传音通讯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37-777744	houson.tu@transsion.com
13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55-683-028110	wgaoyi@gmail.com
14	河南地矿坦桑尼亚公司	00255-786-473998	henanafroasia@gmail.com
15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东非公司	00255-752-313766	cqhuojian@hotmail.com
1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0255-763-078802	vincent.zhangxiang@huawei.com
17	江苏大宏棉花产品有限公司	00255-714-363217	jsdhwsc@126.com
18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00255-754-672816	chenxh77@hotmail.com
19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255-622-848325	18853816962@163.com
20	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	00255-784-555678	liranping@sdoc.cn
21	上海建工集团	00255-767-083521	beckcgy@hotmail.com
2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2-109758	1442825405@qq.com
23	四川宏达	00255-685-886688	tan2163@163.com
24	四达时代通讯公司	00255-776-250799	lany@startimes.com.cn
25	特变电工坦桑尼亚办事处	00255-758-599766	andy.zzg@163.com
26	阳光集团海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55-765-000600	xuehuihan@hotmail.com
27	友谊纺织厂	00255-754-977508	wubin616@sohu.com
28	招商局港口	00255-757-175039	zhaochangren@cmhk.com
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58-658619	zhoulipeng@complant-ltd.com
30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84-573323	992653146@qq.com

31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00255-755-980888	cgc-eastafrica@hotmail.com
32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255-773-277988	gjbzhj@126.com
33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0255-715-318383	zhangxiang@cet.sgcc.com.cn
3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0255-768-343418	xiuping7011470@163.com
3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255-764-973899	xpxu@chec.bj.cn
3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5-683-805681	wenju@cggcintl.com
3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57-888188	823235679@qq.com
38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2-453788	chicotanoffice@hotmail.com
39	中国建筑坦桑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00255-752-628888	415406466@qq.com
40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0255-767-463511	pengchao@cjc.cn
4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公司）	00255-765-508866	crbc_tz@126.com
4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00255-755-000111	zhanghongwei016@cnpc.com.cn
43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00255-755-156747	zhaos@cptdc.cnpc.com.cn
44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54-420153	tanjianchina@gmail.com
45	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	00255-757-000707	yq.ren@sinotaship.com
46	中国通信建设（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00255-762-826063	chenmo05.zgtj@chinaccs.cn
47	中国外运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00255-769-776666	zhangcun@sinotrans.com
48	中国银行坦桑尼亚代表处	00255-763-339290	zhuwenlong@bankofchina.com
49	中航国际坦桑尼亚代表处	00255-755-886886	lihuan@intl-bj.avic.com
50	中交一公局集团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85-787912	liran@cfhec.com
51	中农垦（剑麻项目）	00255-787-861086	wang_lusheng@hotmail.com
5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坦桑分公司	00255-746-116666	Mbeclt780@163.com
5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42-251223	121890186@qq.com
54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00255-755-998358	zhaoyufeng1234@hotmail.com
5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5-265212	dongxianyang@163.com
5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59-398866	sujinlan519@163.com
57	中土东非有限公司	00255-754-999668	tony.ccecc@gmail.com
5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82-288777	zhu.yu2@zte.com.cn

附录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坦桑尼亚使领馆经商处

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2 Kajificheni Close, Toure Drive,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00255-22-2667585
传真：00255-22-2666177
电邮：tz@mofcom.gov.cn

中国驻桑给巴尔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P.O.BOX1200, Mazizini Kati, Zanzibar,Tanzania
电话：00255-24-2230816

附录4.2 坦桑尼亚中资企业协会

名 称	所在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包商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施勇	cnca.tz@gmail.com
中华总商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朱金峰	songgaoke@163.com
中非民间商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丁贤	ppafrica2000@aliyun.com
中国矿业联合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李宗琪	lzq1280@foxmail.com
中国卡里亚库商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石秀君	dejun8898@163.com
中国旅游餐饮协会	达累斯萨拉姆	会长：潘磊	plksafari@gmail.com

附录4.3 坦桑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亮马河南路8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719
传真：010-65324351
电邮：tanrep@tanzaniaembassy.org.cn

附录4.4 坦桑尼亚投资促进机构

坦桑尼亚投资促进机构为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anzania Investment Center），联络方式如下：

地址：Shaaban Robert Street, P.O. Box 938, Dar es Salaam,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办公时间：08:00-16:00

电话：00255-22-2116328-32

传真：00255-22-2118253

电邮：information@tic.co.tz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坦桑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坦桑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坦桑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坦桑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褚昆（参赞）、张晶（二秘）、侯榕（二秘）、高乙博（三秘）、宋杨（三秘）、舒雯（随员）、王豪（随员）、杨泽宇（随员）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坦桑尼亚投资中心提供部分信息。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的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坦桑尼亚中央银行、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坦桑尼亚国家统计局等部门的数据资料，中国银行驻坦桑尼亚代表处、基腾顾问有限公司、坦桑尼亚中资企业承包商会等单位为本书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如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